



却道文存

國語文法概論

第一篇 國語與國語文法

什麼是國語？我們現在研究國語文法，應該先問：什麼是國語？什麼是國語的文法？「國語」這兩個字很容易誤解。嚴格說來，現在所謂「國語」還只是一種儘先補用的候補國語；並不是現任的國語。這句話的意思是說，這一種方言已有了做中國國語的資格，但此時還不會完全成為正式的國語。

一切方言都是候補的國語，但必須先有兩種資格，方才能够變成正式的國語：

- 第一，這一種方言，在各種方言之中，通行最廣。
- 第二，第一種方言，在各種方言之中，產生的文學最多。

我們試看歐洲現在的許多國語，那一種不是先有了這兩項資格的？當四百年前，歐洲各國的學者都用拉丁文著書通信，和中國人用古文著書通信一樣。那時各國都有許多方言，還沒有國語。最初成立的是意大利的國語。意大利的國語起先也只是突斯堪尼(Tuscany)的方言，因為通行最廣，又有了但丁(Dante)鮑卡曲(Boccacio)等人用這種方言做文學，故這種方言由候補的變成正式的國語。英國的國語當初也只是一種『中部方言』，後來漸漸通行，又有了喬叟(Chaucer)與衛克立夫(Wycliff)等人的文學，故也由候補的變成正式的國語。此外法國、德國及其他各國的國語都是先有這兩種資格後來才變成國語的。

我們現在提倡的國語，也具有這兩種資格。第一，這種語言是中國通行最廣的一種方言，——從東三省到西南三省（四川、雲南、貴州）從長城到長江，那一大片疆域內，雖有大同小異的區別，但大致都可算是這種方言通行的區域。東南一角雖有許多種方言，但沒有一種通行這樣遠的。第二，這種從東三省到西南三省，從長城到長江的普通話，在這

一千年之中，產生了許多有價值的文學的著作。自從唐以來，沒有一代沒有白話的著作。禪門的語錄和宋明的哲學語錄自不消說了。唐詩裏已有許多白話詩；到了晚唐，白話詩更多了。寒山和拾得的詩幾乎全是白話詩。五代的詞裏也有許多白話的詞。李後主的好詞多是白話的。宋詩中更多白話。邵雍與張九成雖全用白話，但做的不好。陸放翁與楊誠齋的白話詩便有文學價值了。宋詞變爲元曲，白話的部分更多。宋代的白話小說，如宣和遺事之類，還在幼稚時代。自元到明，白話的小說方才完全成立。水滸傳、西遊記、三國志，代表白話小說的「成人時期」。自此以後，白話文學遂成了中國一種絕大的勢力。這種文學有兩層大功用：（一）使口語成爲寫定的文字；不然，白話決沒有代替古文的可能。（二）這種白話文學書通行東南各省，凡口語的白話及不到的地方，文學的白話都可侵入，所以這種方言的領土遂更擴大了。

這兩種資格，缺了一種都不行。沒有文學的方言，無論通行如何遠，決不能代替已有文學的古文；這是不用說的了。但是若單有一點文學，不能行到遠地，那也是不行的。例如

如廣東話也有絕妙的粵語，蘇州話也有「蘇白」的小說。但這兩種方言通行的區域太小，故必不能成爲國語。

我們現在提倡的國語是一種通行最廣最遠又曾有一千年的文學的方言。因爲他有這兩種資格，故大家久已公認他作中國國語的唯一候選人，故全國人此時都公認他爲中國國語，推行出去，使他成爲全國學校教科書的用語，使他成爲全國報紙雜誌的用語，使他成爲現代和將來的文學用語。這是建立國語的唯一方法。

什麼是國語文法？凡是一種語言，總有他的文法。天下沒有一種沒有文法的語言，不過內容的組織彼此有大同小異或小同大異的區別罷了。但是，有文法和有文法學不同。一種語言儘管有文法，却未必一定有文法學。世界文法學發達最早的，要算梵文和歐洲的古今語言。中國的文法學發生最遲。古書如公羊穀梁兩家的春秋傳，頗有一點論文法的話，但究竟沒有文法學出世。清朝王引之的經傳釋詞，用歸納的方法來研究古書中「詞」的用法，可稱得一部文法書。但王氏究竟缺乏文法學的術語和條理，故經傳

釋詞只是文法學未成立以前的一種文法參攷書，還不會到文法學的地位。直到馬建忠的文通出世（光緒二十四年，西歷一八九八），方才有中國文法學。馬氏自己說：「上稽經史，旁及諸子百家，下至志書小說，凡措字造辭，苟可以述吾心中之意以示今而傳後者，博引相參，要皆有一成不變之例。」（文通序。）又說：「斯書也，因西文已有之規矩，於經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證繁引，以確知華文義例之所在。」（後序。）到這個時代，術語也完備了，條理也有了，方法也更精密了，故馬建忠能建立中國文法學。

中國文法學何以發生的這樣遲呢？我想，有三個重要的原因。第一，中國的文法本來很容易，故人不覺得文法學的必要。聰明的人自能「神而明之！」笨拙的人也只消用「書讀千遍，其義自見」的笨法，也不想有文法學的捷徑。第二，中國的教育本限於很少數的人，故無人注意大多數人的不便利，故沒有研究文法學的需要。第三，中國語言文字孤立幾千年，不會有和他種高等語言文字相比較的機會。祇有梵文與中文接觸最早，但梵文文法太難，與中文文法相去太遠，故不成爲比較的材料。其餘與中文接觸的語言，沒

有一種不是受中國人的輕視的，故不能發生比較研究的效果。沒有比較，故中國人從來不會發生文法學的觀念。

這三個原因之中，第三原因更為重要。歐洲自古至今，兩千多年之中，隨時總有幾種平等的語言文字互相比較，文法的條例因有比較遂更容易明白。我們的語言文字向來沒有比較參證的材料，故雖有王念孫王引之父子那樣高深的學問，那樣精密的方法，終不能創造文法學。到了馬建忠便不同了。馬建忠得力之處全在他懂得西洋的古今文字，用西洋的文法作比較參考的材料。他研究「旁行諸國語言之源流」，若希臘，若拉丁之文詞，而屬比之，見其字別種而句同，所以聲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夫吾經籍子史諸書，其大綱蓋無不同。於是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者。」（後序。）看這一段，更可見比較參考的重要了。

但是馬建忠的文法只是中國古文的文法。他舉的例，到韓愈為止。韓愈到現在，又隔開一千多年了。馬氏文通是一千年前的古文文法，不是現在的國語的文法。馬建忠的

大缺點在於缺乏歷史進化的觀念。他把文法的條例錯認作「一成之律，歷千古而無或少變。」（前序。）其實從論語到韓愈，中國文法已經過很多的變遷了；從論語到現在，中國文法也不知經過了多少的大改革！那不會大變的只有那用記誦模倣的方法勉強保存的古文文法。至於民間的語言，久已自由變化，自由改革，自由修正到了現在，中國的文法——國語的文法與各地方言的文法——久已不是馬建忠的『歷千古而無或少變』的文法了。

國語是古文慢慢的演化出來的，國語的文法是古文的文法慢慢的改革修正出來的。中國的古文文法雖不很難，但他的裏面還有許多很難說明的條例。我且舉幾個很淺的例罷：

(例一) 知我者，其天乎？（論語）

(例二) 莫我知也夫？（論語）

(例三) 有聞之，有見之。謂之有。（墨子·非命中）

(例四)莫之聞。莫之見。謂之亡。(同上)

這兩個「我」字都是「知」字的「止詞」，這四個「之」字都是「見」字「聞」字的「止詞」。但(例二)與(例四)的「我」字與「之」字都必須翻到動詞的前面。為什麼呢？因為古文有一條通則：

凡否定句裏做止詞的代名詞，必須在動詞的前面。

這條通則很不容易懂，更不容易記憶，因為這通則規定三個條件：(一) 否定句，故(例一與(例三)不適用他。)(二) 止詞，祇有外動詞可有止詞，故別種動詞不適用他。(三) 代名詞。故「不知命」「不知人」「莫知我」等句，雖合上三個條件，而不合第三條件，故不適用他。當從前沒有文法學的時候，這種煩難的文法，實在很少人懂得。就是那些號稱古文大家的，也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不過因為古書上是「莫我知」，古文家也學着說「莫我知」。古書上是「不汝貸」，不文家也學着說「不汝貸」。古書上是「莫之聞，莫之見」，古文家也決不敢改作「莫聞之，莫見之」。他們過慣了鸚鵡的生活，覺得不學鸚鵡反不成生活。

了！馬建忠說的那『一成之律，歷千古而無或少變』，正是指那些鸚鵡文人這樣保存下來的古文文法。但是一般尋常百姓却是不怕得罪古人的。他們覺得『莫我知』『不汝貸』『莫之聞，莫之見』一類的文法實在狠煩難，狠不方便，所以他們不知不覺的遂改作『沒人知道我』『不饒你』『沒人聽過他，也沒人見過他』。這樣一改那種狠不容易懂又不容易記的文法，都變成狠好講又狠好記的文法了。

這樣修正改革的結果便成了我們現在的國語的文法。國語的文法不是我們造得出的，他是幾千年演化的結果，他是中國『民族的常識』的表現與結晶。『結晶』一個名詞最有意味。譬如雪花的結晶或松花蛋（即皮蛋）。白上的松花結晶，你說他是有意做成的，能，他確是自然變成的，確是沒有意識作用的；你說他完全無意識罷，他確又狠有規則秩序，絕不是亂七八糟的。雪花的結晶絕不會移作松花的結晶。國語的演化全是這幾千年『尋常百姓』自然改變的功勞，文人與文法學者全不曾過問。我們這班老祖宗並不曾有意的改造文法，只有文法不知不覺的改變了。但改變的地方仔細研究起來，却又

是很有理的，的確比那無數古文大家的理性還高明的多！因此，我們對於這種玄妙的變化，不能不脫帽致敬，不能不叫他一聲「民族的常識的結晶」！

至於國語的演化是進步呢？還是退化呢？——這個問題，太大了，太有趣味了，決不是可以這樣簡單說明的。故下章專討論這個問題。

第二篇 國語的進化

(一)

現在國語的運動總算傳播得很快很遠了。但是全國的人對於國語的價值，還不會有明瞭正確的見解。^①最錯誤的見解就是誤認白話為古文的退化。^②這種見解是最危險的阻力。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既認某種制度文物為退化，決沒有還肯採用那種制度文物的道理。如果白話真是古文的退化，我們就該仍舊用古文，不該用這退化的白話。所以這個問題——「白話是古文的進化呢？還是古文的退化呢？」——是國語運動的生死關頭！

這個問題不能解決，國語文與國語文學的價值便不能確定。這是我所以要做這篇文章的理由。

我且先引那些誤認白話爲文言的退化的人的議論。近來有一班留學生出了一種週刊，第一期便登出某君的一篇「平新舊文學之爭」。這篇文章的根本主張，我不願意討論，因爲這兩年的雜誌報紙上早已有許多人討論過了。我只引他論白話退化的一段：

「以吾國現今之文言與白話較，其優美之度，相差甚遠。常謂吾國文字至今日雖未甚進化，亦未大退化。若白話則反是。蓋數千年來，國內聰明才智之士雖未嘗致力於他途，對於文字却尙孳孳研究，未嘗或輟。至於白話，則語言一科不講者久，其鄉曲愚夫，閭巷婦稚，諺言俚語，粗鄙不堪入耳者，無論矣。即在士夫，其執筆爲文亦尙雅潔可觀，而聽其出言則鄙俗可曉，不識者幾不辨其爲斯文中人。……以是入文，不惟將文學價值掃地以盡，且將爲各國所非笑。」

這一段說文言「雖未甚進化，亦未大退化」，白話却大退化了。

我再引孫中山先生的孫文學說第一卷第三章的一段：

「中國文言殊非一致。文字之源本出於言語，而言語每隨時代以變遷，至於爲文雖亦有古今之殊，要不能隨言語而俱化。……始所歧者甚僅，而分道各馳，久且相距愈遠。顧言語有變遷而無進化，而文字則雖仍古昔，其使用之技術實日見精研。所以中國言語爲世界中之粗劣者，往往文字可達之意，言語不得而傳。是則中國人非不善爲文而拙於用語者也。亦惟文字可傳久遠，故古人所作，模仿匪難。至於言語，非無傑出之士妙於修辭，而流風餘韻無所寄託，隨時代而俱遷，故學者無所繼承。然則文字有進化而語言轉見退步者，非無故矣。抑歐洲文字基於音韻，音韻即表言語，言語有變，文字即可隨之。中國製字以象形會意爲主，所以言語雖殊而文字不能與之俱變。要之，此不過爲言語之不進步，而中國人民非有所闕於文字，歷代能文之士其所創作突過外人，則公論所歸也。蓋中國文字成爲一種美術，能文者直美術專門名家，既

有天才，復以其終身之精力赴之，其造詣自易不及……」

孫先生直說「文字有進化，而語言轉見退步」。他的理由大致也與某君相同。某君說文言因為有許多文人專心研究，故不會退步；白話因為沒有學者研究，故退步了。孫先生也說文言所以進步，全靠文學專家的終身研究。他又說中國文字是象形會意的，沒有字母的幫助，故可以傳授古人的文章，但不能紀載那隨時代變遷的言語；語言但有變遷，沒有進化；文字雖沒有變遷，但用法更「精研」了。

我對於孫先生的孫文學說曾有很歡迎的介紹（每週評論第三十一號。）但是我對於這一段議論不能不下一點批評。因為孫先生說的話未免太籠統了，不像是細心研究的結果。即如他說「言語有變遷而無進化」，試問他可曾研究言語的「變遷」是朝什麼方向變的？這種「變遷」何以不能說是「進化？」試問我們該用什麼標準來定那一種「變遷」為「進化的」，那一種「變遷」為「無進化的」？若不曾細心研究古化變為白話的歷史，若不知道古文和白話不同之點究竟在什麼地方，若不先定一個「進化」

「退化」的標準，請問我們如何可說白話有變遷而無進化呢？如何可說「文字有進化而語言轉見退步」呢？

某君用的標準是「優美」和「鄙俗」。文言是「優美」的，故不會退化；白話是「鄙俗可聽」的，故文化了。但我請問，我們又拿什麼標準來分別「優美」與「鄙俗」呢？某君說：「即在士夫，其執筆爲文亦尚雅潔可觀，而聽其出言則鄙俗可聽，不識者幾不能辨其爲斯文中人。」請問「斯文中人」的話又應該是怎樣說法？難道我們都該把我的字改作予字，他字改作其字，滿口「雅潔可觀」的之乎者也，方才可算作「優美」嗎？

爲遠別啼難喚，書被催成墨未濃，「固可算是美。」「衣裳已施行看，盡針線猶存未忍開」又何嘗不美？「別時言語在心頭，那一句依他到底？」完全是白話，又何嘗不美？晉書說王衍少時，山_壽稱贊他道：「何物老嫗，生寧馨兒！」後來不通的文人把「寧馨」當作一個古典用，以爲很「雅」，很「美」。其實「寧馨」即是現在蘇州上海人的「那嚜」。但是這班不通的文人一定說「那嚜」就「鄙俗可聽」！王衍傳又說王衍的妻郭氏

把錢圍繞牀下，衍早晨起來見錢，對婢女說：「舉阿堵物去。」後來的不通的文人又把「阿堵物」用作一個古典，以爲狠「雅」，狠「美」。其實「阿堵」即是蘇州人說的「阿篤」，官話說的「那個」、「那些」。但是這班不通文人一定說「阿篤」「那個」，那些都是「鄙俗可嘩」了！

所以我說，「優美」還須要一個標準，「鄙俗」也須要一個標準。某君自己做的文言未必盡「優美」，我們做的白話未必盡「鄙俗可嘩」。拿那沒有標準的「優美」和「鄙俗」來定白話的進化退化，便是籠統，便是糊塗。

某君和孫先生都說古文因爲有許多婦人終身研究，故不會退化。反過來說，白話因爲文人都不注意，全靠那些「鄉曲愚夫，閭巷雜言」自由改變，所以漸漸退走，變成「粗鄙不堪入耳」的俗話了。這種見解是根本錯誤的。稍稍研究言語學的人都該知道：文學家的文學只可定一時的標準，決不能定百世的標準；若推崇一個時代的文學太過了，奉爲永久的標準，那就一定要阻礙文字的進化。進化的生機被一個時代的標準阻礙住了，那種

文字就漸漸乾枯，變成死文字或半死的文字；文字枯死了，幸虧那些『鄉曲愚夫，閭巷婦雅』的白話還不會死，仍舊隨時變遷；變遷便是活的表示，不變遷便是死的表示。稍稍研究言語學的人都該知道：一種文字枯死或麻木之後，一線生機全在那些『鄉曲愚夫，閭巷婦稚』的白話；白話的變遷，因為不受那些『斯文中人』的干涉，故非常自由；但是自由之中，却有個條理次序可尋；表面上很像沒有道理，其實仔細研究起來，都是有理由的變遷；都是改良，都是進化！

簡單一句話，一個時代的大文學家至多只能把那個時代的現成語言，結晶成文學的著作；他們只能把那個時代的語言的進步，作一個小小的結束；他們是語言進步的產兒，並不是語言進步的原動力；有時他們的勢力還能阻礙文字的自由發達。至於民間日用的白話，正因為文人學者不去干涉，故反能自由變遷，自由進化。

本篇的宗旨只是要證明上節末段所說的話，要證明白話的變遷並非退步，乃是進化。

立論之前，我們應該定一個標準：怎樣變遷才算是進化？怎麼變遷才算是退步？

這個問題太大，我們不能詳細討論，現在只能簡單說個大概。

一切器物制度都是應用的。因為有某種需要，故發明某種器物，故創造某種制度。應用的能力增加，便是進步；應用的能力減少，便是退步。例如車船兩物都是應付人類交通運輸的需要的。路狹的地方有單輪的小車，路闊的地方有雙輪的驥車；內河有小船，江海有大船。後來陸地交通有了人力車，馬車，火車，汽車，電車，水路交通有了汽船，人類的交通運輸更方便了，更穩當了，更快捷了。我們說小車驥車變為汽車火車電車是大進步，帆船划船變為汽船也是大進步，都只是因為應用的能力增加了。一切器物制度都是如此。語言文字也是應用的。語言文字的用處極多，簡單說來，（一）是表情達意，（二）是紀載人類生活的過去經驗，（三）是教育的工具，（四）是人類共同生活的唯一媒介物。我們研究語言文字的退化進化，應該根據這幾種用處，定一個標準：「表情達意的能力增加嗎？」紀載人類經驗更正確明白嗎？還可以做教育的利器嗎？還可以作共同生

活的介媒物嗎？這幾種用處增加了，便是進步；減少了，便是退化。

現在先泛論中國文言的退化。

(1) 文言達意表情的功用久已減少至很低的程度了。禪門的語錄，宋明理學家的語錄，宋元以來的小說——這種白話文學的發生便是文言久已不能達意表情的鐵證。

(2) 至於紀載過去的經驗，文言更不够用。文言的史書傳記只能記一點極簡略極不完備的大概。為什麼只能記一點大概呢？因為文言自身本太簡單了，太不完備了，決不能有詳細寫實的紀載，只好借「古文義法」做一個護短的託詞。我們若要知道某個時代的社會生活的詳細記載，只好向紅樓夢和儒林外史一類的書裏尋去。

(3) 至於教育一層，這二十年的教育經驗更可以證明文言的絕對不够用了。二十年前，教育是極少數人的特殊權利，故文言的缺點還不大覺得。二

十年來，教育變成了人人的權利，變成了人人的義務，故文言的不够用，漸漸成爲全國教育界公認的常識。今年全國教育會的國語教科書的議案，便是這種公認的表示。

(4) 至於作社會共同生活的媒介物，文言更不中用了。從前官府的告示，「聖諭廣訓」一類的訓諭，爲什麼要用白話呢？不是因爲文言不能使人懂得嗎？現在的闖官僚到會場演說，摸出一篇文言的演說辭，哼了一遍，一個人都聽不懂，明天登在報上，多數人看了還是不懂！再看我們的社會生活：——在學校聽講，教授，演說，命令，僕役，叫車子，打電話，談天，辯駁，——那一件是用文言的？我們還是「斯文中人」，尙且不能用文言作共同生活的媒介，何況大多數的平民呢？

以上說語言文字的四種用處，文言竟沒有一方面不是退化的。上文所說，同時又都可證明白話在這四方面沒有一方面的應用能力不是比文言更大得多。

總括一句話，文言的種種應用能力久已減少到很低的程度，故是退化的。白話的種種應用能力不但不會減少，反增加發達了，故是進化的。

現在反對白話的人，到了不得已的時候，只好承認白話的用處，於是分出「應用文」與「美文」兩種，以爲「應用文」可用白話，但是「美文」還應該用文言。這種區別含有兩層意義。第一，他承認白話的應用能力，但不承認白話可以作「美文」。白話不能作「美文」，是我們不能承認的。但是這個問題和本文無關，姑且不談。第二，他承認文言沒有應用的能力，只可以拿來做無用的美文。即此一端，便是古文報裏的訃聞，便是古文死刑判決書的主文！

天下的器物制度決沒有無用的進化，也決沒有用處更大的退化！

(三)

上節說文言的退化和白話的進化，都是泛論的。現在我要說明白話的應用能力是怎樣增加的——就是要說明白話怎樣進化。上文我曾說：「白話的變遷，因爲不受文人

的干涉，故非常自由。但是自由之中却有個條理次序可尋。表面上很像沒有道理，其實仔細研究起來，都是有理由的變遷；都是改良，都是進化！」本節所說，只是要證明這一段話。

從古代的文言，變爲近代的白話，這一大段歷史有兩個大方向可以看得出。（1）該變繁的都漸漸變繁了。（2）該變簡的都變簡了。

（一）該變繁的都變繁了。變繁的例很多，我只能舉出幾條重要的趨向。

第一，單音字變爲複音字。中國文中，同音的字太多了，故容易混亂。古代的字的尾音除了韻母之外，還有 p, k, t, m, n, ng, h 等等，故區別還不很難。後來只剩得韻母和 n, ng, h 幾種尾音，便容易彼此互混了。後來「聲母」到處都增加起來，如輕唇重唇的分開，如舌頭舌上的分開，等等。也只是不知不覺的要補救這種容易混亂的缺點。最重要的補救方法還是把單音字變爲複音字。例如師、獅、詩、尸、司、私、思、絲，八個字，有許多地方的人讀成一個音，沒有分別；有些地方的人分作「尸」（師、獅、詩、尸）「ム」（私、司、思、絲）兩個音，也還沒有大分別。但是說話時，這幾個字都變成了複音字：師傅、獅子、死尸、尸首、偏私、私通、職

司思想蠶絲，故不覺得困難。所以我們可以說，單音字變成複音字，乃是中國語言的一大進化。這種變化的趨勢起得很早，左傳裏的議論文已有許多複音字，如「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傾覆我社稷，帥我姦賊，以來蕩搖我邊疆。」漢代的文章用複音字更多。可見這種趨勢在古文本身已有了起點，不過還不十分自由發達。白話因為有會話的需要，故複音字也最多。複音字的造成，約有幾種方法：

- (1) 同義的字併成一字。例如規矩，法律，刑罰，名字，心思，頭腦，師傅……
- (2) 本字後加「子」、「兒」等語尾。例如兒子，妻子，女子，椅子，桌子，盆兒，瓶兒……

這種語尾，如英文之 -let，德文之 -chen，-lein，最初都有變小和變親熱的意味。

- (3) 類名上加區別字。例如木匠，石匠，工人，軍人，會館，旅館，學堂，浴堂……
- (4) 重字。例如太太，奶奶，慢慢，快快……

(5) 其他方法，不能遍舉。

這種變遷有極大的重要。現在的白話所以能應付我們會話講演的需要，所以能做共同生活的媒介物，全靠單音字減少，複音字加多。現在注音字母所以能有用，也只是因為這個緣故。將來中國語言所以能有採用字母的希望，也只是因為這個緣故。

第二，字數增加。許多反對白話的人都說白話的字不够用。這話是大錯的。其實白話的字數比文言多的多。我們試拿紅樓夢用的字和一部正續古文辭類纂用的字相比較，便可知道文言裏的字實在不够用。我們做大學教授的人，在飯館裏開一個菜單，都開不完全，却還要說白話字少！這豈不是大笑話嗎？白話裏已寫定的字也就不少了，還有無數沒有寫定的字，將來都可用注音字母寫出來。此外文言裏的字，除了一些完全死了的字之外，都可儘量收入。複音的文言字，如法律，國民，方法，科學，教育……等字，自不消說了。有許多單音字，如詩，飯，米，茶，水，火……等字，都是文言白話共同可用的。將來做字典的人，把白話小說裏用的字和各種商業工藝通用的專門術語，搜集起來，再加上文言裏

可以收用的字和新學術的術語，一定比文言常用的字要多好幾十倍。（文言裏有許多字久已完全無用了，一部「說文」裏可刪的字也不知多少。）

以上舉了兩條由簡變繁的例。變繁的例很多，如動詞的變化，如形容詞和狀詞的增加……我們不能一一列舉了。章太炎先生說：

有農牧之言，有士大夫之言……而世欲更文籍以從鄙語，冀人人可以理解。則文化易流，斯則左矣。今言「道」「義」其旨固殊也。農牧之言「道」，則曰「道理」，其言「義」亦曰「道理」。今言「仁人」「善人」，其旨亦有辨也。農牧之言「仁人」，則曰「好人」，其言「善人」亦曰「好人」，更文籍而從之，當何以爲別矣？夫里閭恆言，大禮不具以是教授，是使眞意譌殺，安得理解也？（章氏叢書檢論五。）

這話也不是細心研究的結果。文言裏有許多字的意思最含混，最紛歧。章先生所舉的「道」「義」等字，便是最普通的例。試問文言中的「道」字有多少種意義？白話用

「道」字的許多意義，每個各有分別。例如「道路」、「道理」、「法子」等等。「義」字也是如此。白話用「義氣」、「意義」、「意思」等詞來分別「義」字的許多意義。白話用「道理」來代「義」字時，必是「義不容辭」一類的句子，因為「義」字這樣用法與「理」字本無分別，故白話也不加分別了。即此一端，可見白話對於文言應該分別的地方，都細細分別；對於文言不必分別的地方，便不分別了。白話用「好人」代「仁人」、「善人」也只因爲平常人說「仁人君子」本來和「善人」沒有分別。至於儒書裏說的「仁人」，本不是平常人所常見的（如「惟仁人能知之」等例），如何能怪俗話裏沒有這個分別呢？總之，文言有含混的地方，應該細細分別的，白話都細細分別出來，比文言細密得多。章先生所舉的幾個例，不但不能證明白話的「大體不具」，反可以證明白話的變繁變簡都是有理由的進化。

(二) 該變簡的都變簡了。上文說白話比文言更繁密，更豐富，都是很顯而易見的變遷。如複音字的便利，如字數的加多，都是不能否認的事實。現在我要說文言裏有許多

應該先把『金針』送給大家，然後讓他們看我們繡的鸞鷟，然後教他們大家來繡一些更好更巧妙的鸞鷟！

研究文法的方法，依我看來，有三種必不可少的方法：

(一) 歸納的研究法，

(二) 比較的研究法，

(三) 歷史的研究法。

這三種之中，歸納法是根本法，其餘兩種是輔助歸納法的。

(一)

歸納的研究法。

平常論理學書裏說歸納法是『從個體的事實裏求出普遍的法則來』的方法。但是這句話是狠含糊的，並且是狠有弊病的。因為沒有下手的方法，故是含糊的。因為容易使人誤解歸納的性質，故有弊病。
宋朝的哲學家講『格物』，要人『即物而窮其理』。

初看去，這也是「從個體的事實裏求出普遍的法則」的歸納法了。後來王陽明用這法子去格庭前的竹子，格了七天，格不出什麼道理來，自己反病倒了。這件事狠可使我們覺悟：單去觀察個體事物，不靠別的幫助，便想從個體事物裏抽出一條通則來，是狠不容易做到的事——也許竟是不可能的事。從前中國人用的「書讀千遍，其義自見」的笨法，便是這一類的笨歸納。

現在市上出版的論理學書，講歸納法最好的，還要算嚴又陵先生的名學淺說。這部書是嚴先生演述耶芳斯 (Jevons) 的名學要旨做成的。耶芳斯的書雖然出版的很早，但他講歸納法實在比彌爾 (T.S.Mill, 穆勒約翰) 一系的名學家講的好。耶芳斯的大意是說歸納法其實只是演繹法的一種用法。分開來說，歸納法有幾步的工夫：

第一步，觀察一些同類的「例」

第二步，提出一個假設的通則，來說明這些「例」

第三步，再觀察一些新例，看他們是否和假設的通則相符合。若無例外，這

身的代名詞，在文言裏至今還不會改變。「之」字必須用在目的格，決不可用在主格。「其」字必須用在領格。

這些區別，在文言裏不但沒有廢除干淨，並且添上了余，予，儂，卿，伊，渠……等字，更麻煩了。但是白話把這些無謂的區別都廢除了，變成一副很整齊的代名詞：

第一身：我，我們，我的，我們的。

第二身：你，你們，你的，你們的。

第三身：他，他們，他的，他們的。

看這表，便可知白話的代名詞把古代剩下的主格和目的格的區別一齊刪去了；領格雖然分出來，但是加上「的」字語尾，把「形容詞」的性質更表示出來，並且三身有同樣的變化，也更容易記得了。不但國語如此，就是各地土話用的代名詞雖然不同，文法的變化都大致相同。這樣把繁雜不整齊的變化，變為簡易畫一的變化，確是白話的一大變化。

這樣的例，舉不勝舉。古文『承接代詞』有「者」「所」兩字，一個是主格，一個是

目的格 現在都變成一個「的」字了。

(1) 古文。 (主格) 為此詩者，其知道乎？

(目的格) 播州非人所居。

(2) 白話。 (主格) 做這詩的是誰？

(目的格) 這裏不是人住的。

又如古文的『詢問代詞』有誰，孰，何，奚，曷，胡，惡，焉，安等字。這幾個字的用法狠複雜，(看「馬氏文通」二之五〇)狠不整齊。白話的詢問代詞只有一個「誰」問人，一個「什麼」問物，無論主格，目的格，領格，都可通用。這也是一條同類的例。

我舉這幾條例來證明文言裏許多繁複不整齊的文法變化在白話裏都變簡易畫了。

第三，許多不必有的句法國格，都變成容易的正格了。中國句法的正格是：

(1) 雞鳴。狗吠。

(格) 主詞 + 動詞。

(2) 子見南子。

(格) 主詞 + 外動詞 + 止詞。

但是文言中有許多句子是用變格的。我且舉幾個重要的例：

(1) 否定句的止詞(目的格)若是代名詞，當放在動詞之前。

(例) 莫我知也夫！不作「莫知我。」

吾不之知。不作「不知之。」

吾不汝貸。不作「不貸汝。」

(格) 主詞 + 否定詞 + 止詞 + 外動詞。

白話覺得這種句法是很不方便的，並且沒有理由，沒有存在的必要。因此白話遇着這樣的句子，都改作正格：

(例) 我不認識他。

我不赦你。沒有人知道我。

(2) 詢問代詞用作止詞時（目的格）都放在動詞之前：

(例) 吾誰欺？客何好？客何能？

問臧奚事？

(格) 主詞——止詞——外動詞。

這也是變格。白話也不承認這種變格有存在的必要，故也把他改過來，變成正格：

(例) 我欺誰？你愛什麼？你能做什麼？

(格) 主詞——外動詞——止詞。

這樣一變，就更容易記得了。

(3) 承接代詞「所」字是一個止詞（目的格），常放在動詞之前：

(例) 已所不欲，勿施於人。

天所立大單于。

(格) 主詞 + 止詞 + 動詞。

白話覺得這種倒裝句法也沒有保存的必要，所以也把他倒過來，變成正格：

(例) 你自己不要的，也不要給人。

天立的大單子。

(格) 主詞 + 動詞 + 止詞。

這樣一變，更方便了。

以上舉出的三種變格的句法，在實用上自然很不方便，不容易懂得，又不容易記得。但是因為古文相傳下來是這樣倒裝的，故那些「聰明才智」的文學專門名家都只能依樣畫葫蘆，雖然莫名其妙，也只好依着古文大家的「義法」做去！這些「文學專門名家」，因為全靠機械的熟讀，不懂得文法的道理，故往往鬧出大笑話來。但是他們決沒有改革的胆子，也沒有改革的能力，所以中國文字在他們的手裏實在沒有什麼進步。中國語言的逐漸改良，逐漸進步，一如上文舉出的許多例，都是靠那些無量數的「鄉曲愚夫」

閭巷婦稚』的功勞！

最可怪的，那些沒有學問的『鄉曲愚夫，閭巷婦稚』雖然不知不覺的做這種大胆的改革事業，却並不是糊裏糊塗的一味貪圖方便，不顧文法上的需要。最可怪的，就是他們對於什麼地方應該改變，什麼地方不應該改變，都極有斟酌，極有分寸。就拿倒裝句法來說。有一種變格的句法，他們絲毫不會改變：

（例）殺人者。知命者。

（格）動詞 + 止詞 + 主詞。

這種句法，把主詞放在最末，表示『者』字是一個承接代詞。白話也是這樣倒裝的：

（例）殺人的。算命的。打虎的。

這種句法，白話也會想改變過來，變成正格：

（例）誰殺人，誰該死。誰不來，誰不是好漢。誰愛聽，儘管來聽。

但是這種變法，總不如舊式倒裝法的方便，況且有許多地方仍舊是變不過來：

(例) 殺人的是我。這句若變爲「誰殺人是我」，上半便成疑問句了。
(又) 打虎的武松是他的叔叔。這句決不能變爲「誰打虎武松是他
的叔叔！」

因此白話雖然覺得這種變格很方便，但是他又知道變爲正格更多不便，倒不如不變了罷。

以上所說，都只是要證明白話的變遷，無論是變繁密了或是變簡易了，都是很有理由的變遷。該變繁的，都變繁了；該變簡的，都變簡了；就是那些該變而不會變的，也都有一个不能改變的理由。改變的動機是實用上的困難。改變的目的是要補救這種實用上的困難；改變的結果是應用能力的加多。這是中國國語的進化小史。

這一段國語進化小史的大教訓：莫要看輕了那些無量數的「鄉曲愚夫，閭巷婦稚！」他們能做那些文學專門名家所不能做又不敢做的革新事業！

第二篇 文法的研究法

我覺得現在國語文法學最應該注重的是研究文法的方法。為什麼我們應該這樣注重方法呢？第一，因為現在雖有一點古文的文法學，但國語的文法學還在草創的時期，我們若想預備做國語文法學的研究，應該先從方法下手。建立國語文法學，不是一件容易做的事。方法不精密，決不能有成效。第二，一種科學的精神全在他的方法。方法是活的，是普遍的。我們學一種科學，若單學得一些書本裏的知識，不能拿到怎樣求得這些知識的方法，是沒有用的，是死的。若懂得方法，就把這些書本裏的知識都忘記了，也還不要緊，我們不但求得出這些知識來，我們還可以創造發明，添上許多新知識。文法學也是如此。不要說我們此時不能做一部很好的國語文法書，就是有了一部很好的文法書，若大家不講究文法學的方法，這書終究是死的，國語文法學終究沒有繼續進步的希望。古人說：「鶯悲繡取從君看，不把金針度與人。」這是狠可鄙的態度。我們提倡學術的人

應該先把『金針』送給大家，然後讓他們看我們繡的鸞鷟，然後教他們大家來繡一些更好更巧妙的鸞鷟！

研究文法的方法，依我看來，有三種必不可少的方法：

(一) 歸納的研究法，

(二) 比較的研究法，

(三) 歷史的研究法。

這三種之中，歸納法是根本法，其餘兩種是輔助歸納法的。

(一)

歸納的研究法。

平常論理學書裏說歸納法是『從個體的事實裏求出普遍的法則來』的方法。但是這句話是狠含糊的，並且是狠有弊病的。因為沒有下手的方法，故是含糊的。因為容易使人誤解歸納的性質，故有弊病。宋朝的哲學家講『格物』，要人『即物而窮其理』

初看去，這也是「從個體的事實裏求出普遍的法則」的歸納法了。後來王陽明用這法子去格庭前的竹子，格了七天，格不出什麼道理來，自己反病倒了。這件事狠可使我們覺悟：單去觀察個體事物，不靠別的幫助，便想從個體事物裏抽出一條通則來，是狠不容易做到的事——也許竟是不可能的事。從前中國人用的「書讀千遍，其義自見」的笨法，便是這一類的笨歸納。

現在市上出版的論理學書，講歸納法最好的，還要算嚴又陵先生的名學淺說。這部書是嚴先生演述耶芳斯 (Jevons) 的名學要旨做成的。耶芳斯的書雖然出版的很早，但他講歸納法實在比彌爾 (J. S. Mill, 穆勒約翰) 一系的名學家講的好。耶芳斯的大意是說歸納法其實只是演繹法的一種用法。分開來說，歸納法有幾步的工夫：

第一步，觀察一些同類的「例」

第二步，提出一個假設的通則，來說明這些「例」

第三步，再觀察一些新例，看他們是否和假設的通則相符合。若無例外，這

通則便可成立，若有例外，須研究此項例外是否有可以解釋的理由；若不能解釋，這通則便不能成立。一個假設不能成立，便須另尋新假設，仍從第二步做起。

這種講法的要點在於第二步提出假設的通則。第三步即用這個假設做一個大前提，再用演繹的方法來證明或否證這個假設的大前提。

這種講法，太抽象了，不容易懂得，我且舉一條例來說明他。白話裏常用的「了」字，平常用來表示過去的動詞，如「昨天他來了兩次，今天早晨他又來了一次」，這是容易懂得的。但是「了」字又用在動詞的現在式，如：

大哥請回，兄弟走了。

又用在動詞的將來式，如：

你明天八點鐘若不到此地，我就不等你了。

你再等半點鐘，他就出來了。

這種「了」字自然不是表示過去時間的，他表示什麼呢？這種用法究竟錯不錯呢？

我們可試用歸納法的第一步：先觀察一些「例」。

(例一) 他若見我這般說，不保我時，此事便休了。

(例二) 他若說「我替你做，」這便有一分光了。

(例三) 他若不肯過來，此事便休了。

(例四) 他若說「我來做，」這光便有二分了。

(例五) 第二日他若依前肯過我家做時，這光便有三分了。

我看了水滸傳裏這幾條例，心裏早已提出一個假設：「這種「了」字是用來表示虛擬的口氣 (SubJunctive Mood) 的。」上文引的五個例，都是虛擬（假定）的因果句子；前半截的虛擬的「因」都有「若」字表出，故動詞可不必變化；後半截虛擬的「果」都用過去式的動詞表出，如「便休了，」「便有了，」都是虛擬的口氣。因為是虛擬的，故用過去式的動詞表示未來的動作。

這個假設是第二步。有了這個假設的通則，我再做第三步，另舉一些例：

(例六) 我們若去求他，這就不是品行了。——(儒林外史)

(例七) 若還是這樣傳，便不給你娶了。——(石頭記)

這兩例都與上五例相符合。我再舉例：

(例八) 你這中書早晚是要革的了。——(儒)

(例九) 我輕身更好逃竄了。——(儒)

這都是虛擬的將來，故用「了」字。我再舉例：

(例十) 只怕你吃不得了。——(水)

(例十一) 可憐我那裏趕得上，只怕不能够了。——(石)

(例十二) 押司來到這裏，終不成不進去了？——(水)

這都是疑惑不定的口氣，故都用虛擬式。我再舉例：

(例十三) 好漢息怒。且饒恕了，小人自有話說。——(水)

(例十四) 不要忘了許我的十兩銀子。——(水)

(例十五) 你可別多嘴了。——(石)

這些本是命令的口氣，因為命令式太重了，太硬了，故改用虛擬的口氣，便覺得婉轉柔和了。試看下文的比較，便懂得這個虛擬式的重要。

(命令的口氣)

(虛擬的口氣)

放手！

放了手罷。

不要忘記！

不要忘了。

別多嘴！

你可別多嘴了。

我舉這些例來證明第二步提出的假設：「這種「了」字是用來表示虛擬的口氣的。」這個假設若是真的，那麼，這一類的「了」字，應該都可用這個假設去解釋。第三步舉的例果然沒有例外，故這條通則可以成立。

這種研究法叫做歸納的研究法。我在上文說過，歸納法是根本法。凡不懂得歸納

法的，決不能研究文法。故我要再舉一類的例，把這個方法的用法說的格外明白些。

馬建忠作文通用的方法很精密，我們看他自己說他研究文法的方法：

古經籍歷數千年傳誦至今，其字句渾然，初無成法之可指。乃同一字也，同一句也，有一書迭見者，有他書互見者。是宣博引旁證，互相比擬，因其當然，以進求其所同所異之所以然，而後著爲典則，義類昭然。（例言）

他又說：

愚故因揣固陋，取四書、三傳、史漢、韓文……兼及諸子語（國語）、策（國策）爲之字梯句比，繁稱博引，比例而同之，觸類而長之。窮古今之簡篇，字裏行間，渙然冰釋，皆有以得其會通。

這兩段說歸納的研究法都很明白。我們可引文通裏的一條通則來做例：

（例一）寡人好貨。寡人好色。寡人好勇。

（例二）客何好？客何事？客何能？

例一的三句都是先「主詞」次「表詞」次「止詞」（主詞文通作起詞○表詞文通作講詞○）例二的三句都是先「主詞」次「止詞」「表詞」最後。何以「寡人好貨」的「貨」字不可移作「寡人貨好？」何以「客何好」不可改作「客好何？」

我們用歸納法的第一步，看了這例二的三個例，再舉幾個同類的例：

（例三）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孟）

（例四）生揣我何念？——（史）

看了這些例，我們心裏起一個假設：

（假設一）「凡「何」字用作止詞，都該在動詞之前。」

這是第二步。我們再舉例：

（例五）夫何憂何懼？——（論）

（例六）客何爲也？——（史）

這些都可以證明這個假設可以成爲通則。我們且叫他做「通則一」。這是第三步。

這個「何」字的問題是暫時說明了。但我們還要進一步問：「何以「何」字用作止詞便須在動詞之前呢？」我們要解答這問題，先要看那些與「何」字同類的字是否與「何」字有同樣的用法。先看「誰」字：

(例七) 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左)

(例八) 賢非屬趙君，當誰任哉？——(史)

(例九) 吾誰欺？欺天乎？——(論)

從這些例上，可得一個通則：

(通則二) 「凡「誰」字用作止詞，也都在動詞之前。」

次舉「孰」字的例：

(例十) 後之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孰從而聽之？——(韓)

次舉「奚」字：

(例十一) 問臧奚事，則挾策讀書；問穀奚事，則博塞以遊。——(莊)

(例十二) 子將奚先——(論)

次舉「胡」「曷」等字

(例十三) 胡禁不止——(漢)

(例十四) 曰令不行——(漢)

我們看這些例，可得許多小通則可知何，誰，孰，奚，曷，胡等字用作止詞時，都在動詞之前。但這些字都是「詢問代名詞」，故我們又可得一個大通則：

「凡詢問代詞用作止詞時，都該在動詞之前。」

這條通則，我們可再舉例來試證；若沒有例外，便可成立了。

得了這條通則，我們就可以知道「客何好」的「何」字所以必須放在「好」字之前，是因為「何」字是一個詢問代詞用作止詞。這就是文通的例言說的「博引旁證，互相比擬，因其當然，以進求其同所異之所以然」。我們若把上文說的手續合為一表，便更明白了：

客何好？客何能？

(通) 凡何字作

吾何修？

(一) 則 止詞，應在

夫何憂何懼？

(一) 動詞前。

未知誰立。

凡誰字作

當誰任哉？

(二) 則 止詞，應在

吾誰欺？

(二) 動詞前。

孰從而聽之？

(通則三) 孰字同。

問臧奚事，

(通則四) 奚字同。

問穀奚事。

(通則五) 胡字同。

胡禁不止？

(通則六) 易字同。

曷令不行？

(一) 則 止詞時，都在動詞之前。

(總) 凡詢問代詞用作
通止詞時，都在動詞之前。

第二步遇着困難的文法問題時，我們可尋思別種語言裏有沒有同類或大同小異的文法。若有這種類似的例，我們便可拿他們的通則來幫助解釋我們不能解決的例句。

- (1) 若各例彼此完全相同，我們便可完全採用那些通則。
- (2) 若各例略有不同，我們也可用那些通則來做參考，比較出所以同和所以不同的地方，再自己定出新的通則來。

我且舉上篇用的虛擬口氣的「了」字作例。我們怎樣得到那個假設呢？原來那是從比較參考得來的。我看了水滸傳裏的一些例，便想起古文裏的「矣」字，似乎也有這種方法，——也有用在現在和未來的時間的。例如：

諾吾將仕矣。——（論）

原將非矣。——（左）

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汝上矣。——（論）

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孟）

我於是翻開馬氏文通，要看他如何講法。文通說：

矣字者，所以決事理已然之口氣也。已然之口氣，俗間所謂「了」字也。凡「矣」字之助句讀也，皆可以「了」字解之。（九之三〇）

文通也用「了」字來比較「矣」字，我心裏更想看他如何解釋。他說：

言效之句，率以「矣」字助之。（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

……「矣」字者，決已然之口氣也。而「效」則惟驗諸將來。「矣」字助之者，蓋「效」之發見有待於後，而「效」之感應已露於先矣。（言效之句，即我說的虛擬的效果句子。）

這一段話的末句說的很錯誤，但他指出「言效之句，率以「矣」字助之」一條通，則確能給我一個「暗示」。我再看他講「吾將仕矣」一類的文法：

「吾將仕矣」者，猶云吾之出仕於將來，已可必於今日也。……其事雖屬將

來，而其理勢已可決其如是而無他變矣。

他引的例有『今日必無晉矣』，『孺子可教矣』，『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等句。他說這些『矣』字『要不外了字之口氣』。他說：

『了』者，盡而無餘之辭。而其爲口氣，也有已了之了，則『矣』字之助靜字（即形容詞）。而爲絕句也，與助句讀之往事也。有必了之了，則『矣』字之助言效之句也。外此諸句之助『矣』字而不爲前例所概者，亦卽此已了必了之口氣也。是則『矣』字所助之句，無不可以『了』字解之矣。

我看了這一段，自然有點失望。因爲我想參考『矣』字的文法來說明『了』字的文法，不料馬氏却祇用了『了』字的文治來講解『矣』字的文法。況且他只說『已了必了之口氣』說的很含糊不明白。如孔子對陽貨說『吾將仕矣』，決沒有『必了』的口氣，決不是如馬氏說的『吾之出仕於將來，已可必於今日』的意思。又如他說『言效之句』，所以用『矣』字，是因爲『效之發見有待於將來而效之感應已露於先矣』這種說法，實

無道理。什麼叫做「效之感應」

但我因文通說的『言效之句』，遂得着一點『暗示』。我因此想起這種句子在英文裏往往用過去式的動詞來表示虛擬的口氣。別國文字裏也往往有這種辦法。我因此得一個假設：『我們舉出的那些「了」字的例，也許都是虛擬的口氣罷？』

我得着這個『假設』以後的試證工夫，上章已說過了。我要請讀者注意的是：這個假設是從比較參考得來的。白話裏虛擬口氣的『了』字和古文裏的『矣』字，並不完全相同。（如「請你放了我罷」一類的句子是古文裏沒有的。）和別國文字裏的虛擬口氣，也不完全相同。（如英文之虛擬口氣，並不單靠過去式的動詞來表示。別國文字也如此。）但不同之中，有相同的一點，就是虛擬的口氣有區別的必要。馬氏忽略了這個道理，以爲一切『矣』字都可用『已了』『必了』兩種『了』字來解說，所以他說不明白。我們須要知道：那些明明是未了的動作，周以須用那表示已了的『矣』字或『了』字？我們須要知道：古文裏『已矣乎』『行矣夫子』『休矣先生』一類的句子，和白話裏『算了罷』『請你放了我罷』

「不要忘了那十兩銀子」——決不能用「已了，必了」四個字來解說，只有「虛擬的口氣」一個通則可以包括在內。

這一類的例是要說明比較參攷的重要。若沒有比較參考的材料，若處處全靠我們從事實裏「擠」出一些通則來，那就真不容易了。我再舉一類的例來說明沒有參考材料的困難。六百多年前，元朝有個趙惠，著了一部四書箋義，中有一段說：

吾我二字，學者多以爲一義，殊不知就已而言，則曰吾，因人而言，則曰我。『吾有知乎哉？』就已而言也。『有鄙夫問於我，』因人之間而言也。

清朝楊復吉的夢闌瑣筆引了這段話又加按語道：

按此條分別甚明。『二三子以我爲隱乎？』我對二三子而言。『吾無隱乎爾，』吾就已而言也。『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我對公孫丑而言，吾就已而言也。

後來俞樾把這一段錄在茶香室叢鈔（卷二）裏，又加上一段按語道：

以是推之，「予惟往求朕攸濟」，予即我也，朕即吾也。——越乎沖人，不耶自恤，」予即我也，耶即吾也。其語似複而實非複。

我們看這三個人論「吾我」二字的話，便可想見沒有參考文法的苦處。第一，趙惠能分出一個「就已而言」的吾和「因人而言」的我，總可算是讀書細心的了。但這個區別實在不够用，試看莊子「今者吾喪我」一句，又怎樣分別「就已」「因人」呢？若有「主詞」「止詞」等等文法術語，便沒有這種困難了。第二，楊復吉加的按語說「此條分別甚明」，不料他自己舉出的四個例便有兩個是大錯的！「我善養吾浩然之氣」，這個「我」字與上文的幾個「我」字完全不同；這個「吾」字和上文的幾個「吾」字，又完全不同！倘使當時有了「主格」「受格」「領格」等等術語，等等通則，可作參考比較的材料，這種笑話也可以沒有了。第三，俞樾解釋「予」「朕」「耶」三個字恰都和趙惠的通則相反！這種錯誤也是因為沒有文法學的知識作參考，故雖有俞樾那樣的大學者，也弄不清楚這個小小的區別。到着我們的時代，通西文的人多了，這種區別便毫

不成困難問題了。我們現在說：

「吾」「我」二字，在古代文字中，有三種文法上的區別：

(甲) 主格用「吾」爲常。

(例) 吾有知乎哉？

吾其爲東周乎？

吾喪我。

(乙) 領格用「吾」。

(例) 吾日三省吾身。

猶吾大夫崔子也。

吾道一以貫之。

(丙) 受格(止詞司詞)用「我」。

(例二) 夫召我者，而豈徒哉？

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

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故上矣。

以上爲外動詞的「止詞」

(例二) 有鄙夫問於我。

孟孫問孝於我。

善爲我辭焉。

以上爲「介詞」後的「司詞」

這些區別，現在中學堂的學生都懂得了，都不會纏不清楚了。

故有了參考比較的文法資料，一個中學堂的學生可以勝過許多舊日的大學問家；反過來說，若沒有參考比較的文法資料，一個俞樾有時候反不如今日的一個中學生！

現在我們研究中國文法，自然不能不靠這些『參考文法』的幫助。我們也知道，天下沒有兩種文法是完全相同的；我們也知道，中國的語言自然總有一些與別種語言不相同的特點。但我們決不可因此遂看輕比較研究的重要。若因爲中國語言文字有特點

就菲薄比較的研究，那就成了「因為怕跌倒就不敢出門」的笨伯了！近來有人說研究中國文法須是「獨立的而非模倣的。」他說：

何謂獨立的而非模倣的？中國文字與世界各國之文字（除日本文頗有與中國文相近者外）有絕異者數點：其一，主形；其二，單節音且各字有平上去入之分；其三，無語尾等諸變化；其四，四字詞（說文「詞，意內言外也」），文位確定是故如標語（即馬氏文通論句讀編卷系七_{〔適按此似有誤。疑當作「卷十，案一，系七。〕}所舉之一部分）如足句之事，如說明語之不限於動字，如動字中「意動」「致動」（如「飲馬長城窟」之飲，謂之致動；「彼白而我白之」之第二白字，謂之意動）等之作成法，如詞與語助字之用，皆國文所特有者也。如象字比較級之變化，如名字中固有名字普通名字等分類，如主語之絕對不可缺；皆西文所特有，於國文則非甚必要。今使不研究國文所特有，而第取西文所特有者，一一模倣之，則削趾適屣扞格難通，一也；比喻不切，求易轉難，二也；爲

無用之分析，徒勞記憶，三也有許多無可說明者，勢必任諸學者之自由解釋，系統既異，歸納無從，四也。其勉強適合之部分，用法雖亦可通，而歧義必所不免，五也。舉國中有裨實用之變化而犧牲之，致國文不能盡其用，六也。

是故如主張廢滅國文則已，若不主張廢滅者，必以治國文之道治國文，決不能專以治西文之道治國文也。學藝雜誌二卷三號，陳承澤「國文法草創」，頁五至六〇。

陳先生這段話是對那「模倣」的文法說的。陳先生自己確是很能用比較的研究法的，但他不幸把馬氏文通包括在「模倣」的文法之內。（原文頁至八，註六。）似乎他未免誤把「比較」與「模倣」看作一事。他反對「模倣」是不錯的，但因反對模倣而就忽略比較研究的價值，那就未免有語病了。即如他說的「必以治國文之道治國文」一句話，和我所主張的比較的研究法，幾乎處於反對的地位。什麼叫做「以治國文之道治國文」呢？從前那種「書讀千遍，其義自見」的笨法，真可算是幾千年來我們公認的「治國文之道」！又何必談什麼「國文法」呢？到了談什麼「動字」、「象字」、「主語」、「說

明語」等等文法學的術語，我們早已不是「以治國文之道治國文」了，——難道這就是「廢滅國文」嗎？況且若不從比較的研究下手，若單用「治國文之道治國文」，我們又如何能知道什麼為「國文所特有」，什麼為「西文所特有」呢？陳先生形容那「模倣」文法的流弊說：「其勉強適合之部分，用法雖亦可通，而歧義必所不免。」我請問，難道我們因為有「歧義」，遂連那「適合的部分」和「可通的用法」都不該用嗎？何不大胆采用那「適合」的通則，再加上「歧義」的規定呢？（我做此文之後，方才認得陳先生，方才得讀他的字典稿本的一部分。我深信他是很得力於比較的研究法的。當時即想刪去此一段，但初版付印時，不及檢點，忘了刪去。今天接到上海來信，方才知道陳先生不幸已於八月八日死了。我因此感觸，重檢此文，刪去一些過分的話，可惜為版本所限，不能全刪，記此謹哀。十，九，一〇）

中國語言文字的研究的，這幾千年來，真可以算是「獨立」了。幾千年「獨立」的困難與流弊還不够使我們覺悟嗎？我老實規勸那些高談「獨立」文法的人：中國文法學今日的第一需要是取消獨立。但「獨立」的反面不是「模倣」，是「比較與參考」。

比較研究法的大綱，讓我重說一遍：

遇着困難的文法問題時，我們可尋思別種語言裏有沒有同類或大同小異的文法。

若有這種類似的例，我們便可拿他們的通則來幫助解釋我們不能解決的例句。

若各例彼此完全相同，我們便可完全采用那些通則。

若各例略有不同（陳先生說的「歧義一〇」），我們也可用那些通則來做參考，比較出所以同和所以不同的地方，再自己定出新的通則來。

（三）

歷史的研究法。

比較的研究法是補助歸納法的，歷史的研究法也是補助歸納法的。

我且先舉一個例來說明歸納法不用歷史法的危險。

我的朋友劉復先生著的一部

中國文法通論，也有一長段講「文法的研究法」。

他說：

研究文法，要用歸納法，不能用演繹法。

什麼叫做「用歸納法而不用演繹法」呢？譬如人稱代詞（即文通的「指名代字」），^①的第一身（即文通的「發語者」）。在口語中只有一個「我」字，在文言中却有我，吾，余，予，四個字。假使我們要證明這四個字的用法完全相同，我們先應該知道，代名詞用在文中，共有主格，領格，受格，三種地位；（即文通的主次，偏次，賓次。）而領格之中又有附加「之」字與不附加「之」字兩種；受格之中又有位置在語詞（Verb）之後和位置在介詞之後兩種。於是我們搜羅了實例來證明他：

A 主格

1 我非生而知之者——（論語）

2 吾日三吾身——（同）

3. 余雖爲之執鞭——（史記）

4. 子將有遠行——（孟子）

B. 一領格，不加「之」字的。

1. 可以濯我纓——（孟子）

2. 非吾徒也。——（論語）

3. 既無武守，而又欲易余罪。——（左傳）

4. 是予所欲也。——（孟子）

B. 二領格，附加「之」字的。

1. 我之懷矣，自貽伊戚。——（韓愈原毀）

2. 吾之病也。——（左傳）

3. 是余之罪也夫！——（史記）

4. 如助子之歎息。——（歐陽修秋聲賦）

C. 一受格，在語詞後的。

1. 明以教我——（孟子）

2. 嫂嘗撫汝指吾而言曰——（韓愈祭十二郎文）

3. 女爲惠公來求殺余——（左傳）

4. 爾何曾比予於管仲！——（孟子）

C. 二受格，在介詞後的。

1. 爲我作君臣相悅之樂——（孟子）

2. 爲吾謝蘇君——（史記張儀列傳）

3. 與余通書——（史記）

4. 天生德於予——（論語）

到這一步，我們纔可以得一個總結，說我，吾，余，予四個字，用法完全一樣。這
一種方法，就叫作歸納法。（中國文法通論，頁一七〇。）

這一大段，初看起來，很像是狠嚴密的方法。細細分析起來，就露出毛病來了。第一個毛病是：這一段用的方法實在是演繹法，不是歸納法；是歸納法的第三步（看本書頁三七〇）。不是歸納法的全部。劉先生已打定主意「要證明這四個字的用法完全相同」，故他只要尋些實例來證實這個大前提，他既不問「例外」的多少也不想說明「例外」的原因，也不問舉的例是應該認爲「例外」呢，還是應該認爲「例」。如（一）（2）『嫂嘗撫汝指吾而言曰』一句，這『吾』字自是很少見的，只可算是那不懂文法的韓退之誤用的「例外」不能用作「例」。此外如（1）在論語裏確是「例外」，B，一（1）與B，二（1）都是詩歌，也都是「例外」。若但舉與大前提相符合的來作「例」，不比較「例」與「例外」的多少，又不去解釋何以有「例外」——這便是證明一種「成見」不是詩證一種「假設」了。所以我說他是演繹法，不是歸納法。

第二個毛病更大了。劉先生舉的例，上起論語，下至韓愈歐陽修，共占一千五百年的時間！他不問時代的區別，只求合於通則的一例，這是絕大的錯誤。這一千五百年中

間中國文法也不知經過了多少大變遷。即如從孔子到孟子的二百年中間，文法的變遷已就很明顯了。孔子稱他的弟子爲「爾汝」，孟子便稱「子」；孔子時代用「斯」，孟子時代便不用了；陽貨稱孔子用「爾」，子夏、曾子相稱亦用「爾汝」。孟子要人「充無受爾汝之實」，可見那時「爾汝」已變成輕賤的稱呼了。即如「吾我」二字，在論語檀弓時代，區別的很嚴：「吾」字用在主格，又用在領格，但決不用在受格；「我」字專用在受格，但有時要特別著重「吾」字，便用「我」字代主格的「吾」字，如「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如「我非生而知之者」、「我則異於是」，都是可以解釋的「例外」。到了秦漢以後，疆域擴大了，語言的分子更複雜了，寫定了的文言便不能跟着那隨時轉變的白話變化。白話漸漸把指名代詞的「位次」(Case)的區別除去了，但文字裏仍舊有「吾我」、「爾汝」等字。後人生在沒有這種區別的時代，故不會用這種字，故把這些字隨便亂用。故我們不可說：

吾我兩字用法完全相同。

我們只可說：

吾我兩字在論語檀弓時代的用法是狠有區別的。後來這種區別在語言裏漸漸消滅，故在文字裏也往往隨便亂用，就沒有區別了。

如此，方才可以懂得這兩個字在文法上的真正位置。余予二字也應該如此研究。我們若不懂得這四個字的歷史上的區別，便不能明白這四個字所以存在的緣故。古人不全是以第一身的指名代詞用得着四個「用法完全相同」的字呢？

這種研究法叫做「歷史的研究法」

為什麼要用歷史的研究法呢？老且說一件故事：清朝康熙皇帝遊江南時，有一天，他改了裝，獨自出門遊玩。他走到一條巷口，看見一個小孩子眼望着牆上寫的「此路不通」四個字。皇帝問他道：「你認得這幾個字嗎？」那孩子答道：「第二個是「子路」的路，第三個是「不亦說乎」的不字，第四個是「天下之通喪」的通字。只有頭一個字我不會讀過。」皇帝心裏奇怪，便問他讀過什麼書。他說讀過論語。皇帝心裏更奇。

怪了，難道一部論語裏沒有一個「此」字嗎？他回到行宮，翻開論語細看，果然沒有個「此」字。皇帝便把隨駕的一班翰林叫來，問他們論語裏共有幾個「此」字。他們有的說七八十個，有的說三四十個，有的說二三十個！皇帝大笑。

這個故事很有意思。顧亭林日知錄說：

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二，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氏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九。語言輕重之間，世代之別，從可知矣。

其實何止這個「此」字？語言文字是時時變易的，時時演化的。當語言和文字不曾分離時，這種變遷演化的痕跡都記載在文字裏，如論語、檀弓與孟子的區別，便是一例。後來語言和文字分開，語言仍舊繼續不斷的變化，但文字却漸漸固定了。故雖然有許多「陳跡」的文法與名詞保存在文字裏，但這種保存，完全是不自然的保存，是「莫名其妙」的保存。古人有而後人沒有的文法區別，雖然勉強保存，究竟不能持久，不久就有人亂用了。

我們研究文法，不但要懂得那亂用時代的文法，還應該懂得不亂用時代的文法。有時候，我們又可以看得相反的現象：有時古代沒有分別的，後來倒有分別。這種現象也是應該研究的。故我們若不懂得古代「吾，我」有分別，便不懂得後來這兩個字何以並用；若不懂得後來「吾，我」無分別，便不懂得白話單用一個「我」字的好處。但是若不懂得古代主格與領格同用「吾」字，便不懂得後來白話分出「我」與「我的」的有理。

因為我們要研究文法變遷演化的歷史，故須用歷史的方法來糾正歸納的方法。

歷史的研究法可分作兩層說：

第一步：舉例時，當注意每個例發生的時代；每個時代的例排在一處，不可把論語的例和歐陽修的例排在一處。

第二步：先求每一個時代的通則，然後把各時代的通則互相比較。

- (a) 若各時代的通則是相同的，我們便可合為一個普遍的通則。
- (b) 若各時代的通則彼此不同，我們便應該進一步研究各時代變遷的

歷史尋出沿革的痕跡和所以沿所以革的原因。

我們可舉白話文學裏一個重要的例。前年某省編了一部國語教科書，送到教育部請審查。教育部審查的結果，指出書裏「這花紅的可愛」、「鳥飛的狠高」一類的句子，說「的」字都應該改作「得」字。這部書駁回去之後，有人對部裏的人說：「這一類的句子裏，水滸傳皆作「得」，儒林外史皆作「的」，你們駁錯了。」後來陳頤平先生把這事告訴我，我的好奇心引我去比較水滸傳、石頭記、儒林外史三部書的例，不料我竟因此尋出一條很重要的通則。

先看水滸傳的例：（都在第一回及楔子。）

（1）最是踢得好脚氣。

（2）高俅只得來淮西臨淮州。

〔3〕這高俅，我家如何安得着他？

〔4〕小的胡亂踢得幾脚。

(5) 你既害病，如何來得？

(6) 僮如何與他爭得？

(7) 免不得飢餐渴飲。

(8) 母親說他不得

(9) 此殿開不得

(10) 太公到來，喝那後生『不得無禮！』

(11) 極是做得好細巧玲瓏。

(12) 母親說得是。

(13) |史進十八般武藝，一一學得精熟，多得王進盡心指教，點撥得件件都有

奧妙

(14) 方才驚詫得苦。

(15) 驚得下官魂魄都沒了。

(16) 驚得洪太尉目瞪口呆。

(此句亞東本作「的」，後見光緒丁亥同文本，異作「得」。可見舉例時不可不注意版本。我作「爾汝篇」論領格當用「爾」。今本懷書有「天之歷數在汝躬」一句，然論語引此句正作「爾躬」。可見尚書經過漢人之手，已不可靠了。)

次舉石頭記的例：(都在卷二十二至卷二十五。)

(17) 薛大妹妹今年十五歲，雖不是整生日，也算得將笄之年。

(18) 別人擎他取笑，都使得。

(19) 賈環只得依他……寶玉只得坐了。

(20) 你但凡立得起來，到你大房裏……也弄個事兒管管。

(21) 告訴不得你。

(22) 等那件事成了，可也加倍還得起他。

(23) 嬸娘身上生得單弱，事情又多，虧嬸娘好大精神，竟料理的周周全全。要是差一點兒的，早累的不知怎樣了。

(24) 只見一個十五六歲的丫頭，生的倒也十分精細干淨。（比較上文（23）「生得單弱」一條，及下（25）條。）

(25) 只見這人生的長容臉面，長挑身材。

(26) 舆舅說的有理（比較上文（12）條。）

(27) 說的林黛玉撲嗤的一聲笑了。

(28) 嘴的這個調兒，還只管胡說！

(29) 樹上桃花吹下一大斗來，落得滿身滿書滿地都是花片。

(30) 弄得你黑眉烏嘴的。

(31) 林黛玉只當十分蠱得利害。

(32) 但問他疼得怎樣。

再舉儒林外史的例：（都在楔子一回。）

(33) 世人一見功名，便捨著性命去求他。自古及今，那一個是看得破的。

(34) 只靠著我替人家做些針黹生活尋來的錢，如何供得你讀書？

(35) 不然，老爺如何得知你會畫花？

(36) 有甚麼做不得？

(37) 彼此呼叫，還聽得見。

(38) 我眼見得不濟事了。

(39) 都不得有甚好收場。

(40) 闹的王冕不得安場。

(41) 這個法却定的不好。

(42) 一陣怪風刮的樹木都颶颶的響。

(43) 王冕同秦老嫗的將衣袖蒙了臉。

(44) 娘說的是。

(45) 這也說得有理。(比較)(4)條。)

(46) 照耀得滿湖通紅。

(47) 尤其綠得可愛。

(48) 鄉間人見畫得好，也有擎錢來買的。

以上從每部書裏舉出的十六個例，共四十八個例。水滸傳最早，（依我的考證，是明朝中葉的著作。）比儒林外史與石頭記至少要早二三百多年。水滸傳的十六個例一概用「得」字。石頭記與儒林外史雜用「得」、「的」兩字。這種排列法是第一步下手工夫。

第二步求出每一個時代的例的通則來做比較。

我們細看水滸傳的十六個例，可以看出兩種絕不相同的文法作用：

(甲)自(1)至(10)的「得」字都含有可能的意思。「踢得幾脚」即是「能踢幾脚」。「如何安得」「如何來得」「如何爭得」即是「如何能安」「如何能來」「如何能爭」。「免不得」即是「不能免」。「說

他不得』即是『不能說他』。以上是表『能够』的意思。『開不得』即是『不可開』。『不得無禮』即是『不可無禮』。以上是表『可以』的意思。

(乙)自(11)至(16)的『得』字，是一種介詞，用來引出一種狀詞或狀詞的分句的。這種狀詞或狀詞的分句都是形容前面動詞或形容詞的狀態和程度的。這個『得』字的意義和『到』字相仿，(得與到同聲，一音之博)。大概是『到』字脫胎出來的。『說得是』即是『說到是處』。『驚謔得苦』即是『驚謔到苦處』。『學得精熟』即是『學到精熟的地步』。『驚得洪太尉目瞪口呆』即是『驚到洪太尉目瞪口呆的地步』。這都是表示狀態與程度的。(凡介詞之後都該有『司詞』。但『得』字之後，名詞可以省去，故很像無『司詞』。其實是有，看『到』字諸例便知。)

於是我們從水滸的例裏求出兩條通則：

(通則二) 「得」字是一種表示可能性的助動詞。他的下面或加止詞，或加足詞，或不加什麼。

(通則二) 「得」字又可用作一種介詞，用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後，引起一種表示狀態或程度的狀詞或狀語。

其次，我們看石頭記的十六個例，可分出三組來：

(第一組) (17) 至 (22) 六條的「得」字都是表示可能的助動詞。如「也算得」等於「也可算」；「只得依他」等於「只能依他」；「立得起來」等於「能立起來」；「還得起他」等於「能够還他」。這一組沒有一條「例外」。

(第二組) (23) 至 (28) 六條，五次用「的」，一次用「得」，都是表示狀態或程度的狀語之前的「介詞」。(23) 條最可注意：

生得單弱

料理的周周全全，

累的不知怎樣了。

「生得」的「得」字明是誤用的「例外」。下文（24）（25）兩退都用「生得」更可證。（23）條的「得」字是「例外」。

（第三組）（29）至（32）四條，都是與第二組完全相同的文法，但都用「得」不用「的」——是第二組的「例外」。

再看儒林外史的十六個例，也可分作三組：

（第一組）（33）至（39）七條的「得」字都是表示可能的助動詞，與石頭記的第一組例完全相同，也沒有一個「例外」。

（第二組）（40）至（45）五條，用的「的」字，都是狀語之前的介詞，與石頭記的第二組例也完全相同。

（第三組）（46）至（51）四條又是「例外」了。這些句子與第二組

的句子文法上完全相同，如「說的是」與「說得有理」可有什麼文法上的區別？

我們拿這兩部時代相近的書，和那稍古的水滸傳比較，得了兩條通則：

(通則三) 水滸傳裏表示可能的助動詞「得」字，在石頭記和儒林外史裏，仍舊用「得」字。(參看「通則二」。)

(通則四) 水滸傳裏用來引起狀語的介詞「得」字，(通則二。) 在石頭記和儒林外史裏，多數改用「的」字，但有時仍舊用「得」字。

綜合起來，我們還可得一條更大的通則：

(通則五) 水滸傳的時代用一個「得」字表示兩種完全不同的文法，本來很不方便。但那兩種「得」字，聲音上微有輕重的不同，那表示可能的「得」字讀起來比那介詞的「得」字要重一點，故後來那輕讀的「得」字就漸漸地變成「的」字。但這個聲音上的區別是狠微細的，當時又沒有文

法學者指出這個區別的所以然，故做書的人一面分出一個「的」字，一面終不能把那歷史相傳下來的「得」字完全去了，故同一個意義，同一種文法，同一段話裏往往亂用「的」「得」兩字。但第一種「得」字「表示可能的助動詞」，很少例外。

如此，我們方才可算是真正懂得這兩個字變遷沿革的歷史。這種研究法叫做歷史的研究法。這種研究的用處很大。即如我們舉的「得」字與「的」字的例，我們可以因此得一條大教訓，又可以因此得一條文法上的新規定。

什麼大教訓呢？凡語言文字的變遷，都有一個不得不變的理由。我們初見白話書裏「得」「的」兩字亂用，鬧不清楚，一差不多有現在「的」「底」兩字胡鬧的樣子！我們一定覺得很糊塗，很沒有道理。但我們若用「比例而同之，觸類而長之」的方法，居然也可以尋出一個不得不變的道理來。這又是我在第一篇裏說的「民族常識結晶」的一個證據了。

什麼是文法上的新規定呢？語言文字的自然變化是無意的，是沒有意識作用的，是「莫名其妙」的，故往往不能貫澈他的自然趨勢，不能完全打破習慣的舊勢力，不能完全建設他的新法式。即如「得」字的一種用法，自然分出來，變成「的」字，但終不能完全丟棄那歷史上遺傳下來的「得」字。現在我們研究了這兩個字的變遷沿革和他們所以變遷沿革的原因，知道了「的」「得」兩字所以亂用，完全是一種歷史的「陳跡」，我們便可以依着這個自然趨勢，規定將來的別區：

- (1) 凡「得」字用作表示可能的助動詞時，一律用「得」字。
- (2) 凡動詞或形容詞之後的「得」字，用來引起一種狀詞或狀語的一律用「的」字。

有了這條新規定，以後這兩個字便可以不致胡亂混用了。（現在「的」「底」兩字所以鬧不清楚，只是因為大家都不會細心研究這個問題所以發生的原因。）

以上我說研究文法的三種方法完了。歸納法是基本方法，比較法是幫助歸納法的。是供給我們假設的材料的；歷史法是糾正歸納法的，是用時代的變遷一面來限制歸納法，一面又推廣歸納法的效用，使他組成歷史的系統。

水滸傳考證

(一)

我的朋友汪原放用新式標點符號把水滸傳重新點讀一遍，由上海亞東圖書館排印出版。這是用新標點來翻印舊書的第一次。我可預料汪君這部書將來一定要成爲新式標點符號的實用教本，他在教育上的效能一定比教育部頒行的新式標點符號原案還要大得多。汪君對於這書校讀的細心，費的工夫之多，這都是我深知道並且深佩服的；我想這都是讀者容易看得出的，不用我細說了。

這部書有一層大長處，就是把金聖歎的評和序都刪去了。

金聖歎是十七世紀的一個大怪傑，他能在那個時代大膽宣言，說水滸與史記國策有

同等的文學價值，說施耐庵董解元與莊周屈原司馬遷杜甫在文學史上佔同等的位置，說「天下之文章無有出水滸右者，天下之格物君子無有出施耐庵先生右者！」這是何等眼光！何等胆氣！又如他的序裏的一段：「夫古人之才，世不相沿，人不相及；莊周有莊周之才，屈平有屈平之才，降而至於施耐庵有施耐庵之才，董解元有董解元之才。」這種文學眼光，在古人中狠不可多得。又如他對他的兒子說：「汝今年始十歲，便以此書（水滸）相授者，非過有所寵愛，或者教汝之道當如是也。……人生十歲，耳目漸旺，如日在東，光明發揮。如此書，吾即欲禁汝不見，亦豈可得？……今知不可相禁，而反出其舊所批釋，脫然授之汝手。」這種見解，在今日還要嚇倒許多老先生與少先生，何況三百年前呢？

但是金聖歎究竟是明末的人。那時代是「選家」最風行的時代。我們讀呂用晦的文集，還可想見當時的時文大選家在文人界占的地位。（參看「儒林外史」。）金聖歎用了當時「選家」評文的眼光來逐句批評水滸，遂把一部水滸凌遲碎砍成了一部「十七世紀眉批夾註的白話文範」。例如聖歎最得意的批評是指出景陽岡一段連寫十八次

「哨棒」紫石街一段連寫十四次「簾子」和三十八次「笑」聖歎說這是「草蛇灰線法」這種機械的文評正是八股選家的流毒讀了不但沒有益處並且養成一種八股式的文學觀念是狠有害的。

這部新本水許的好處就在把文法的結構與章法的分段來代替那八股選家的機械的批評。即如第五回瓦官寺一段：

智深走到面前那和尚喫了一驚

金聖歎批道：「寫突如其來只用二筆兩邊聲勢都有」

跳起身來便道請師兄坐同喫一盞智深提着禪杖道你這兩個如何把寺來廢了那和尚便道師兄請坐聽小僧

聖歎批道：「其語未畢」

智深睜着眼道你說你說

聖歎批道：「四字氣忿如見」

說在先敵寺……

聖歎批道：「說字與上「聽小僧」本是接着成句，智深自氣忿忿在一邊夾着「你說你說」耳。章法奇絕，從古未有。」

現在用新標點符號寫出來便成：

智深走到面前，那和尚嚇了一驚，跳起身來便道：「請師兄坐，同喫一盞。」智深提着禪杖道：「你二個如何把寺來廢了！」那和尚便道：「師兄請坐，聽小僧——」智深睜着眼道：「你說！你說！」——說：在先敵寺……

這樣點讀，便成一片整段的文章，我們不用加什麼恭維施耐庵的評語，讀者自然懂得一切忿怒的聲口和插入的氣話，自然覺得這是狠能摹神的敘事，並且覺得這是敘事應有的句法，並不是施耐庵有意要作「章法奇絕，從古未有」的文章。

金聖歎的水許評，不但有八股選家氣，還有理學先生氣，

聖歎生在明朝末年，正當「清議」與「威權」爭勝的時代，東南士氣正盛，雖受了許多摧殘，終不會到降服的地步。聖歎後來爲了主持清議以至於殺身，他自然是一個贊成清議派的人，故他序水滸第一回道：

一部大書七十回將寫一百八人……而先寫高俅者，蓋不寫高俅便寫一百八人，則是亂自下生也。不寫一百八人先寫高俅，則是亂自上作也……高俅來而王進去矣。王進者，何人也？不墮父業，善養母志，蓋孝子也……橫求之四海，歷盡之百年，而不一得之。不一得之而忽然有之，則當尊之榮之，長跪事之，——必欲罵之打之，至於殺之，因逼去之，是何爲也？王進去而一百八人來矣，則是高俅來而一百八人來矣。

王進去後，更有史進。史者，史也……記一百八人之事而亦居然謂之史也，何居？從來庶人之議皆史也。庶人則何敢議也？庶人不敢議也。庶人不敢議而又議，何也？天下而道，然後庶人不議也。今則庶人議矣。何用知天下。

無道。曰：王進去而高俅來矣。

這一段大概不能算是穿鑿附會。水滸傳的著者著書自然有點用意，正如楔子一回中說的，「且住！若真個太平無事，今日開書演義，又說著些甚麼？」他開篇先寫一個人人厭惡不肯收留的高俅，從高俅寫到王進，再寫到史進，再寫到一百八人，他著書的意思自然很明白。金聖歎說他要寫「亂自上生」，大概是不錯的。聖歎說，「從來庶人之議皆史也，」這一句話很可代表明末清議的精神。黃梨洲的明夷待訪錄說：

東漢太學三萬人，危言深論，不隱豪強，公卿避其貶議。宋諸生伏闕槌鼓，請起李綱。三代遺風惟此猶爲相近。使當日之在朝廷者，以其所非是爲非，是將見盜賊奸邪歸心於正氣霜雪之下，君安而國可保也。

這種精神是十七世紀的一種特色，黃梨洲與金聖歎都是這種清議運動的代表，故都有這種議論。

但是金聖歎水滸評的大毛病也正在這個「史」字上。中國人心裏的「史」總脫

不了春秋筆法「寓褒貶，別善惡」的流毒。金聖歎把春秋的「微言大義」用到水滸上去，故有許多極迂腐的議論。他以為水滸傳對於宋江處處用春秋筆法責備他。如第二十一回，宋江殺了閻婆惜之後，逃難出門，臨行時「拜辭了父親，只見宋太公灑淚不已，又吩咐道：你兩個前程萬里，休得煩惱！」這本是隨便寫父子離別，並無深意。金聖歎却說：

無人處却寫太公灑淚，有人處便寫宋江大哭，冷眼看破，冷筆寫成。普天下讀書人慎勿謂水滸無皮裏陽秋也。

下文宋江弟兄「分付大小莊客早晚懇懃伏侍太公，休教飲食有缺」，這也是無深意的敘述。聖歎偏要說：

人亦有言：「養兒防老。」寫宋江分付莊客伏侍太公，亦皮裏陽秋之筆也。

這種穿鑿的議論實在是文學的障礙。水滸傳寫宋江，並沒有責備的意思。看他在三十五回寫宋江冒險回家奔喪，在四十一回寫宋江再冒險回家搬取老父，何必又在這裏用曲筆寫宋江的不孝呢？

又如五十三回寫宋江破高唐州後，「先傳下將令，休得傷害百姓，一面出榜安民，秋毫無犯」。這是照例的刻板文章，有何深意？聖歎偏要說：

如此言，所謂仁義之師也。今強盜而忽用仁義之師，是強盜之權術也。強盜之權術而又書之者，所以深歎當時之官軍反不能然也。彼三家村學究不知作史筆法，而遽因此等語過許強盜真有仁義，不亦怪哉？

這種無中生有的主觀見解，真正冤枉古人！聖歎常罵三家村學究不懂得「作史筆法」，却不知聖歎正爲懂得作史筆法太多了，所以他的迂腐氣比三家村學究的更可厭！

這部新本的水滸把聖歎的總評和夾評一齊刪去，使讀書的人直接去看水滸傳，不必去看金聖歎腦子裏懸想出來的水滸的「作史筆法」，使讀書的人自己去研究水滸的文學，不必去管十七世紀八股專家的什麼「背面鋪粉法」和什麼「橫雲斷山法」。

我既不贊成金聖歎的水滸評，我既主張讀書的人自己直接去研究水滸傳的文字，我現在又拿什麼話來做水滸傳的新序呢？

我最恨中國史家說的什麼「作史筆法」，但我却有點「歷史癖」；我又最恨人家咬文嚼字的評文，但我却又有點「考據癖」。因為我不幸有點歷史癖，故我無論研究什麼東西，總喜歡研究他的歷史。因為我又不幸有點考據癖，故我常常愛做一點半新不舊的考據。現在我有了這個機會替水滸傳做一篇新序，我的兩種老毛病——歷史癖與考據癖——不知不覺的又發作了。

我想水滸傳是一部奇書，在中國文學史古的地位比左傳史記還要重大的多。這部書很當得起一個閻若璩來替他做一番考證的工夫，很當得起一個王念孫來替他做一番訓詁的工夫。我雖然够不上做這種大事業——只好讓將來的學者去做！但我也想努一努力，替將來的「水滸專門家」開闢一個新方向，打開一條新道路。

簡單一句話，我想替水滸傳做一點歷史的考據。

水滸傳不是青天白日裏從半空中掉下來的，水滸傳乃是從南宋初年（西歷十二世紀初年）到明朝中葉（十五世紀末年）這四百年的『梁山泊故事』的結晶——我先說這句武斷的話去在這裏，以下的兩萬字便是這一句話的說明和引證。

我且先說元朝以前的水滸故事。

宋史二十二，徽宗宣和三年西歷一一二一）的本紀說：

淮南盜宋江等犯淮陽軍，遣將討捕，又犯京東江北，入楚海州界。命知州張叔夜招降之。

又宋史三百五十一：

宋江寇京東，侯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才必過人。今清溪盜起，不若赦江，使討方臘以自贖。」

又宋史三百五十三：

宋江起河朔，轉略十郡，官軍莫敢擾其鋒。聲言將至（海州），張叔夜使間者

視所向，賊徑趨海灘，劫鉅舟十餘，載鹵鹽。於是募死士得千人，設伏近城，而出輕兵距海誘之戰，先匿壯卒海旁，伺兵合，舉火焚其舟。賊聞之皆無鬪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賊。江乃降。

這三條史料可以證明宋江等三十六人都是歷史的人物，是北宋末年的大盜。——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看這些話可見宋江等在當時的威名。這種威名傳播遠近，留傳在民間，越傳越神奇，遂成一種『梁山泊神話』。我們看宋末遺民襲聖與作宋江三十六人贊的自序說：

宋江事見於街談巷語，不足采著。雖有高如李嵩輩傳寫，士大夫亦不見黜。余年少時壯其人，欲存之畫贊，以未見信書載事實，不敢輕爲。及異時見東都事略載侍郎侯蒙傳，有書一篇，陳制賊之計云：「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材必有過人。不若赦過招降，使討方臘，以此自贖，或可平東南之亂。」余然後知江輩真有聞於時者。……（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

我們看這段話，可見（1）南宋民間有一種「宋江故事」流行於「街談巷語」之中，（2）宋元之際已有高如李嵩一班文人「傳寫」這種故事，使「士大夫亦不見黜」，（3）那種故事一定是一種「英雄傳奇」，故襲聖與「少年時壯其人，欲存之畫贊」。

這種故事的發生與流傳久遠，決非無因。大概有幾種原因：（1）宋江等確有可以流傳民間的事蹟與威名；（2）南宋偏安，中原失陷在異族手裏，故當時人有想望英雄的心理；（3）南宋政治腐敗，奸臣暴政使百姓怨恨，北方在異族統治之下受的痛苦更深，故南北民間都養成一種痛恨惡政治惡官吏的心理，由這種心理上生出崇拜草澤英雄的心理。

這種流傳民間的「宋江故事」便是水滸傳的遠祖。我們看宣和遺事，便可看見一部縮影的「水滸故事」。宣和遺事記梁山泊好漢的事，共分六段：

（1）楊志，李進義，（後來作盧俊義。）林沖，王雄，（後來作楊雄。）花榮，柴，張青，徐寧，李應，程橫，關勝，孫立等十二個押送「花石綱」的制使，結義為兄弟。後來楊志在潁州阻雪，缺少旅費，將一口寶刀出賣，遇着一個學少，口角嘶爭。

楊志殺了那人，判決配衛州軍城。路上被李進、義林沖等十一人救出去，同上太行山落草。

(2) 北京留守梁師寶差縣尉馬安國押送十萬貫的金珠珍寶上京，爲蔡太師上壽，路上被晁蓋、吳加亮、劉唐、秦明、阮進、阮通、阮小七、燕青等八人用麻藥醉倒，搶去生日禮物。

(3) 「生辰綱」的案子，因酒桶上有「洒海花家」的字樣，追究到晁蓋等八人。幸得鄆城縣押司宋江報信與晁蓋，使他們連夜逃走。這八人連結了楊志等十二人，同上梁山泊落草爲寇。

(4) 晁蓋感激宋江的恩義，使劉唐帶金鎖去酬謝他。宋江把金鎖交給娼妓閻婆惜收了，不料被閻婆惜得知來歷，那婦人本與吳偉往來，現在更不避宋江。宋江怒起，殺了他們，題反詩在壁上，出門跑了。

(5) 官兵來捉宋江，宋江躲在九天玄女廟裏。官兵退後，香案上一聲響，忽

有一本天書，上寫着三十六人姓名。這三十六人，除上文已見二十人之外，有杜千、張岑、索超、董平，都已先上梁山泊了；宋江又帶了朱仝、雷橫、李逵、戴宗、李海等人上山。那時晁蓋已死，吳加亮與李進義爲首領。宋江帶了天書上山，吳加亮等遂共推宋江爲首領。此外還有公孫勝、張順、武松、呼延綽、魯智深、史進、石秀等人，共成三十六員。（宋江爲帥，不在天書內。）

(6) 宋江等既滿三十六人之數，「朝廷無其奈何」，只得出榜招安。後有張叔夜「招誘宋江和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各受武功大夫誥勅。分注諸路巡檢使去也。因此三路之寇悉得平定，後遣宋江收方臘，有功封節度使。」

宣和遺事一書，近人因書裏的「惇」字缺筆作「惇」字，故定爲宋時的刻本。這種考據法用在那「俗文爲字彌望皆是」的民間刻本上，自然不很適用，不能算是充分的證據。但書中記宋徽宗、欽宗二帝被虜後的事，記載的非常詳細，顯然是種族之痛最深時的產物。書中採用的材料大都是南宋人的筆記和小說，採的詩也沒有劉後村以後的詩。

故我們可以斷定宣和遺事記的梁山泊三十六人的故事一定是南宋時代民間通行的小說。

周密（宋末人，元武宗時還在。）的癸辛雜識載有龔聖與的三十六人贊。三十六人的姓名，大致與宣和遺事相同，只有吳加亮改作吳用，李進義改作盧俊義，阮進改爲阮小二，李海改爲李俊，王雄改爲楊雄，這都與水滸傳更接近了。此外周密記的少了公孫勝，林沖，張岑，杜千四人，換上宋江，解珍，解寶，張橫四人。（宣和遺事有張橫，又寫作李橫，但不在天書三十六人之數。）也更與水滸接近了。

龔聖與的三十六人贊裏全無事實，只在那些『綽號』的字面上做文章，故沒有考據材料的價值。但他那篇自序却極有價值。序的上半引見上文，可以證明宋元之際有李嵩高如等人「傳寫」梁山泊故事，可見當時除宣和遺事之外一定還有許多更詳細的水滸故事。序的下半很稱贊宋江，說他「識性超卓，有過人者」。又說：

蓋跖與江與之『盜』名而不辭，躬履『盜』跡而不諱者也。豈若世之亂臣

賊子異影而自走，所爲近在一身而其禍未嘗不流四海？

這明明是說『奸人政客不如強盜』了！再看他那些贊的口氣，都有希望草澤英雄出來重扶宋室的意思。如九文龍史進贊：『龍數宵九，汝有九文，盍從東皇，駕五色雲。』如小李廣花榮贊：『中心慕漢，奪馬而歸；汝能慕廣，何憂數奇。』這都是當時宋遺民的故國之思的表現。又看周密的跋語：

此皆羣盜之靡耳，聖與既各爲之贊，又從而序論之，何哉？太史公序游俠而進姦雄，不免後世之譏。然其首著勝廣於列傳，且爲項羽作本紀，其意亦深矣。

謐者當能辨之。

這是老實希望當時的草澤英雄出來推翻異族政府的話。這便是元朝『水滸故事』所以非常發達的原因。後來長江南北各處的羣雄起兵，不上二十年，遂把人類有歷史以來最強橫的民族的帝國打破，遂恢復漢族的中國。這裏面雖有許多原因，但我們讀了龔聖與周密的議論，可以知道水滸故事的發達與傳播也許是漢族光復的一個重要原因哩。

(三)

元朝水滸故事非常發達，這是萬無可疑的事。元曲裏的許多水滸戲便是鐵證。但我們細細研究元曲裏的水滸戲，又可以斷定元朝的水滸故事決不是現在的水滸傳，又可以斷定那時代決不能產生現在的水滸傳。

元朝戲曲裏演述梁山泊好漢的故事的，也不知有多少種。依我們所知，至少有下列各種：

- 1 高文秀的◎黑旋風雙獻功（「錄鬼簿」作「雙贊頭」）
- 2 又 黑旋風喬教學
- 3 又 黑旋風借屍還魂
- 4 又 黑旋風鬥雞會
- 5 又 黑旋風詩酒麗春園

黑旋風窮風月

黑旋風大鬧牡丹園

8 7 6 又 黑旋風教演劉婆和

(4至8)五種，漁樵子皆無黑張風三字，今據

紅室新刻的鍾嗣成「錄鬼簿」爲準○

楊顯之的 黑旋風喬斷案

康進之的 ◎梁山泊黑旋風負荊

又 黑旋風老收心

紅字李二的 板踏兒黑旋風（漁樵子無下三字○）

又 折擔兒武松打虎

又 病楊雄

15 14 13 12 11 10 9
李文蔚的 ◎同樂院燕青博魚（「錄鬼簿」上三字作「報冤案」，博字作「博」，

今據「元曲選」○）

又 燕青射雁

李致遠的◎都孔日風雨還牢未

18 無名氏的◎爭報恩三虎下山

19 又 張順水裏報怨

以上關於梁山泊好漢的戲目十九種，是參攷元曲選、湧虛子（元曲選卷首傳錄的）和薄鬼錄（原書有序，年代為至順元年，當西歷一三三〇年；又有題詞，年代為至正庚子，當西歷一三六〇年。）三部書輯成的。不幸這十九種中，只有那加◎的五種現在還保存在臧晉叔的元曲選裏，（下文詳說。）其餘十四種現在都不傳了。

但我們從這些戲名裏，也就可以推知許多事實出來：第一，元人戲劇裏的李逵（黑旋風一定不是水滸傳裏的李逵），細看這個李逵，他居然能「喬教學」，能「喬斷案」，能「窮風月」，能玩「詩酒麗春園」。這可見當時的李逵一定是一個很滑稽的腳色，略像蕭士比亞戲劇裏的佛斯大夫（Falstaff）——有時在戰場上囁人，有時在脂粉隊裏使人

笑死。至於「借屍還魂」，「敷演劉要和」，「大鬧牡丹園」，「老收心」等等事，更是水滸傳的李逵所沒有的了。第二，元曲裏的燕青，也不是後水滸傳的燕青，「博魚」和「射雁」都不是水滸傳裏的事實。（水滸有燕青射鵠一事，或是交了「射雁」的暗不的。）第三，水滸只有病關索楊雄，並沒「病楊雄」的話，可見元曲的楊雄也和水滸傳的楊雄不同。

現在我們再看那五本保存的梁山泊戲，更可看出元曲的梁山泊好漢和水滸傳的梁山泊好漢大不相同的地方了。我們先敍這五本戲的內容：

(1) 黑旋風雙獻功。

宋江的朋友孫孔目帶了妻子郭念兒上泰安神州去燒香，因路上有強盜，故來問宋江借一個護臂的人。李逵自請要去，宋江就派他去。郭念兒和一個白衙內有姦，約好了在路上一家店裏相會，各唱一句暗號，一同逃走了。孫孔目去了妻子，到衙門裏告狀，不料反被監在牢裏。

李逵扮做莊家呆後生，買通牢子，進監送飯，用蒙汗藥醉倒牢子，救出孫孔目，又扮做祇候，偷進衙門，殺了白衙內和郭念兒，帶了兩顆人頭上山獻功。

(2) 李達負荆。

梁山泊附近一個杏花莊上，有一個賣酒的王林，他有一女名叫滿堂嬌。一日，有匪人宋剛和魯智恩，假冒宋江和魯智深的名字，到王林酒店裏，搶去滿堂嬌。那日李達酒醉了，也來王林家，問知此事，心頭大怒，趕上梁山泊，和宋江魯智深大鬧。後來他們三人立下軍令狀，下山到王林家，叫王林自己質對。王林纔知道他女兒不是宋江們搶去的。李達慚愧，負荊上山請罪。宋江令他下山把宋剛魯智恩捉來，將功贖罪。

(3) 燕青博魚。

梁山泊第十五個頭領燕青，因誤了限期，被宋江杖責六十，氣壞了兩隻眼睛，下山求醫，遇着捲毛虎燕順，把兩眼醫好，兩人結爲弟兄。燕順在家，因爲與哥哥燕和、嫂嫂王臘梅不和，一氣跑了。燕和夫妻有一天在同樂院遊春，恰好燕青因無錢使用，在那裏博魚。燕和愛燕青氣力大，認他做兄弟，帶回家同住。王臘梅與楊衙內有姦，被燕青撞破。楊衙內倚仗威勢，誣害燕和。燕青持刀殺人，把他們收在監裏。燕青劫牢走出，追兵趕來，

幸遇燕順搭救，捉了奸夫淫婦，同上梁山泊。

(4)還牢末。史進劉唐在東平府做都頭。

宋江派李達下山請他們入夥，李

達在路上打死了人，捉到官，幸虧李孔目救護，定爲誤傷人命，免了死罪。

李達感恩，送了一對匾金環給李孔目。

不料李孔目的妾蕭娥與趙令史有姦

拿了金環到官出首，說李孔目私通強盜，問成死罪。

劉唐與李孔目有舊仇，故極力虐待他，甚至於收受蕭娥的銀子，把李孔目吊死。

李孔目死而復甦，恰好李達趕到，用宋江的書信招安了劉唐史進，救了李孔目殺了奸夫淫婦，一同上山。

(5)爭報恩。

關勝徐寧花榮三個人先後下山打探軍情。

濟州通判趙士謙

帶了家眷上任，因道路難行，把家眷留在權家店，自己先上任。他的正妻李千嬌是很賢德的，他的妾王蠻每與丁都管有姦。這一天，關勝因無盤纏在權家店賣狗肉，因口角打倒了丁都管，李千嬌出來看，見關勝英雄，認他做兄弟。

關勝走後，徐寧晚間也到權家店，在趙通判的家眷住屋的稍房裏偷睡，撞破丁都管和王臘梅的姦情，被他們認做賊，幸得李千嬌見徐寧英雄，認他做兄弟，放他走了。又一天晚間，李千嬌在花園裏燒香，恰好花榮躲在園裏，聽見李千嬌燒第三炷香「願天下好男子休遭羅網之災」，花榮心裏感動，向前相見。李千嬌見他英雄，也認他做兄弟。不料此時丁都管和王臘梅走過門外，聽見花榮說話，遂把趙通判喊來。趙通判推門進來，花榮拔刀逃出，砍傷他的臂膀。王臘梅咬定李千嬌有姦，告到官衙，問成死罪。關勝、徐寧、花榮三人得信，趕下山來，劫了法場，救了李千嬌，殺了奸夫淫婦，使趙通判夫妻和合。

我們研究這五本戲，可得兩個大結論：

第一，元朝的梁山泊好漢戲都有一種很通行的『梁山泊故事』作共同的底本。我們可看這五本戲共同的梁山泊背景：

(1)雙獻功裏的宋江說：「某姓宋，名江，字公明，綽號及时雨者是也。幼年曾爲鄆城縣把筆司吏，因帶酒殺了閻婆惜，被告到官，脊杖六十，迭配江州牢城。因打此梁山經過，有我八拜交的哥哥晁蓋知某有難，領喽囉下山，將解人打死，救某上山，就讓我坐第二把交椅。哥哥晁蓋三打祝家莊身亡，衆兄弟拜某爲頭領。某聚三十六大夥，七十二小夥，半垓來喚囉。寨名水滸泊，號梁山縱橫河港一千條，四下方圓八百里，東連大海，西接濟陽，南通鍾野金鄉，北靠青齊兗鄆……」

(2)李逵負荊裏的宋江自白有「杏黃旗，上七個字：替天行道救生民」的話。其餘略同上。又王林也說：「你山上頭領都是替天行道的好漢……老漢在這裏多虧了頭領哥哥照顧老漢。」

(3)燕青博魚裏，宋江自白與雙獻功大略相同，但有「人號順天呼保義」的話，又敍殺閻婆惜事也更詳細：有「因帶酒殺了閻婆惜，一脚踢翻燭臺，延燒

「官房」一事，又說『晁蓋三打祝家莊，中箭身亡』。

(4) 還牢末裏，宋江自敍有『我平日度量寬洪，但有不得已的好漢，見了我時，便助他些錢物，因此天下人都叫我做及時雨宋公明』的話。其餘與雙獻功略同，但無『三十六大夥，七十二小夥』的話。

(5) 《爭報恩》裏，宋江自敍詞：『只因悞殺閻婆惜，逃出鄆州城，佔下了八百里梁山泊，搭造起百十座水兵營。忠義堂高擲杏黃旗一面，上寫着「替天行道宋公明」。聚義的三十六個英雄漢，那一個不應天上惡魔星？』這一段只說三十六人，又有『應天上惡魔星』的話，與宣和遺事說的天書相同。

看這五條，可知元曲裏的梁山泊大致相同，大概同是根據於一種人人皆知的『梁山泊故事』。這時代的『梁山泊故事』，可以推知的幾點：(1)宋江的歷史，小節細目雖互有詳略的不同，但大綱已漸漸固定，成為人人皆知的故事。(2)宣和遺事的三十六人到元朝漸漸變成了『三十六大夥，七十二小夥』，已加到百零八人了。(3)梁山泊的聲勢越

傳越張大，到元朝時便成了『縱橫河港一千條，四下方圓八百里』的水滸了。（⁴）最重要的一點是元朝的梁山泊強盜漸漸變成了『仁義』的英雄。元初張聖與自序作贊的意思，有一將使一歸於正，義勇不相戾，此詩人忠厚之心也」的話，那不過是希望的話。他稱贊宋江等，只能說他們『名號既不僭侈，名稱儼然，猶循故轍』這是說他們老老實實的做『盜賊』，不敢稱王稱帝。張聖與又說宋江等『與之盜名而不辭，躬履盜跡而不諱』到了後來，梁山泊漸漸變成了『替天行道救生民』的忠義堂了！這一變非同小可。把『替天行道救生民』的招牌送給梁山泊，這是水滸故事的一大變化，既可表示元朝民間的心理又暗中規定了後來水滸傳的性質。

這是元曲裏共同的梁山泊背景。

第二，元曲演梁山泊故事，雖有一個共同的背景，但這個共同之點只限於那粗枝大葉的梁山泊略史。此外那些好漢的個人歷史，性情事業，當時還沒有固定的基本，故當時的戲曲家可以自由想像，自由描寫。上條寫的是『同』，這條寫的是『異』。我們看他們

的「異」一處，方才懂得當時文學家的創造力。懂得當時文學家創造力的薄弱，方才可以了解水滸傳著者的創造力的偉大無比。

我們可先看元曲家創造出來的李達。李達在宣和遺事裏並沒有什麼描寫，後來不知怎樣竟成了元曲裏最時髦的一個腳色！上文記的十九種元曲裏，竟有十二種是用黑旋風做主人翁的，還牢末一名李山兒生死報恩人，也可算是李達的戲。高文秀一個人編了八本李達的戲，可謂『黑旋風專門家』了！大概李達這個『腳色』大半是高文秀的想像力創造出來的，正如『ezra』是蕭士比亞創造出來的。高文秀寫李達的形狀道：

我這裏見客人將禮數迎，把我這兩隻手挿定。哥也，他見我這威凜凜的身似

碑亭。他可慣聽我這這莽壯聲？謊他一個癡擰，謊得他荆棘律的與戰心驚。

又說：

你這茜紅巾，腥衲襖，乾紅搭膊，腿綢護膝，八答麻鞋，恰便似那烟薰的子路，黑染的金剛。休道是白日裏，夜晚間揣摸着你呵，也不是個好人。

又寫他的性情道：

我從來個路見不平，愛與人當道攔坑。我喝一聲，骨都都海波騰！撼一撼，赤力力山嶽崩！但惱着我黑臉的爹爹，和他做場的歹門，翻過來落可便弔盤的煎餅！

但高文秀的雙獻功裏的李達，實在太精細了，不像那鹵莽粗豪的黑漢。看他一見孫孔目的妻子便知他不是『兒女夫妻』；看他假扮莊家後生送飯進監，看他偷下蒙汗藥麻倒牢子，看他假扮祇候混進官衙，這豈是那鹵莽粗疏的黑旋風嗎？至於康進之的李達負荆，寫李達醉時情狀，竟是一個細膩風流的詞人了！你聽李達唱：

飲興難酬，醉魂依舊。尋村酒，恰問罷王留。王留道，兀那裏人家有！可正是清明時候，却言風雨替花愁。和風漸起，暮雨初收。俺則見楊柳半藏沽酒市，桃花深映釣魚舟。更和這碧粼粼春水波紋綴，有往來社燕，遠近沙鷗。（人道我梁山泊無有景致，俺打那廝的嘴）

俺這裏霉鎖着青山秀，煙罩定綠楊洲。（那桃樹上一個黃鸝兒將那桃花瓣兒啞呵，啞呵，啞的下來，落在水中。——是好看也！我會聽的誰說來？我試想咱……哦！想起來了也！俺學究哥哥道來。）他道是輕薄桃花逐水流。

（俺綯起這桃花瓣兒來，我試看咱。好紅紅的桃花瓣兒！（笑科）你看我好黑指頭也！恰便是粉靚的這胭脂透！（可惜了你這瓣兒！俺放你趁那一般的瓣兒去！我與你趕，與你趕，貪趕桃花瓣兒！）早來到這草橋店垂楊的渡口。（不中，則怕悞風俺哥哥的將令。我索回去也……）待不吃

呵，又被這酒旗兒將我來相遇逗？他，他，他舞東風在曲律杆頭！

這一段寫的何嘗不美？但這可是那殺人不眨眼的黑旋風的心理嗎？

我們看高文秀與康進之的李逵，便可知道當時的戲曲家對於梁山泊好漢的性情人格的描寫還沒有到固定的時候，還在極自由的時代：你造你的李逵，他造他的李逵；你造一本李逵喬斬案，他便造一本李逵喬斷案；你形容李逵的精細機警，他描寫李逵的細膩風流。

這是人物描寫一方面的五異處。

再看這些好漢的歷史與事業。這十三本李達戲的事實上不依宣和遺事，下不合水滸傳，上文已說過了。再看李文蔚寫燕青是梁山泊第十五個頭領，他佔的地位很重要，宣和遺事說燕青是划「生辰綱」的八人之一，他的位置自然應該不低。後來水滸傳裏把燕青派作盧俊義的家人，便完全不同了。燕青下山遇着燕順弟兄，大概也是自由想像出來的事實。李文蔚寫燕順也比水滸傳裏的燕順重要得多。最可怪的是還宋末裏寫的劉唐和史進兩人。水滸傳寫史進最早，寫他的爲人也極可愛。還宋末寫史進是東平府的一個都頭，毫無可取的技能，寫宋江招安史進乃在晁蓋身死之後，也和水滸不同。劉唐在宣和遺事裏是刦「生辰綱」的八人之一，與水滸相同。還宋末裏的劉唐竟是一個挾私怨謀害好人的小人，還比不上水滸傳的董超薛霸！蕭娥送了劉唐兩綻銀子，要他把李孔目弔死，劉唐答應了。蕭娥走後，劉唐自言自語道：

要活的難，要死的可容易。那李孔目如今是我手裏物事，搓的圓錠的鑰，辨

得將他益呆死了一來，賺他幾個銀子二來，也償了我平生心願。我且吃杯酒去，再來下手，不爲遲哩。

這種寫法，可見當時的戲曲家敍述梁山泊好漢的事蹟，大可隨意構造；並且可見這些文人對於梁山泊上人物都還沒有貫的明白的見解。

以上我們研究元曲裏的水滸戲，可得四條結論：

(1)元朝是「水滸故事」發達的時代。這八九十年中，產生了無數「水滸故事」。

(2)元朝的「水滸故事」的中心部分——宋江上山的歷史，山寨的組織和性質——大致都相同。

(3)除了那一部分之外，元朝的水滸故事還正在自由創造的時代；各位好漢的歷史可以自由捏造，他們的性情品格的描寫也極自由。

(4)元朝文人對於梁山泊好漢的見解很淺薄，平庸，他們描寫人物的本領很。

薄弱。

從這四條上，我們又可得兩條總結論：

(甲)元朝只有一個雛形的水滸故事和一些草創的水滸人物，但沒有水滸傳。

(乙)元朝文學家的文學技術程度很幼稚，決不能產生我們現有的水滸傳。

(附註)我從前也看錯了元人的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的位置。近年我

研究元代的文學才知道元人的文學程度實在很幼稚，才知道元代只

是白話文學的草創時代，決不是白話文學的成人時代。即如關漢卿

馬致遠兩位最大的元代文豪，他們的文學技術與文學意境都脫不了「幼稚」的批評。故我近來深信水滸，西游，三國都不是元代的產物。

這是文學史上一大問題，此處不能細說，我將來別有專論。

(四)

以上是研究從南宋到元末的水滸故事。他們既然斷定元朝還沒有水滸傳，也做不出水滸傳，那麼水滸傳究竟是什麼時代的什麼人做的呢？

水滸傳究竟是誰做的？這個問題至今無人能够下一個確定的答案。明人郎瑛七修類稿說：『三國宋江二書乃杭人羅貫中所編。』但郎氏又說他曾見一本上刻『錢塘施耐庵』作的。清人周亮工書影說：『水滸傳相傳爲洪武初越人羅貫中作，又傳爲元人施耐庵作。』田叔禾西湖遊覽志又云：此書出宋人筆。近日金聖歎自七十回之後，斷爲羅貫中所續，極口詆羅復僞爲施序於前，此書遂爲施有矣。』田叔禾即田汝成，是嘉靖五年進士。他說水滸傳是宋人做的，這話自然不值得一駁。郎瑛死於嘉靖末年，那時還無人斷定水滸的作者是誰。周亮工生於萬曆四十年（一六一二），死於康熙二年（一六七二），正與金聖歎同時。他說水滸前七十回斷爲施耐庵的是從金聖歎起的，聖歎以前，或說施，或說羅，還沒有人下一種斷定。

聖歎刪去七十回以後，斷爲羅貫中的，聖歎自說是根據『古本』。我們現在須先研

究聖歎評本以前水滸傳有些什麼本子。

明人沈德符的野獲編說：「武定侯郭勳，在世宗朝，號好文多藝。今新安所刻水滸傳善本，即其家所傳，前有汪大函序，託名天都外臣者。」周亮工書影又說：「故老傳聞，羅氏水滸傳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冠其首。嘉靖時郭武定重刻其書，削其致語，獨存本傳。」據此，嘉靖郭本是水滸傳的第一次「善本」，是一百回的。

再看李贊的忠義水滸傳序：

水滸傳者，發憤之作也。……施羅二公身在元，心在宋，雖生元日，實憤宋事。是故憤二帝之北狩，則稱大破遼以洩其憤；憤南渡之苟安，則稱滅方臘以洩其憤。敢問洩憤者誰乎？則前日嘯聚水滸之強人也，欲不謂之忠義不可也。是故施羅二公傳水滸，而復以忠義名其傳焉。……宋公明者，身居水滸之中心，心在明廷之上，一意招安，專圖報國，卒致於犯大難，成大功，服毒自縊，同死而不辭。……最後南征方臘，一百單八人者，陣亡已過半矣。又智深坐化於六和，燕青涕泣而

辭主二章就計于混江……」（「焚書」卷三〇）

李贊是嘉靖萬曆時代的人，與郭武定刻水滸傳的時候相去很近，他這篇序說的水滸傳一定是郭本水滸。我們看了這篇序，可以斷定明代的水滸傳是有一百回的，是有招安以後，「破遼」、「平方臘」、「宋江服毒自盡」、「魯智深坐化」等事的；我們又可以知道明朝嘉靖萬曆時代的人也不能斷定水滸傳是施耐庵做的，還是羅貫中做的。

到了金聖歎，他方才把前七十回定爲施耐庵的水滸，又把七十回以後，招安、平方臘等事，都定爲羅貫中續做的續水滸傳。聖歎批第七十回說：「後世乃復削去此節，盛誇招安，務令罪歸朝廷而功歸強盜，甚且至於袁然以忠義二字冠其端，抑何其好犯上作亂至於如是之甚也！」據此可見明代所傳的忠義水滸傳是沒有盧俊義的一夢的。聖歎斷定水滸只有七十回，而罵羅貫中爲狗尾續貂。他說：「古本水滸如此，俗本妄肆改竄，真所謂愚而好自用也。」我們對於他這個斷定，可有兩種態度：（1）可信金聖歎確有一種古本；（2）不信他得有古本，並且疑心他自己假託古本，「妄肆竄改」，稱真本爲俗本，自己的

改本爲古本

第一種假設——認金聖歎真有古本作校改的底子——自然是很难證實的。我的朋友錢玄同先生說：「金聖歎實在喜歡亂改古書。近人劉世珩校刊關王原本西廂，我拿來和金批本一對，竟變成兩部書……以此例彼，則水滸經老金批，實在有點難信了。」錢先生希望得着一部明板的水滸，拿來考證水滸的真相。據我個人看來，即使我們得着一部明板水滸，至多也不過是嘉靖朝郭武定的一百回本，就是金聖歎指爲「俗本」的，究竟我們還無從斷定金聖歎有無「真古本」。但第二種假設——金聖歎假託古本，竄改原本——更不能充分成立。金聖歎若要竄改水滸，儘可自由刪改，並沒有假託古本的必要。他武斷西廂的後四折爲續作，並沒有假託古本，又何必假託一部古本的水滸傳呢？大概文學的技術進步時，後人對於前人的文章往往有不能滿意的地方。元人做戲曲是匆匆忙忙的，做了應戲台上之用的，故元曲實在多有太潦草，太疎忽的地方，難怪明人往往大加修飾，大加竄改。況且元曲刻本在當時本來極不完備，最下的本子僅有曲文，無有科白，如日本

西京帝國大學影印的元曲三十種，稍好的本子雖有科白，但不完全。如「付末上見外云云」，「一旦引僕上外分付云云」，如董授經君影印的十段錦，最完好的本子如臧晉叔的元曲選，大概都是已經明朝人大加補足修飾的了。此項曲本，既非「聖賢經傳」，並且實有修改的必要，故我們可以斷定現在所有的元曲，除了西京的三十種之外，沒有一種不曾經明人修改的。西面的改竄，並不起於金聖歎，到聖歎時，西面已不知修改了多少次了。周憲王、王世貞、徐渭都有改本，遠在聖歎之前，這是我們知道的。比如李漁改琵琶記的描容一齣，未必沒有勝過原作的地方。我們現在看見劉刻的西面原本與金評本不同，就疑心全是聖歎改了的，這未免太冤枉聖歎了。在明朝文人中，聖歎要算是最小心的人。他有武斷的毛病，他又冇錯評的毛病。但他有一種長處，就是不敢抹殺原本，即以西面而論，他不知道元人戲曲的見解遠不如明末人的高超，故他武斷後四齣爲後人續的。這是他的大錯。但他終不因此就把後四齣都刪去了，這是他的謹慎處。他評水滸傳也是如此。我在第一節已指出了他的武斷和誤解的毛病。但明朝人改小說戲曲向來沒有假

託古本的必要。況且聖歎引據古本不但用在百回本與七十回本之爭，又用在無數字句小不同的地方。以聖歎的才氣，改竄一兩個字，改換一兩句，何須假託什麼古本？他改左傳的句讀，尙且不須依傍古人，何況水滸傳呢？因此我們可以假定他確有一種七十回的水滸本子。

我對於「水滸是誰做的？」這個問題，頗會虛心研究，雖不能說有了最滿意的解決，但我却有點意見，比較的可算得這個問題的一個可用的答案。我的答案是：

(1) 金聖歎沒有假託古本的必要。他用的底本大概是一種七十回的本子。

(2) 明朝有三種水滸傳：第一種是一百回本，第二種是七十回本，第三種又是
一百回本。

(3) 第一種一百回本是原本，七十回本是改本。後來又有人用七十回本來

刪改百回本的原本，遂成一種新百回本。

(4) 一百回本的原本是明初人做的，也許是羅貫中做的。

羅貫中是元末明

初的人，洪武子記的元曲裏有他的龍虎風去會雜劇。

(6)七十回本是明朝中葉的人重做的，也許是施耐庵做的。

(6)施耐庵不知是什麼人，但決不是元朝人。也許是明朝文人的假名，並沒有這個人。

這六條假設，我且一一解說於下：

(1)金聖歎沒有假託古本的必要，上文已說過了，我們可以承認聖歎家藏的本子是一種七十回本。

(2)明朝有三種水滸傳。第一種是水滸的原本，是一百回的。周亮工說：「故老傳聞，羅氏水滸傳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冠其首」，即是此本。第二種是七十回本，大概金聖歎的『貫華堂古本』即是此本。第三種是一百回本，是有招安以後「征四寇」等事的，亦名忠義水滸傳。李贊的序可爲証。周亮工又說：「嘉靖時，郭武定重刻其書，削其致語，獨存本傳」，當即是此本。(說見下條。)

(3) 第一種百回本是水滸傳的原本。我細細研究元朝到明初的人做的關於梁山泊好漢的故事與戲曲，敢斷定明朝初年決不能產生現有七十回本的水滸傳。自從宣和遺事到周憲王，這二百多年中，至少有三十種關於梁山泊的書，其中保存到於今的，約有十種。照這十種左右的書看來，那時代文學的見解，意境，技術，沒有一樣不是在草創的時期的，沒有一樣不是在幼稚的時期的。且不論元人做的關於水滸的戲曲。周憲王死在明開國後七十年，他做雜劇該在建文永樂的時代，總算「晚」了。但他的豹子和尚自還俗與黑旋風仗義贖財兩種雜劇，固然遠勝於元曲裏還牛未與爭報恩等等水滸戲，但還是很缺乏超脫的意境和文學的技術。（這兩種，現在董授經君刻的「雜劇十段錦」內。）故我覺得周亮工說的「故老傳聞，羅氏水滸傳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冠其首」的話，大概是可以相信的。周氏又說，「嘉靖時，郭武定重刻其書，削餘致語，獨存本傳。」大概這種一百回本的水滸傳原本一定是很幼稚的。

但我們又可以知道水滸傳的原本是有招安以後的事的。何以見得呢？因為這種

見解和宋元至明初的梁山泊故事最相接近。我們可舉幾個例。宣和遺事說：「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各受武功大夫誥勅，分注諸路巡檢使去。因此三路之寇悉得平定。後遣宋江收方臘有功，封節度使。」元代宋遺民周密與龔聖與論宋江三十六人也都希望草澤英雄爲國家出力。不但宋元人如此。明初周憲王的黑旋風使義鍊財雜劇（大概是改正元人的原本的。）也說張叔夜出榜招安，宋江弟兄受了招安，做了巡檢，隨張叔夜征方臘。李達生擒方臘。這戲中有一段很可注意：

（李撇古）今日聞得朝廷出榜招安，正欲上山報知衆位首領自首出來替國家出力，爲官受祿，不想途次遇見。不知兩位哥哥怎生主意？

（李達）俺山中快樂，風高放火，月黑殺人，論秤分金銀，換套穿衣服，千自由，百自在，可不強似這小官受人的氣！俺們怎肯受這招安也？

（李撇古）你兩個哥哥差見了……你這三十六個好漢都是有本事有胆量的，平日以忠義爲主。何不因這機會出來首官，與官裏出些氣力，南征北討，得

了功勞，做個大官……不強似你在牛皮帳裏每日殺人，又不安穩，那賊名兒幾時脫得？

這雖是帝室貴族的話，但這種話與上文引的宋元人的水滸見解是很一致的。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水滸的百回本原本一定有招安以後的事。（看下文論「征四寇」一段。）

這是第一種百回本，可叫做原百回本。我們又知道明朝嘉靖以後最通行的水滸傳是「忠義水滸傳」，也是一種有招安以後事的百回本。這是無可疑的。據周亮工說，這個百回本是郭武定刪改那每回「各以妖異語冠其首」的原本而成的。這話大概可信。沈德符野獲編稱郭本爲「水滸善本」便是一證。這一種可叫做新百回本。

大概讀者都可以承認這兩種百回本是有的一了。現在難解決的問題就是那七十回本的時代。

有人說，那七十回本是金聖歎假託的，其實並無此本。這一說，我已討論過了，我以為金聖歎無假託古本的必要，他確有一種七十回本。

又有人說，近人沈子培會見明刻的水滸傳和聖歎批本多不相同，可見現在的七十回本水滸傳是聖歎改百回本而成的。若不是聖歎刪改的，一定是明朝末年人刪改的。依這一說，七十回本應該在新百回本之後。

這一說，我也不相信。我想水滸傳被聖歎刪改的小地方，大概不免。但我想聖歎在前七十回大概沒有什麼大竄改的地方。聖歎既然根據他的「古本」來刪去了七十回以後的水滸，又根據「古本」來改正了許多地方（五十回以後更多）——他既然處處拿「古本」作根據，他必不會有了大竄改而不依據「古本」。況且那時代通行的水滸傳是新百回本的忠義水滸傳，若聖歎大改了前七十回，豈不容易被人看出？況且周亮工與聖歎同時，也只說「近日金聖歎自七十回之後斷爲羅貫中所續，極口詆羅」，並不說聖歎有大竄改之處。如此看來，可見聖歎對於新百回本的前七十回，除了他注明古本與俗本不同之處之外，大概沒有什麼大竄改的地方。

我且舉一個證據。雁宕山樵的水滸後傳是清初做的，那時聖歎評本還不會很通行，

故他依據的水滸傳還是百回本的忠義水滸傳。這書屢次提到「前傳」的事，凡是七十四以前的事，沒有一處不與聖歎評本相符。最明白的例如說燕青是天巧星，如說阮小七是天敗星，位在第三十一，如說李俊在石碣天文上位次在二十六，如說史進位列天罡星數，都與聖歎本毫無差異。（此書證據極多，我不能遍舉了。）可見石碣天文以前的忠義水滸傳與聖歎的七十回本沒有大不同的地方。

我們雖不會見忠義水滸傳是什麼樣子的，但我們可以推知坊間現行的續水滸傳——又名征四寇，不是蕩寇志；蕩寇志是道光年間人做的——一定與原百回本和數百回本都有很重要的關係。這部征四寇確是一部古書，很可考出原百回本和忠義水滸傳後面小半部是個什麼樣子。（1）李贊忠義水滸傳序記的事實，如大破遼，滅方臘，宋江服毒，南征方臘時百八人陣亡過半，智深坐化於六和，燕青涕泣而辭主，二童就計於混江，都是征四寇裏的事實。（2）征四寇裏有李達在劉太公莊上捉假宋江負刑請罪的事，（第二回○）當時根據元曲李旋風喬斷案的，又有李達在劉太公莊上捉假宋江負刑請罪的事，（第二回○）是從元曲李

達負荆脫胎出來的又有燕青射雁的事（第十七回）當是從元曲燕青射雁出來的又有李達在井裏遇到門雞村，遇着仙翁的事（第二十五回）。當是依據元曲黑旋風鬥雞會的。看這些事實，可見征四寇和元曲的水滸戲很接近。（3）最重要的是征四寇敘東京八萬禁軍教頭王慶遭高俅陷害，迭配淮西，後來造反稱王的事（二十九至三十五回）。這個王慶明明是水滸傳今本裏的王進。王慶是「四寇」之一，四寇是遼、田虎、王慶、方臘。「四寇」之名來源很早，宣和遺事說宋江等平定「三路之寇」，後來又收方臘，可見「四寇」之說起於宣和遺事。但李贊作序時，只說「大破遼」與「滅方臘」兩事，清初人做的水滸後傳屢說「征服大遼，剿除方臘」，但無一次說到田虎王慶的事。可見新百回本已無四寇，僅有二寇。我研究新百回本刪去二寇的原因，忽然明白征四寇這部書乃是原百回本的下半部。征四寇現存四十九回，與聖歎說的三十回不合。我試刪去征田虎及征王慶的二十回，恰存二十九回；第一回之前顯然還有硬刪去的一回合起來恰是三十回。田虎一大段不知為什麼刪去，但我看王慶一段的刪去明是因為王慶已變了王進，移在全書

的第一回，故此一大段不能存在。這是征四寇爲原百回本的剩餘的第一證據。（4）征四寇每回之前有一首荒謬不通的詩，周亮工說的『各以妖異語冠其首』，大概即根本於此。這是第二証據。（5）征四寇的文學的技術和見解，確與元朝人的文學的技術和見解相像。更可斷定這書是原百回本的一部分。若新百回本還是這樣幼稚，決不能得晚明那班名士（如李贊、袁宏道等）那樣欽佩。這是第三証據。

以上我主張（1）新百回本的前七十回與今本七十回沒有什麼大不同的地方。（2）新百回本的後三十回確與原百回本的後半部大不同，可見新百回本確已經過一回大改竄了。新百回本是嘉靖時代刻的，郎瑛著書也在嘉靖年間，他已見有施羅兩本。況且李贊在萬曆時作水滸序又混稱『施羅兩公』。若七十回本出在明末，李贊決沒有合稱施羅的必要。因此我想嘉靖時初刻的新百回本已是兩種本子合起來的一種是七十回本，一種是原百回本的後半。因爲這新百回本（忠義水滸傳）是兩種本子合起來的，故嘉靖以後人混稱施羅二公，故金聖歎敢斷定七十回以前爲施本，七十回以後爲羅本。

因此我假定七十回本是嘉靖郭本以前的改本。大概明朝中葉時期，當弘治正德的時候，校文學的見解與技術都有進步，故不滿意於那幼稚的水滸百回原本。況且那時又是個人主義的文學發達的時代。李夢陽、康海、王九思、祝允明、唐寅一班人都是不滿意於政府的，都是不滿意於當時社會的。故我推想七十回本是弘治正德時代的出產品。這書大概略本那原百回本重新改做一番，刪去招安以後的事；一切人物的描寫，事實的敘述，大概都有許多更改原本之處。如王慶改爲王進，移在全書之首，又寫他始終不肯落草，便是一例。若原百回本果是像征四寇那樣幼稚，這七十回本檢直不是改本，竟可稱是創作。了。

這個七十回本是明朝第二種水滸傳。我們推想此書初出時必定不能使多數讀者領會，當時人大概以爲這七十回是一種不完全的本子。郭勛是一個貴族，又是一個奸臣，故更不喜歡這七十回本。因此，我猶想郭刻的百回的「水滸善本」大概是用這七十回本來修改原百回本的：七十回以前是依七十回本改的，七十回以後是嘉靖時人改的。這個

新百回本是第三種水滸本子。

這第三種本子——新百回本——是合兩種本子而成的，前七十回全探七十回本，後三十回大概也遠勝原百回本的末五十回，所以能風行一世。但這兩種本子的內容與技術是不同的，前七十回是有意重新改做的，後三十回是用原百回本的下半改了湊數的，故明眼的人都知道前七十回是一部，後三十回又是一部。不但上文說的李贊混稱施羅二公是一證據，還有清初的水滸後傳的「讀法」上說：「前傳之前七十回中，回目用大鬧字者凡十。」現查水滸傳的回目果有十次用「大鬧」字，但都在四十五回以前。既在四十五回以前，何故說「前七十回」呢？這可見分兩水滸為兩部的，不止金聖歎一人了。

(4)如果百回本的原本是如周亮工說的那樣幼稚，或是像征四寇那樣幼稚，我們可以斷定他是元末明初的著作。周亮工說羅貫中是洪武時代的人，大概羅貫中到明末初期還活着。前人既多說水滸是羅貫中做的，我們也不妨假定這百回本的原本是他做的。

(5)七十回本一定是明末中葉的人刪改的，這一層我已在上文(3)條裏說過了。

嘉靖時郎瑛會見有一本水滸傳是『錢塘施耐庵』做的。可惜郎瑛不會說這一本是一百回，還是七十回。或者這一本七十回的即是郎瑛看見的施耐庵本。我想若施本不是七十回本，何以聖歎不說百回本是施本而七十回本是羅本呢？

(6) 我們雖然假定七十回本爲施耐庵本，但究竟不知施耐庵是誰。據我的淺薄學問，元明兩朝沒有可以考證施耐庵的材料。我可以斷定的是：(一) 施耐庵決不是宋元兩朝人。(二) 他決不是明朝初年的人，因爲這三個時代不會產出這七十回本的水滸傳。(三) 從文學進化的觀點看起來，這部水滸傳這個施耐庵應該產生在周憲王的雜劇與金瓶梅之間。——但是何以明朝的人把施耐庵看作宋元的人呢？(田汝成，李贄，金聖嘆，周亮工等人都如此。) 這個問題極有研究的價值。清初出了一部後水滸傳，是接着百回本做下去的。(此書氣氛宋江服毒之後，剩下的三十幾個水滸英雄，出來幫助宋軍抵抗金兵，但無成功；混江龍李俊同一班弟兄，渡海至遼羅國，創下李氏王朝。) 這書是一個明末遺民雁宕山樵陳忱做的(據沈登麟「南歸備志」；參看「遼國記」前錢水湖邊老漁的跋語。) 但他託名『古宋遺民』。

我因此推想那七十回本水滸傳的著者刪去了原百回本招安以後的事，把「忠義水滸傳」變成了「純粹草澤英雄的水滸傳」，一定有點深意，一定很觸犯當時的忌諱，故不得不託名於別人。「施耐庵」大概是「烏有先生」「亡是公」一流的人，是一個假託的名。明朝文人受禍的最多。高啟、楊某、張羽、徐賁、王行孫、黃王蒙都不得好死。弘治正德之間，李夢陽四次下獄，康海、王敬夫、唐寅都廢黜終身。我們看了這些事，便可明白水滸傳著者所以必須用假名的緣故了。明朝一代的文學要算水滸傳的理想最激烈，故這書的著者自己隱諱也最深。書中說的故事又是宋代的故事，又和許多宋元的小說戲曲有關係，故當時的人或疑施耐庵為宋人，或疑為元人，却不知道宋元時代決不能產生這樣一部奇書。

我們既不能考出水滸傳的著者究竟是誰，正不妨仍舊認「施耐庵」為七十回本水滸傳的著者，——但我們須要記得，「施耐庵」是明○清○中○葉○一○個○文○學○大○家○的○假○名○！總結上文的研究，我們可把南宋到明朝中葉的水滸材料作一個淵源表如下：

李嵩本

元代的

征四寇

高如本

水滸故事

原百回本 七十回本 新百回本 聖歎評本

宣和遺事

水滸傳 水滸傳 水滸傳 (即七十回本)

其他本

水滸戲

(明初) (明中葉) (嘉靖) (清初)

(五)

自從金聖歎把『施耐庵』的七十回本從忠義水滸傳裏重新分出來，到於今已近三百年了。（聖歎自序在崇禎十四年）這三百年中，七十回本居然成爲水滸傳的定本。平心而論，七十回本得享這點光榮，是很應該的。我們現在且替這七十回本做一個分析。七十回本除『楔子』一回不計外，共分十大段：

第一段——第一至第十一回。這一大段只有楊志的歷史（『做到殿司制

使官，因道君皇帝蓋萬歲山，差一般十個制使去太湖邊搬運花石綱赴京交納。不料洒家……失陷了花石綱，不能回京。」）是根據於宣和遺事的，其餘都是創造出來的。這一大段先寫八十萬禁軍教頭王進被高俅趕走了。王進即是征四寇裏的王慶，不在百八人之數。施耐庵把他從下半部直提到第一回來，又改名王進，可見他的著書用意。王進之後，接寫一個可愛的少年史進，始終不肯落草，但終不能不上少華山去；又寫魯達爲了仗義救人，犯下死罪，被逼做和尚，再被逼做强盜；又寫林冲被高俅父子陷害，逼上梁山。林冲在宣和遺事裏是押送「花石綱」的十二個制使之一；但在龔聖與的三十六人贊裏却沒有他的名字，元曲裏也不提起他，大概元朝的水滸故事不見得把他當作重要人物。水滸傳却極力描寫林冲，風雪山神廟一段更是能感動人的好文章。林冲之後，接寫楊志。楊志在困窮之中不肯落草，後來受官府冤屈，窮得出賣寶刀，以致犯罪受杖，迭配大名府。（賣刀也

是宣和遺事中有的，但在顯州水滸傳改在京城，是有意的）。這一段連寫五個不肯做强盜的好漢，他的命意自然是要把英雄落草的罪名歸到貪官污吏身上去。故這第一段可算是水滸傳的「開宗明義」的部分。

第二段——第十二至第二十一回。這一大段寫「生辰綱」的始末，是水滸傳全局的一大關鍵。宣和遺事也記有五花營堤上劫取生辰綱的事，也說是宋江報信，使晁蓋等逃走。也說到劉唐送禮謝宋江，以致宋江殺閻婆惜。水滸傳用這個舊輪廓，加上無數項細節，寫得格外有趣味。這一段從雷橫捉劉唐起，寫七星聚義，寫智取生辰綱，寫楊志魯智深落草，寫宋江私放晁蓋，寫林冲火併梁山泊，寫劉唐送禮酬謝宋江，寫宋江怒殺閻婆惜，直寫到宋江投奔柴進避難，與武松結拜做兄弟。水滸裏的中心人物——須知盧俊義呼延灼關勝等人不是水滸的中心人物——都在這裏了。

第三段——第二十二回到第三十一回。這一大段可說是武松的傳。

涵虛

子與錄鬼簿都記有紅字李二的武松打虎一本戲曲。紅字李二是教坊劉
耍和的女婿，劉耍和已被高文秀編入曲裏，而錄鬼簿說高文秀早死，可見紅
字李二的武松戲一定遠在錄鬼簿成書之前，——約在元朝的中葉。可見
十四世紀初年已有一種武松打虎的故事。水滸傳根據這種故事，加上新
的創造的想像力，從打虎寫到殺嫂，從殺嫂寫到孟州道打將門，從將門神
寫到鷺鷥樓蜈蚣嶺，便成了水滸傳中最精采的一大部。

第四段——第三十一回到第三十四回。這一小段是勉強插入的文章。宣
和遺事有花榮和秦明等人，無法加入，故寫清風山，清風寨，對影山等一段，把
這一班人送上梁山泊去。

第五段——第三十五回到第四十一回。這一大段也是水滸傳中很重要的
文字，從宋江奔喪回家，迭配江州起，寫江州遇戴宗李達，寫潯陽江宋江題反
詩，寫梁山泊好漢大鬧江州，直寫到宋江入夥後又偷回家中，遇着官兵追趕，

躲在玄女廟裏，得受三卷天書。江州一大段完全是水滸傳的著者創造出來的。宣和遺事沒有宋江到江州配所的話，元曲也祇說他迭配江州，路過梁山泊，被晁蓋打救上山。水滸傳造出江州一大段，不但寫李逵的性情品格，並且把宋江的野心大志都寫出來。若沒有這一段，宋江便真成了一個「虛名」了。天書一事，宣和遺事裏也有，但那裏的天書除了三十六人的姓名，只有詩四句：「破國因山木，兵刀用水工。一朝充將領，海內聳威風。」水滸傳不寫天書的內容，又把這四句詩改作京師的童謡：「耗國因家木，刀兵點水工。縱橫三十六，搖亂在山東。」（見三十八回。）這不但可見宣和遺事和水滸的關係，又可見後來文學的見解和手段的進化。

第六段——第四十二回到第四十五回。這一段寫公孫勝下山取母親，引起李逵下山取母，又引起戴宗下山尋公孫勝，路上引出楊雄石秀一段。水滸傳到了大鬧江州以後，便沒有什麼很精采的地方。這一段中寫石秀的一

節比較是要算很好的了。

第七段——第四十六回到第四十九回。這一段寫宋江三打祝家莊。在元曲裏，三打祝家莊是晁蓋的事。

第八段——第五十回到第五十三回。寫雷橫、朱仝、柴進三個人的事。

第九段——第五十四回到五十九回。這一大段和第四段相像，也是插進去做一個結束的。宣和遺事有呼延灼，徐寧等人，水滸傳前半部又把許多好漢分散在二龍山，少華山，桃花山等處了，故有這一大段，先寫呼延灼征討梁山泊，次請出一個徐寧，次寫呼延灼兵敗後逃到青州，慕容知府請他收服桃花山，二龍山，白虎山，次寫少華山與芒碭山遂把這五山的好漢一齊送上梁山泊去。

第十段——第五十九回到七十回。這一大段是七十回本水滸傳的最後部分，先寫晁蓋打曾頭市中箭身亡，次寫盧俊義一段，次寫關勝，次寫破大名府，

次寫曾頭市報仇，次寫東平府收董平、東昌府收張清，最後寫石碣天書作結。宣和遺事裏，盧俊義是梁山泊上最初的第二名頭領，水滸傳前面不會寫他，把他留在最後，無法可以描寫，故只好把擒史文恭的大功勞讓給他。後來結起帳來，一百零八人中還有董平和張清沒有加入，這兩人又都是宣和遺事裏有名字的，故又加上東平、東昌兩件事。算算還少一個，只好拉上一個

獸醫皇甫端！這真是水滸傳的『強弩之末』了！

這是水滸傳的大規模。我們拿歷史的眼光來看這個大規模，可得兩種感想：

第一，我們拿宋元時代那些幼稚的梁山泊故事，來比較這部水滸傳，我們不能不承認這四百年中白話文學的進步很可驚異！元以前的，我們現在且不談。當元人的雜劇盛行時，許多戲曲家從各方面搜集

『施耐庵』的大匠精神與大匠本領，我們不能不佩服編曲的材料，於是有高文秀等人採用民間盛行的梁山泊故事，各人隨自己的眼光才力發揮水滸的一方面，或創造一種人物，如高文秀的黑旋風，如李文蔚的燕青之類，有時幾個文

人各自發揮一個好漢的一片面，如高文秀發揮李達的一片面，楊顯之康進之紅字李二又各各發揮李達的一片面。但這些都是一個故事的自然演化，又都是散漫的，片面的，沒有計畫的，沒有組織的發展。後來這類的材料越積越多了，不能不有一種貫通綜合的總編，於是元末明初有水滸傳百回之作。但這個草創的水滸傳原本，如上節所說，是很淺陋幼稚的。這種淺陋幼稚的證據，我們還可以在征四寇裏尋出許多。然而這個水滸傳原本居然把三百年來的水滸故事貫通起來，用宋元以來的梁山泊故事做一個大綱，把民間和戲臺上的「三十六大夥，七十二小夥」的種種故事作一些子目，造成一部草創的大小說，總算是很難得的了。

到了明朝中葉，「施耐庵」又用這個原百回本作底本，加上高超的新見解，加上四百年來逐漸成熟的文學技術，加上他自己的偉大創造力，把那草創的山寨推翻，把那些僵硬無生氣的水滸人物一齊毀去，於是重興水滸，再造梁山，畫出十來個永不會磨滅的英雄人物，造成一部永不會磨滅的奇書。這部七十回的水滸傳不但是集四百年水滸故事的大成，並且是中國白話文學完全成立的一個大紀元。這是我的第一個

感想。

第二，施耐庵的水滸傳是四百年文學進化的產兒，但水滸傳的短處也就吃虧在這一點。倘使施耐庵當時能把那歷史的梁山泊故事完全丟在腦背後，倘使他能忘了那「三十六大夥，七十二小夥」的故事，倘使他用全副精神來單寫魯智深，林沖，武松，宋江，李逵，石秀，等七八個人，他這部書一定格外有精采，一定格外有價值。可惜他終不能完全衝破那歷史遺傳的水滸輪廓，可惜他總捨不得那一百零八人。但是一個人的文學技能是有限的，決不能在一部書裏創造一百零八個活人物。因此，他不能不東湊一段，西補一塊，勉強把一百零八人「擠」上梁山去！關江州以前，施耐庵確能放手創造，看他寫武松一個人便佔了全書七分之，所以能有精采。到了宋江上山以後，全書已去七分之四。還有那四百年傳下的「三打祝家莊」的故事沒有寫。（明以前的水滸故事，都把三打祝家莊放在宋江上山之前。）還有那故事相傳坐在二把交椅的盧俊義和關勝，呼延灼，徐寧，燕青，等人沒有寫。於是施耐庵不能不潦草了，不能不雜湊了，不能不敷衍了。最明顯的例是寫盧俊義的一

大段。這一段硬把一個坐在家裏享福的盧俊義拉上山去，已是狠笨拙了；又寫他信李固而疑燕青，聽信了一個算命先生的妖言，便去燒香解災，竟成了一個糊塗漢了！還算得什麼豪傑？至於吳用設的詭計，使盧俊義自己在壁上寫下反詩，更是淺陋可笑。還有燕青在宋元的水滸故事裏本是一個很重要的人物，施耐庵在前六十回竟把他忘了，故不能不勉強把他捉來送給盧俊義做一個家人！此外如打大名府時，宋江忽然生背疽，於是又拉出一個安道全來，又加全書完了，又拉出一個皇甫端來，這種雜湊的寫法，實在幼稚得很。推求這種缺點的原因，我們不能不承認施耐庵吃虧在於不敢捨棄那四百年遺傳下來的水滸舊輪廓。這是可惜的事。後來金瓶梅只寫幾個人，便能始終貫澈，沒有一種敷衍雜湊的弊病了。

我這兩種感想是從文學的技術上看想的。至於見解和理想一方面，我本不願多說話，因為我主張讓讀者自己虛心去看水滸傳，不必先懷着一些主觀的成見。但我有一個根本觀念，要想借水滸傳作一個具體的例來說明，並想貢獻給愛讀水滸傳的諸君，做我這

篇長序的結論

我承認金聖歎確是懂得水滸的第一大段，他評前十一回都無大錯。他在第一回批道：

爲此書者之胸中，吾不知其有何等冤苦，而必設言一百八人，而又遠托之於水涯……今一百八人而有其人，殆不止於伯夷太公居海避紂之志矣。

這個見解是不錯的。但他在「讀法」裏又說：

大凡讀書先要曉得作書之人是何等心胸。如史記須是太史公一肚皮宿怨發揮出來……水滸傳却不然。施耐庵本無一肚皮宿怨要發揮出來，只是飽煖無事，又值心閒，不免伸紙弄筆，尋個題目，寫出自家許多錦心繡口。故其是非皆不謬於聖人。

這是很誤人的見解。一面說他「不知其胸中有何等冤苦」，一面又說他「只是飽煖無事，又值心閒，不免伸紙弄筆」，這不是絕大的矛盾嗎？一面說「不止於居海避紂之志」

老實說就是反抗政府——一面又說「其是非皆不謬於聖人」，這又不是絕大的矛盾嗎？水滸傳決不是「飽煖無事，又值心閑」的人做得出來的書。「飽煖無事，又值心閑」的人只能做詩鐘，做八股，做死文章，——決不肯來做水滸傳。聖歎最愛談「作史筆法」，他却不幸沒有歷史的眼光，他不知道水滸的故事乃是四百年來老百姓與文人發揮一肚皮宿怨的地方。宋元人借這故事發揮他們的宿怨，故把一座強盜山寨變成替天行道的機關。明初人借他發揮宿怨，故寫宋江等平四寇立大功之後反被政府陷害謀死。明朝中葉的人——所謂施耐庵——借他發揮他的「一肚皮宿怨」，故削去招安以後的事，做成一部純粹反抗政府的書。

這部七十回的水滸傳處處「褒」強盜，處處「貶」官府。這是看水滸的人，人人都能得着的思想。聖歎何以獨不能得着這個普遍的感覺呢？這又是歷史上的關係了。聖歎生在流賊遍天下的時代，眼見張獻忠李自成一班強盜流毒全國，故他覺得強盜是不能提倡的，是應該「口誅筆伐」的。聖歎是一個絕頂聰明的人，故能賞識水滸傳。但

文學家金聖歎究竟被春秋筆法家金聖歎誤了。他賞識水滸傳的文學，但他誤解了水滸傳的用意。他不知道七十回本刪去招安以後事正是格外反抗政府，他看錯了，以爲七十回本既不贊成招安，便是深惡宋江等一班人。所以他處處深求水滸傳的「皮裏陽秋」，處處把施耐庵恭維宋江之處都解作痛罵宋江。這是他的根本大錯。

換句話說，金聖歎對於水滸的見解與做蕩寇志的俞仲華對於水滸的見解是很相同的。俞仲華生當嘉慶道光的時代，其秀全雖未起來，盜賊已遍地皆是，故他認定「既是忠義便不做強盜，既做強盜必不算忠義」的宗旨，做成他的結水滸傳——即蕩寇志——要使「天下後世深明盜賊忠義之辨，絲毫不容假借！」（看蕩寇志諸序。俞仲華死於道光己酉，明年洪秀全起事。）俞仲華的父兄都經過匪亂，故他有「孰知羅貫中之害至於此極耶？」的話。他極佩服聖歎，尊爲「聖歎先生」，其實這都是因爲遭際有相同處的緣故。

聖歎自序在崇禎十四年，正當流賊最猖獗的時候，故他的評本努力要證明水滸傳「把宋江深惡痛絕，使人見之真有狗彘不食之恨」。但水滸傳寫的一班強盜確是可愛

可敬，聖嘆決不能使我們相信水滸傳深惡痛絕魯智深武松林沖一班人，故聖確只能說『水滸傳獨惡宋江，亦是殘厥渠魁之意，其餘便饒恕了』。好一個強辯的金聖歎！豈但『饒恕』，一檢直是崇拜！

聖歎又親見明末的流賊僞降官兵，後復叛去，遂不可收拾。所以他對於宋史侯蒙請赦宋江使討方臘的事，大不滿意，故極力駁他，說他『一語有八失』。所以他又極力表章那沒有招安以後事的七十回本。其實這都是時代的影響。雁宕山樵當明亡之後，流賊已不成問題，當時的問題乃是國亡的原因和亡國遺民的慘痛等等問題，故雁宕山樵的水滸後傳極力寫宋南渡前後那班奸臣誤國的罪狀；寫燕青冒險到金兵營裏把青子黃柑獻給道君皇帝；寫王鐵杖刺殺王黼楊繼梁；成三個奸臣；寫燕青李應等把高俅蔡京童貫等邀到營裏，大開宴會，數說他們誤國的罪惡，然後把他們殺了；寫金兵擄掠平民，勒索贖金；寫無恥奸民裝做金兵模樣，幫助仇敵來敲吸同胞的脂髓。這更可見時代的影響了。

這極不同時代發生極不同文學見解，也發生極種不同的文學作物。——這

便是我要貢獻給大家的一個根本的文學觀念。水滸傳上下七八百年的歷史便是這個觀念的具體的例證。不懂得南宋的時代，便不懂得宋江等三十六人的故事何以發生。不懂得宋元之際的時代，便不懂得水滸故事何以發達變化。不懂得元朝一代發生的那麼多的水滸故事，便不懂得明初何以產生水滸傳。不懂得元明之際的文學史，便不懂得明初的水滸傳何以那樣幼稚。¹不讀明史的功臣傳，便不懂得明初的水滸傳何以於固有的招安的事之外又加上宋江等有功被讒遭害和李俊燕青見機遠遁等事。¹不讀明史的文苑傳，不懂得明朝中葉的文學進化的程度，便不懂得七十回本水滸傳的價值。¹不懂得明末流賊的大亂，便不懂得金聖歎的水滸見解何以那樣迂腐。¹不懂得明末清初的歷史，便不懂得雁宕山樵的水滸後傳。¹不懂得嘉慶道光間的遍地匪亂，便不懂得俞仲華的漢寇志。¹——這叫做歷史進化的文學觀念。

九七二七，晨二時脫稿。

參考書舉要

宣和遺事 (商務印書館本)

癸辛雜識續集 周密 (在稗海中)

元曲選 |臧晉叔 (商務影印本)

錄鬼薄 鍾繼先

雜劇十段錦 (董影印本)

七修類稿 邱琪

李氏焚書 李贊

茶香室叢鈔, 繼鈔, 三鈔 倪樾

小浮梅檻閒話 倪樾

征四寇

水滸後傳

水滸傳後考

去年七月裏，我做了一篇水滸傳考證，提出了幾個假定的結論：

(1)元朝只有一個雛形的水滸故事和一些草創的水滸人物，但沒有水滸傳。
亞東本真二〇一七八)

(2)元朝文學家的文學技術還在幼稚的時代，決不能產生我們現在有的水滸傳。
(頁二八一三四)

(3)明朝初年有一部水滸傳出現，這部書還是很幼稚的。我們叫他做『原
百回本水滸傳』。
(頁四二一四九)

(4)明朝中葉——約當弘治正德的時代（西曆一五〇〇上下）——另有一種
水滸傳出現。這部書止有七十回（連楔子七十一回），是用那『原百回

本」來重新改造過的，大致與我們現有的金聖歎本相同。這一本，我們叫他做『七十回本水滸傳』。（頁四五—五二）

(5)到了明嘉靖朝，武定侯郭勛刻出一部定本水滸傳來。這部書是有百回的。前七十回全採『七十回本』，後三十回是刪改『原百回本』後半的四五十而成的。『原百回本』的後半有征田虎、征王慶兩大部分；郭本把這兩部分都刪去了。這個本子，我們叫他做『新百回本』，或叫做『郭本』。（頁四五—五二）

(6)明朝最通行的水滸傳，大概都是這個『新百回本』。後來李贅評點的忠義水滸傳也是這個『郭本』。直到明末，金聖歎說他家貫華堂藏有七十回的古本水滸傳，他用這個七十回本來校改『新百回本』，定前七十回爲施耐庵做的，七十回以下爲羅貫中續的。有些人不信金聖歎有七十回的古本，但我覺得他沒有假託古本的必要，故我假定他有一種七十回本作

底本。他雖有小刪改的地方，但這個七十回本的大體必與那新百回本忠義水滸傳的前七十回相差不遠，因為我假設那新百回本的前七十回是全採那明朝中葉的七十回本的。（頁三五—五二）

(7)我不信金聖歎說七十回以後爲羅貫中所續的話。我假定原百回本爲明初的出產品，羅貫中既是明初的人，也許他即是這原百回本的著者。但施耐菴大概是一個文人的假名，也許即是那七十回本的著者的假名。（頁五一五四）

這是我十號月以前考證水滸傳的幾條假設的結論。我在這十個月之中先後收得許多關於水滸的新材料，有些可以糾正我的假設，有些可以證實我的結論。故我趁這部新式標點的水滸再版的機會，把這些新材料整理出個頭緒來，作成這篇後考。

我去年做考證時，只會見着幾種七十回本的水滸，其餘的版本我都不會見着。現在

我收到的水滸版本有下列的各種：

(1) 李卓吾批點忠義水滸傳百回本的第一回至第十回。

此書爲日本岡島璞加訓點之本，刻於享保十三年（西曆一七二八），是用明刻本精刻的。此書僅刻成二十回，第十一回至第二十回刻於寶曆九年，但更不易得。這十回是我的朋友青木正兒先生送我的。

(2) 百回本忠義水滸傳的日本譯本。

岡島璞譯，日本明治四十年東京共同出版株式會社印行，大正二年再版。明刻百回本忠義水滸傳現已不可得，日本內閣文庫藏有一部，此外我竟不知道有第二本了。岡島譯本可以使我們考見忠義水滸傳的內容，故可寶貴。

(3) 百十五回本忠義水滸傳。

此本與三國演義合刻，每頁分上下兩截，上截爲水滸，下截爲三國，合稱『英

「雄譜」坊間今改稱「漢宋奇書」我買得兩種，一種首頁有「省城福文堂藏板」字樣，我疑心這是福建刻本。此書原本是火字本，有鈴木豹軒先生的藏本可參考；但我買到的兩種都是翻刻的小本，裏面的三國志已改用毛宗闡評本了。但卷首有熊飛的序，自述合刻英雄譜的理由，中有「東望而三經略之魄尚震，西望而兩閩府之魂未招，飛鳥尚自知時，嫠婦猶勤國恤」的話，可見初刻本大概在明崇禎末年。

(4) 百二十四回本水滸傳。

首頁刻「光緒己卯新鐫，大道堂藏板」。有乾隆丙午年古杭枚簡侯的序。後附有雁宕山樵的水滸後傳，首頁有「姑蘇原板」的篆文圖章。大概這書是在江蘇刻的。後傳板本頗佳，但那百二十四回的前傳板本很壞。

此外，還有兩種版本，我自己雖不曾見着，幸蒙青木正兒先生替我鈔得回目與序例的：

(5) 百十回本的忠義水滸傳。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鈴木豹軒先生藏)

這也是一種「英雄譜」本，內容與百十五回本略同，合刻的三國志還是「李卓吾評本」。鈴木先生藏的這一本上有原藏此書的中國商人的跋，有康熙十二年至十八年的年月，可見此書刻於明末或清初，大概即是百十五回本的底本。

(6) 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全書

(日本京都府立圖書館藏)

這是一種明刻本，有楊定見序，自稱爲「事卓吾先生」之人大概這書刻於天啓崇禎年間。這書有「發凡」十一條，說明增加二十回的緣起。這書增加的二十回雖然也是記田虎王慶兩寇事的，但依回目看來，與上文(3) (4)(5)三種本子很有不同的地方。

我現在且把水滸各種本子綜合的內容，分作六大部分，再把各本的有無詳略分開註

第一部分，自張天師祐禳瘟疫，到梁山泊發現石頭天文。——即今本水滸傳七十一回

明：

的全部。

(1)百回本自第一回到七十一回，內容同，文字略有小差異，多一些駢句與韻語。
七十一回無盧俊義的一夢。

(2)百二十四回本自第一回到七十一回，與百回本同。也無盧俊義的夢。
(3)百十回本自第一回到六十一回，內容同，文字略有刪節之處。回數雖有併省，事實並未刪減。發現石碣後，也無盧俊義的夢。

(4)百十五回本自第一回至六十六回，內容同，文字與百十回本略同，回數比百十回本稍多，但事實相同。也無盧俊義的夢。

(5)百二十四回本自第一回至七十回，內容同，但文字刪節太多了，有時竟不成文理。也無盧俊義的夢。

第二部分，自宋江、柴進等上東京看燈，到梁山泊全夥受招安——即今征四寇的

第一回到十一回。

(1)百回本自第七十二回到八十二回，內容同。

(2)百二十回本自第七十二回到八十二回，內容同。

(3)百十回本自第六十二回到七十二回，內容同。

(4)百十五回本自第六十七回到七十七回，內容同。

(5)百二十四回本自第七十一回到八十一回，內容同。

第三部分自宋江等奉詔征遼到征遼凱旋時——即今征四寇的第十二回到十七回。

(1)百回本自第八十三回到九十回，比征四寇多兩回，但事實略同。

(2)百二十回本自第八十三回到九十回，與百回本同，但第九十回改「雙林渡燕青射雁」爲「雙林鎮燕青遇故」。

(3)百十回本自第七十三回到八十回，內缺第七十五回，內容與征四寇同。

(4)百十五回本自第七十八回到八十三回，內容同征四寇。

(5)百二十四回本自第八十二回到九十四回，回目加多，文字更簡，但事實無大差異。

第四部分自宋江奉詔征田虎到宋江平了田虎回京——即今征四寇第十八回到二十八回。

(1)百回本，無

(2)百二十回本自第九十一回到一百回。回目與征四寇全不同。事實有些相同的，例如瓊英匹配張清，花和尚解脫緣纏井，喬道清作法，都是征四寇裏有的事。也有許多事實大不同，例如此書有陳瓘的事，但征四寇不會提起他。

(3)百十回本自第八十一回到九十一回，全同征四寇。

(4)百十五回本自第八十四回到九十四回，全同征四寇。

(5)百二十四回本自第九十一回到一百零一回，同征四寇。

第五部分自追叙『高俅恩報柳世雄』起到宋江討平王慶回京——即今征四寇的第二十九回到四十回。

(1) 百回本無

(2) 百二十回本自第一百零一回到百十回，回目與征四寇全不同。事實與人物有同有異，寫王慶一生與各本大不同。

(3) 百二十回本自第九十二回到百零一回，事實全同征四寇，但回目減少兩回。

(4) 百十五回本自第九十五回到百零六回，回目與事實全同征四寇。

(5) 百二十四回本自第一百零二回到百十四回，回目多一回，事實全同征四寇。

第六部分自宋江請征方臘到宋江李達吳用花榮死後宋徽宗夢遊梁山泊——即征

四寇的第四十一回到四十九回。

(1) 百回本自第九十回的下半到一百回，與征四寇相同。

(2) 百二十回本自第一百十回的下半到百二十回，與征四寇相同。

(3) 百十回本自第百零一回的下半到百十回，與征四寇相同。

(4) 百十五回本自第百零六回的下半到百十回，與征四寇相同。

(5) 百二十四回本自第百十四回的下半到百二十四回，與征四寇相同。

這個內容的分析之中，最可注意的約有幾點：

第一，今本七十回的水滸傳各本都有，並且內容相同。這一層可以證實我的假設：

新百回本的前七十回與今本七十回沒有什麼大不同的地方。

第二，忠義水滸傳（新百回本）

第七十一回以後，果然沒有田虎與王慶的兩大部分。

我在考證裏（頁四八）說新百回本已無四寇，僅有二寇，這個假設也有證明了。

第三，我在考證裏（頁四八）說：「征四寇這部書乃是原百回本的下半部。」征四寇現

存四十九回，與聖歎說的三十回不合。我試刪去征田虎及征王慶的二十回，恰存二十九回；第一回之前顯然還有硬刪去的一回合起來恰是三十回。這個推算現在得了無數

證據，最重要的證據是百廿回本的發凡十一條中有一條說：『郭武定本卽舊本移置閻婆事甚善。其於寇中去王田而加遼國，猶是小說家照應之法，不知大手筆者正不爾爾，如本內王進開章而不復收繳，此所以異諸小說而爲小說之聖也歟！』這一條明說王田兩寇是刪去的，遼國一部分是添入的。刪王田一層可以證實我的假設，添遼國一層可以糾正我的考證。原本是有王田方三寇（與宋江爲四寇）而沒有征遼一部分的。

第四，看上文引的百廿回本的發凡，可知新百回本有和原本水滸傳不同的許多地方：

(1) 閻婆事曾經「移置」；(2) 加入征遼一段；(3) 刪去田虎一段；(4) 又刪去王慶一段；(5) 發凡又說：『古本有羅氏致語，相傳燈花婆婆等事，既不均復見。』這又可印證周亮工書影說的『故老傳聞，羅氏水滸傳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寇其首，嘉靖時郭武定重刻其書，削其致語，獨存本傳』的話是可信的。我去年誤認征四寇每回前面的詩句卽是周氏說的妖異語（頁四八），那是錯了。（「致語」考見後。）羅氏原本的致語當刻百廿回本時已不可復見。但書影與百廿回本發凡說的話都可以幫助我的兩個假設：『原本百回本是

很幼稚的」『原百回本與新百回本大不相同』

第五價廿回本的發凡又說：『忠義者，事君處友之善物也。不忠不義，其人雖生，已朽。其言雖美，弗傳。此一百八人者，忠義之聚于山林者也；此百廿回者，忠義之見於筆墨者也。失之于正史，求之于稗官；失之于衣冠，求之于草野。蓋欲以勸君子而使小人亦不得借以行其私。故李氏復加「忠義」二字，有以也夫！』這樣看來，『忠義』二字是李贊加上去的了。但我們細看忠義水滸傳的刻本與譯本，再細看百廿回本的發凡，可以推知忠義水滸傳是用郭武定本做底本的，雖另加『忠義』二字，雖加評點（評語甚短，又甚少），但這個本與郭本可算是三個本子。

第六，新百回本的內容我們現在既已知道了，我們從此就可以斷定征四寇與其他各本的田虎王慶兩大段是原百回本留剩下來的。原百回本雖已不可見，但我們看這兩大段便知水滸傳的原本的見解與技術實在不高明。我且舉例為證。百十五回本第九十五回寫高俅要報答柳世雄的舊恩，喚提調官張斌曰：

此人是吾恩人，欲與一好差職代我處置。

張斌稟曰：

只有一個，是十萬禁軍教頭王慶，少四個月便出職。原日因六國差開使臣張來勤我朝廷槍手出試，門敵勝負。做了六國賞罰文字，若勝便不來侵我國；若輸與六國，那時每年納六國歲幣。這六國是九子國，都與國龍馳國，落泊國，野馬國，新建國。却得王慶取了軍令狀，就金殿下與「六國強」比槍，被王慶刺死。止有四個月滿，便陞總管。太尉要報恩人，只要王慶肯讓，便好。

這種鄙陋的見解，與今本水滸寫八十萬禁軍教頭王進一段相比，真有天地的懸隔了。我在考證裏（頁四八，又五五）說王進即是原本的王慶，我現在細看各本記王慶得罪高俅的一段，覺得我那個假設是不錯的。即如今本水滸第一回寫高俅被開封府尹逐出東京之後，後來淮西竊淮州投奔柳世權，後來大赦之後，柳世權寫信把高俅荐給東京開生藥鋪的董將士。這個臨淮州的柳世權即是原本的靈壁縣的柳世雄。臨淮舊治即在明朝的靈壁。

縣大概原本作靈壁縣，「施耐菴」嫌他不古，故改爲臨淮州。『施耐菴』把王慶提前八十回，改爲王進又把靈壁縣的柳世雄也提前八十回，改爲臨淮州的柳世權。王慶的事本無歷史的根據，六國比武的話更鄙陋無據，故被全刪了。田虎的事實也無歷史的根據，故也被全刪了。方臘是有歷史的根據的，故方臘一大段仍保留不刪。明朝的邊患與宋朝略同，都在東北境上，故新百回本加入征遼一大段，以補那刪去的王田兩寇。況且征遼班師時，魯智深與宋江等同上五臺山參拜智真長老，並不會提及山西有亂事。原本說田虎之亂起於山西沁州，佔據河北郡縣，都在今山西境內，離五臺山很近。故田虎一大段的地圖與事實都和征遼一大段不能並立。這大概也是田虎所以刪去的一個原因。

第七，但百廿回本的發凡裏還有一段話最可注意。他說：

古本有羅氏「致語」，相傳燈花婆婆等事，既不可復見，乃後人有因四大寇之拘而酌損之者，有嫌一百廿回之繁而淘汰之者，皆失。

這幾句話很重要，因爲我們從此可以知道李贄評本以前已有種百二十回本，是我們現

在知道的百二十回本的祖宗。這種百二十回本大概是前九十回採用郭本，加入原本的王田二寇，後十回仍用郭本，送成百二十回了。大概前七十一回已經在改作時放大了，拉長了，故後來無論如何不能恢復百回之舊。郭本所以不能不刪二寇，這也是一個原因；其餘各本凡不刪二寇的，無論如何刪節，總不能不在百十回以外，也是爲了這個緣故。

總結起來，我們可以說：

(1) 前七十一回，自從郭武定本（新百回本）出來之後，便不曾經過大改動了。文字上的小修正是有的。例如郭本第一回之前有一篇很短的「引首」，專寫宋朝開基以至嘉祐三年，底下才是第一回「張天師祈禳瘟疫，洪太尉誤走妖魔」。今七十回本把「引首」併入第一回合，稱「楔子」。照文字看來，這種歸併與修改恐怕是郭本以後的事，也許是金聖歎做的，因爲除了金聖歎本之外，沒有別本是這樣分合的。這是較大的修正。此外，郭本第七十一回發見石碣天文之後便是「梁山泊英雄排坐次」，坐次排定後即是

大聚義的宣誓，宣誓後接寫重陽大宴，宋江表示希望朝廷招安之意，武松、李逵都不滿意。宋江憤怒殺李逵，經諸將力勸始赦了他。此下便是山下捉得萊州解燈上京的人，宋江因此想至東京遊玩。各本都有萊州解燈人一段（「征西寇」誤刪此段），但都沒有盧俊義的夢。只有七十回本是有這個夢的。這是最重要的異點。

(2) 第二部分——自上東京看燈到招安——各本都有。這一大段之中，有黑旋風喬捉鬼，雙獻頭，喬坐衙等事，都是元曲裏很幼稚的故事，大概這些還是原百回本的遺留物。但這一大段裏有「燕青月夜遇道君」一節，寫的頗好。大概這一大段有潦草因襲的部分，也有用氣力改作的部分。自從郭武定本出來之後，這一大段也就不會有什麼大改動了。

(3) 第三部分——征遼至凱旋——是郭武定本加入的。這一大段之中，寫征遼的幾次戰事實在平常的很。五臺山見智真長老的一節，我疑心是原百回本征田虎的末段，因為田虎在山西作亂，故亂平後魯智深與宋江乘便往游五臺山。郭武定本既刪田虎的一大段，故把五臺參禪的一節留下，作為征遼班師時的事。這一部分自從郭本加入以後，也就

無人敢刪去了。

(4) 第四部分與第五部分——田虎與王慶兩寇——是原百回本有的，郭本始刪去，至百二十回本又恢復回來。百十回本、百十五回本、百二十四回本也都恢復回來。這兩部分的敘述實在沒有文學的價值，但他們的微幸存留下來也可使我們考見原百回的性質，可以給我們一種比較的材料。最可注意的一點是這兩部分的文字有兩種大不同的本子：一種是百二十回本，一種是百十回本、百十五回本、征四寇本，與百二十四回本、百二十回本是用原百回本的材料來重新做過的。何以知道是用原材料呢？因為這裏面的事實如緣纏井一節，即是元曲黑旋風鬥雞會的故事，是一證；有許多人物！如瓊英、鄆梨、喬道清、龐端、段家——皆與各本相同，是二證。何以知是重新做過的呢？因為百二十回本寫王慶的事實與各本都不同。各本的回目如下：

高俅恩報柳世雄，王慶被陷配淮西。

王慶遇襲十五郎，滿村嫌黃達鬧場。

王慶打死張太尉，夜走永州遇李杰。
快活林王慶使棒，段三娘招贅王慶。

百二十回本的回目如下：

謀墳地陰險產逆，踏春陽妖蠻生奸。

王慶因姦吃官司，獎端被打師軍犯。

張管營因妾弟喪身，范節級爲表兄醫臉。

段家莊重招新女婿，房山寨雙併舊強人。

這裏面第四回的回目雖不同，事實却相同；那前三回竟完全不同。大概百二十回本的編纂人也知道「高俅恩報柳世雄」一回的人物事實顯然和王進一回的人物事實有重複的嫌疑，故他重造出一種王慶故事，把王慶寫成一個壞強盜的樣子。這是百二十回本重新做過的最大證據。此外還有一個證據：百回本的第九十回是「雙林渡燕青射雁」（即「征四寇」的第十七回）。百二十回本把這一件事分作兩回，改九十四回爲「雙林鎮燕」。

青遇故」後面接入田虎王慶的二十回，至百十回方才是「燕青秋林渡射雁」。這種穿鑿的痕跡更明顯了。

百十回本，百十五回本，百二十四回本，征四寇本，這四種本子的田虎王慶兩部分好像用原百回本的原文，雖不免有小改動，但改動的地方大概不多。

(5)第六部分——平方臘一段與盧俊義宋江等被毒死一段——是郭武定本有的，後來各本也差不多全採郭本，不敢大改動。平方臘一段平常的，很大概是依據原百回本的出征方臘之前的一段(百回本的第九十四)，寫宋江等破遼回京，李逵、燕青偷進城去遊玩，在一家勾欄裏聽得一個人說書，說的是三國志關雲長刮骨療毒的故事。三國志的初次成書也是在明朝初年，這又可見水滸的改定必在三國志之後了。

平定方臘以後的一段，寫魯智深之死，寫燕青之去，寫宋江之死，寫徽宗夢遊梁山泊，都頗有文學意味，可算是忠義水滸傳後三十回中最精采的部分。這一段寫宋江之死一節最好：

宋江自飲御酒之後，覺得心腹疼痛，想被下藥在酒裏，急令人打聽……已知中了奸計，乃歎曰：「我自幼學儒，長而通吏，不幸失身於罪人，并不會行半點欺心之事。今日天子聽信奸佞，賜我藥酒。我死不爭，只有李達見在潤州，他若聞知朝廷行此意，必去哨聚山林，把我等一世忠義壞了。」連夜差人往潤州喚取李達，刻日到楚州……李達到楚州拜見宋江曰：「……特請你來商議一件大事。」李達曰：「什麼大事？」宋江曰：「你且飲酒。」宋江請進後廳，款待李達吃了半晌酒食。宋江曰：「賢弟，我聽朝廷差使人送藥酒來賜與我吃。如死，却是怎的好？」李達大叫「反了罷！」宋江曰：「軍馬都沒了，兄弟等又各分散，如何反得成？」李達曰：「我鎮江有三千軍馬，哥哥楚州軍馬盡點起來，再上梁山泊，強在這里受氣。」宋江曰：「兄弟，你休怪我。前日朝廷差天使賜藥酒與我服了。我死後恐你造反，壞了我忠義之名，因此請你來相見一面，酒中已與你慢藥服了。回至潤州必死。你死之後，可來楚州南門外蓼

兒，和你陰魂相聚。」言訖，淚如雨下。

李達亦垂淚曰：「生時服侍哥哥，死了也只是哥哥部下一個小鬼。」

言畢，便覺身子沉重，洒淚拜別下船。回到潤州，果然藥發。李達將死，吩咐從人：「將我靈柩去楚州南門外蓼兒洼與哥哥一處葬。」

從人不負其言，扶柩而往，……葬於宋江墓側。

這種見解明明是對於明初殺害功臣有感而發的。因為這是一種真的感慨，故那種幼稚的末段水滸傳裏也會有這樣哀豔的文章。

大概水滸的末段是依據原百回本的舊本的，改動的地方很少。

郭刻本的篇末有詩

云：

由來義氣包天地，只在人心方寸間。

罡煞廟前秋日淨，英魂常伴月光寒。

又詩云：

梁山寒日澹無輝，忠義堂深畫漏遲。

孤塚有人薦蘋藻，六陵無淚濕冠衣……

但征四寇本，百十五回本，百二十四回本，都沒有這兩首詩，都另有兩首詩，大概是原本有的。其一首云：

莫把行藏怨老天，韓彭當日亦堪憐。
一心報國擢鋒日，百戰擒遼破臘年。
煞○曜○星○今○已○矣○俊○臣○賊○子○尙○依○然○早○知○鳩○毒○理○黃○壤○學○取○煙○波○泛○釣○船○

這裏我圈出的五句，很可表現當日做書的人的感慨。最可注意的是這幾種本子通篇沒有批評，篇末却都有兩條評語：

評：公明一腔忠義，宋家以鳩飲報之。昔人云：『高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千古名言！

又評：閱此須閱南華『齊物』等篇，始澆胸中塊壘。

第一條評明是點出『學取烟波泛釣船』的意思。水滸末段末燕青辭主而去，李俊遠走海外，都只是這個意思。燕青一段很有可研究之點，我先引百十五回本（頁二十四同）

本與「征四寇」本皆同。這一段：

燕青來見盧俊義曰：「小人蒙主人恩德，今日成名，就請主人回去，尋個僻靜去處，以終天年。未知如何？」盧俊義曰：「我今日功成名顯，正當衣錦還鄉，封妻蔭子之時，却尋個沒結果！」

燕青笑曰：「小人此去，正有結果。恐主人此去無結果。豈不聞韓信立十大功勞，只落得未央宮前斬首？」

盧俊義不聽，燕青又曰：「今日不聽，恐悔之晚矣……」拜了四拜，收拾一擔金銀，竟不知投何處去。

燕青還有留別宋江的一封書，書中附詩一首：

情願自將官誥納，不求富貴不求榮。
身邊自有君王赦，淡飯黃齋過此生。

那封書和那首詩都被郭本改了，改的詩是：

雁序分飛自可驚，納還官誥不求榮。

身邊自有君王赦，洒脫風塵過此生。

這樣一改，雖然更「文」了，但結句遠不如原文。那封信也是如此。大概原本雖然幼稚，有時頗有他的樸素的好處。我們拿百十五回本，征四寇本，百二十四回本的末段和郭本的末段比較之後，就不能不認那三種本子爲原文而郭本的末段爲改本了。

以上所說，大概可以使我們知道原百回本與新百回本的內容了，又可以知道明朝末年那許多百十回以上的水滸本子所以發生的原故了。但我假設的那個明朝中葉的七十回本究竟有沒有，這個問題却不會多得那些新材料的幫助。我們雖已能證實「郭本水滸傳的前七十一回與金聖歎本大體相同」，但我們還不能確定（1）嘉靖朝的郭武定本以前，是否真有一個七十一回本，（2）郭本的前七十一回是否真用一種七十回本來修改原百回本的。

我疑心這個本子雖然未必像金聖歎本那樣高明，但原百回本與郭本之間很像，有

一個七十回本。

我的疑心，除了去年我說的理由之外，還有三有新的根據：

(1) 明人胡應麟（萬曆四年舉人）的莊嶽委談卷下有一段云：楊用修（一四八八

—一五五九）詞品云：『魏天脞語載宋江潛至李師師家，題一詞於壁云：

天南地北，問乾坤何處可容狂客？借得山東烟水塞來買鳳城春色。翠袖圍香，鮫綃籠玉，一笑千金值！神仙體態薄倖如何銷得？

想蘆葉灘頭蓼花汀畔，皓月空凝碧。六六雁行連八九，只待金雞消息。義

膽包天，忠肝蓋地，四海無人識。閒愁萬種，醉鄉一夜頭白！

小詞盛於宋，而劇賊亦工如此。』案此卽水滸詞，楊謂魏天，或有別據。第以

江嘗入洛，則太憤憤也。

楊慎在明史裏有『書無所不覽』之稱，又有『明世記誦之博，著作之富，推慎爲第一』的榮譽。他引的這詞，見於郭本水滸傳的第七十二回。我們看他在詞品裏引魏天脞語，好

像他並不知道此詞見於水滸。難道他不曾見着水滸嗎？他是正德六年的狀元，嘉靖三年誦成到雲南，以後他就沒有離開雲南四川兩省。郭本水滸傳是嘉靖時刻的，刻時楊慎已誦成了，故楊慎未見郭本是無可疑的。我疑心楊慎那時見的水滸是一種沒有後三十回的七十回本，故此詞不在內。他的時代與我去年猜的「弘治正德之間」也很相符。這是我的一個根據。

(2) 我還可以舉一個內證。七十回本的第四回寫魯智深大鬧五臺山之後，智真長老送他上東京大相國寺去，臨別時，智真長老說：

我夜來看了，贈汝四句偈言，你可終身受用……

遇林而起，遇山而富，遇州而遷，遇江而止。

第三句，忠義水滸傳作「遇州而興」，百十五回本與百二十四回本作「遇水而興」。餘三句各本皆同。這四句「終身受用」的偈言在那七十回本裏自然不發生問題，因為魯智深自從二龍山併上梁山見宋江之後，遂沒有什麼可記的事了。但郭本以後，魯智深還

有擒方臘的大功，這四句偈言遂不能「終身受用」了。所以後來五臺山參禪一回又添出「逢夏而擒，遇臘而執，聽潮而圓，見信而寂」四句，也是「終身受用」的！我因此疑心「遇林而起……遇江而止」四句是七十回本獨有的，故不提到招安以後的事。後來嘉靖時郭刻本採用七十回本，也不會刪去。不然這「終身受用」的偈言何以不提到七十回以後的終身大事呢？我們看清初人做的虎囊彈傳奇中醉打山門一齣寫智真長老的偈言便不用前四句而用後四句，可見從前也有人覺得前四句不够做魯智深的終身偈語的。這也是我疑心嘉靖以前有一種七十回本的一個根據。

(3)但是最大的根據仍舊是前七十回與後三十回的內容。前七十回的見解與技術都遠勝於後三十回。田虎王慶兩部分的幼稚，我們可以不必談了。就單論忠義水滸傳的後三十回罷。這三十回之中，我在上文已說過，只有末段最好，此外只有燕青月夜遇道君一段也還可讀，其餘的部分實在都平常的很。那特別加入的征遼一部分，既無歷史的根據，又無出色的寫法，實在沒有什麼價值。那因襲的方臘一部分更平凡了。這兩部

分還比不上前七十回中第四十六回以下的庸劣部分，更不消說那開江州以前的精采部分了。很可注意的是李逵喬坐衙，雙獻頭，燕青射雁，等等自元曲遺傳下來的幾樁故事，都是七拼八湊的硬拉進去的零碎小節，都是很幼稚的作品。更可注意的是柴進簪花入禁院時看見皇帝親筆寫的四大寇姓名：宋江、田虎、王慶、方臘。前七十回裏從無一字提起田虎、王慶、方臘三人之事，此事忽然出現，這一層最可以使我們推想前七十一回是一種單獨結構的本子，與那特別注重招安以後宋江等立功受讒害的原百回本完全是兩種獨立的作品。因此，我疑心嘉靖以前會有這個七十回本，這個本子是把原百回本前面的大半部完全折毀了重做的，有一部分——王進的事——是取材於後半部王慶的事的。這部七十回本的水滸傳在當時已能有代替那幼稚的原百回本的勢力，故那有『燈花婆婆』一類的致語的原本很早就被打倒了。看百二十回本發凡，我們可以知道那有致語的古本早已『不可復見』。但嘉靖以前也許還有別種本子，採用七十回的改本而保存原本後半部的，略如百十回本與百十五回本的樣子。至嘉靖時，方才有那加遼國而刪田虎王慶的

百回本出現。這個新百回本的前七十回是全用這七十回本的，因為這七十回本改造的太好了，故後來的一切本子都不能不用他。又因原本的後半部還被保存着，而且後半部也有一點精采動人的地方，故這新百回本又把原本後半的一部份收入，刪去王田，加入遼國，湊成一百回。但我們要注意：遼國一段，至多不過八回（百十五回本只有六回），王田二寇的兩段却有二十回。何以減掉二十回，加入八回，郭本仍舊有一百回呢？這豈不明○明指出那前七十一回是用原本的前五十幾回來放大了重新做過的嗎？因為原本的五十幾回被這個無名的「施耐菴」拉長成七十一回了，郭刻本要守那百回的舊回數，故不能不刪去王田二寇，但刪二十回又不是百回了，故不能不加入遼國的七八回。依我們的觀察，前七十回的文章與後三十回的文章既不像一個人做的，我們就不能不假定那前七十回原是嘉靖以前的一種單獨作品，後來被郭刻本收入——或用他來改原本相前五十幾回，這是我所以假定這個七十回本的最大理由。

我們現在可以修正我去年做的水滸淵源表（五四）如下：

刪致語的

(清代翻刻)
百升四回本

百回舊本

(明初)

原百回本

(羅貫中?)

(嘉靖)
郭武回本
(百回)

(萬曆)
忠義水滸傳
(百回同郭本)

(明末) (清代單行)
1百十回
英雄譜本
2百十五回
征四寇

(天啟?)

忠義水滸全書

(百升回本楊序)

(明末)

(弘治正德間)
七十回本

(施耐庵?)

(註) 四圍加線的皆是我假設的本子。

以上是我的水滸傳後考。這十個月以來發現的新材料居然證實了我的幾個大胆的假設，這自然是歡喜的。但我更歡喜的是我假定的那些結論之中有幾個誤點現在有了新材料的幫助，居然都得着有價值的糾正。此外自然還不免有別的誤點，我很希望國中與國外愛讀水滸的人都肯隨時指出我的錯誤，隨時搜集關於水滸的新材料，幫助這個水滸問題的解決。我最感謝我的朋友青木正兒先生，他把我搜求水滸材料的事看作他自己的事一樣；他對於水滸的熱心，真使我十分感激。如果中國愛讀水滸的人都能像青木先生那樣熱心，這個水滸問題不日就可以解決了！

青木先生又借給我第一卷第五期藝文雜誌（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內有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狩野直喜先生的水滸傳與支那戲曲一篇。狩野先生用的材料——從宣和遺事到元明的戲曲——差不多完全與我用的材料相同。他的結論是：『或者在大水滸傳之前，恐怕還有許多小水滸傳，漸漸積聚起來，後來成爲像現在這種水滸傳……我們根據這

種理由，一定要把現在的水滸傳出現的時代移後」這個結論也和我的水滸傳考證的結論相同。這種不約而同的印證使我非常高興。因為這種印證可以使我們格外覺悟：如果我們能打破遺傳的成見，能放棄主觀的我見，能處處尊重物觀的證據，我們一定可以得到相同的結論。

我爲了這部水滸傳，做了四五萬字的考證，我知道一定有人笑我太不愛惜精神與時間了。但我自己覺得，我水滸傳上面花費了這點精力與日力是很值得的。我曾說過：做學問的人當看自己性之所近，揀選所要做的學問，揀定之後，當存一個「爲真理而求真理」的態度……學問是平等的。發明一個字的古義，發現一顆恆星，都是一大功績。（「新潮」二卷一號，頁五六）

我這幾篇小說考證裏的結論也許都是錯的，但我自信我這一點研究的態度是決不會錯的。

十六、一，作於北京鐘鼓寺。

附錄「致語」考

考證引周亮工書影云：「故老傳聞，羅氏水滸傳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冠其首。」嘉靖時郭武定重刻其書，削其致語，獨存本傳。這段中「致語」二字初版皆誤作「叙語」。我怕讀者因此誤解這兩個字，故除在再版裏更正外，另做這篇「致語考」。

致語即是致辭，舊名「樂語」，又名「念語」。宋文鑑第二百三十二卷全載「樂語」，中有：

宋祁 教坊致語一套，

王珪 教坊致語一套，

元絳 集英殿秋宴教坊致語一套，

蘇軾 集英殿秋宴教坊致語一套，

以上皆皇帝大宴時的「致語」，又有

歐陽修 會堂老致語一篇（「宋文鑑」）

陸游

徐稚山慶八十樂語一篇，致語二篇（皆見「渭南文集」四十二）

以上皆私家大宴時的「致語」。陸游還有天申節致語三篇，也是皇帝大宴時用的。此外宋人文集中還有一些致語。

宋史樂志（一四二）記教坊隊舞之制，共分兩部：一爲小兒隊，一爲女弟子隊。每逢皇帝春秋聖節三大宴時，儀節分十九步：

第一，皇帝升坐，宰相進酒，庭中吹簫，以衆樂和之。賜羣臣酒，皆就坐。宰相飲，作傾杯樂；百官飲，作三臺。

第二，皇帝再舉酒，羣臣立於席後，樂以歌起。

第三，皇帝舉酒，如第二之制，以次進食。

第四，百戲皆作。

第五，皇帝舉酒。

第六，樂工致辭，繼以詩一章，謂之口號，皆述德美及中外踏詠之情。初致辭，羣

臣皆起聽辭畢再拜。

第七，合奏大曲。

第八，皇帝舉酒，殿上獨彈琵琶。

第九，小兒隊舞，亦致辭以述德美。

第十，雜劇罷，皇帝起更衣。

第十一，皇帝再坐，舉酒，殿上獨吹笙。

第十二，蹴踘。

第十三，皇帝舉酒，殿上獨彈箏。

第十四，女弟子隊舞，亦致辭如小兒隊。

第十五，雜劇。

第十六，皇帝舉酒。

第十七，奏鼓吹曲，或用法曲，或用鵠茲。

第十八，皇帝舉酒食罷。

第十九，用角紙，宴畢。

這裏面，第六，第九，第十四，都有「致語」一篇；此外，第七，第十，第十五，也都有稍短的引子。這些致語都是當時的詞臣代作的。

這樣看來，「致語」本是舞隊奏舞以前的頌辭。皇帝大宴與私家會宴，凡用樂舞的，都有致語。後來大概不但樂舞有致語，就是說平話的也有一種致語。這種小說的致語大概是用四六句調或是韻文的。百二十回本的發凡說：

古本有羅氏致語，相傳『燈花婆婆』等事，既不可復見。

『燈花婆婆』是什麼東西呢？王國維先生的戲曲考考（『國粹學報』第五十期）有一段說：

錢曾也是園書目戲曲類中，除雜劇套數外，尚有宋人詞話十餘種。其目爲燈。

花婆婆，種瓜張老，紫羅蓋頭，女報冤……凡十二種。其書雖不存，然云「詞」，則有曲云「話」，則有白。其題目或似套數，或似雜劇，要之必與董解元弦索西廂相似。

據此看來，燈花婆婆等到清朝初年還存在。王先生以爲這種「詞話」是有曲有白的。但燈花婆婆既是古本水滸的「致語」，大概未必有「曲」。錢會把這些作品歸在「宋人詞話」，「宋人」一層自然是錯的了。「詞話」的詞字大概是平話一類的書詞，未必是「曲」。故我以爲這十二種詞話大概是說書的引子，與詞曲無關。後來明朝的小說，如今古奇觀，每篇正文之前往往用一件別的事作一個引子，大概這種散文的引子又是那燈花婆婆一類的致語的進化了。

紅樓夢考證（改定稿）

（一）

紅樓夢的考證是不容易做的，一來因為材料太少，二來因為向來研究這部書的人都走錯了道路。他們怎樣走錯了道路呢？他們不去搜求那些可以考定紅樓夢的著者，時代，版本，等等的材料，卻去收羅許多不相干的零碎史事來附會紅樓夢裏的情節。他們並不○做○紅○樓○夢○的○考○證○其○實○只○做○了○許○多○紅○樓○夢○的○附○會○這種○附○會○的○「○紅○學○」又可分作幾派：

第一派說紅樓夢「全為清世祖與董鄂妃而作，兼及當時的諸名王奇女。」他們說

董鄂妃即是秦淮名妓董小宛，本是當時名士冒辟疆的妾，後來被清兵奪去，送到北京，得了清世祖的寵愛，封爲貴妃。後來董妃夭死，清世祖哀痛的狠，遂跑到五臺山去做和尚去了。依這一派的話，冒辟疆與他的朋友們說的董小宛之死，都是假的；清史上說的清世祖在位十八年而死，也是假的。這一派說紅樓夢裏的賈寶玉即是清世祖，林黛玉即是董妃。「世祖臨宇十八年，寶玉便十九歲出家」；世祖自肇祖以來爲第七代，寶玉便言「一子成佛，七祖昇天」，又恰中第七名舉人；世祖諡「章」，寶玉便諡「文妙」，文章兩字可暗射。「小宛名白，故黛玉名黛，粉白黛綠之意也。」小宛是蘇州人，黛玉也是蘇州人；小宛在如皇，黛玉亦在揚州。小宛來自鹽官，黛玉來自巡鹽御史之署。小宛入宮，年已二十有七；黛玉入京，年祇十三餘，恰得小宛之半……小宛游金山時，人以爲江妃踏波而上，故黛玉號「瀟湘妃子」，實從「江妃」二字得來。（以上引的話均見王夢阮先生的「紅樓夢案隱」的提要。）

這一派的代表是王夢阮先生的紅樓夢索隱。這一派的根本錯誤已被孟純蓀先生的董小宛考（附在蔡子民先生的「石頭記案隱」之後，頁一三一以下）用精密的方法一一證明了。

孟先生在這篇董小宛考裏證明董小宛生於明天啓四年甲子，故清世祖生時，小宛已十五歲了；順治元年，世祖方七歲，小宛已二十一歲了；順治八年正月二日，小宛死，年二十八歲，而清世祖那時還是一個十四歲的小孩子。小宛比清世祖年長一倍，斷無入宮邀寵之理。孟先生引據了許多書，按年分別，證據非常完備，方法也狠細密。那種無稽的附會，如何當得起孟先生的摧破呢？例如紅樓夢索隱說：

漁洋山人題冒辟疆妾圓玉女羅畫三首之二末句云：「洛川森森神人隔，空費

陳王八斗才。」亦爲小琬而作。圓玉者，琬也；玉旁加以宛轉之義，故曰圓玉女羅，羅敷女也。均有深意。神人之隔，又與死別不同矣。（提要頁一三〇）

孟先生在董小宛考裏引了清初的許多詩人的詩來證明冒辟疆的妾並不止小宛一人，女羅姓蔡，名含狠，能畫蒼松墨鳳，圓玉當是金曉珠，名冊，崑山人，能畫人物。曉珠最愛畫洛神，（汪舟次有曉珠手臨洛神圖卷跋，吳箇次有乞曉珠畫洛神啓。）故漁洋山人詩有「洛川森森神人隔」的話。我們若懂得孟先生與王夢阮先生兩人用的方法的區別，便知道考

證與附會的絕對不相同了。

紅樓夢索隱一書，有了董小宛考的辨正，我本可以不再批評他了。但這書中還有許多絕無道理的附會，孟先生都不及指摘出來。如他說：「曹雪芹爲世家子，其成書當在乾嘉時代。書中明言南巡四次，是指高宗時事，在嘉慶時所作可知。……意者此書但經雪芹修改，當初創造另自有人。……揣其成書亦當在康熙中葉。……至乾隆朝，事多忌諱，檔案類多修改。紅樓一書，內廷索閱，將爲禁本。雪芹先生勢不得已，乃爲一再修訂，俾愈隱而愈不失其真。」（提要頁五至六。）但他在第十六回鳳姐提起南巡接駕一段話的下面，又註道：「此作者自言也。」聖祖二次南巡，卽駐蹕雪芹之父曹寅鹽署中，雪芹以童年召對，故有此筆。下面趙嬤嬤說甄家接駕四次一段的下面，又註道：「聖祖南巡四次，此言接駕四次，特明爲乾隆時事。」我們看這三段「索隱」，可以看出許多錯誤。（1）第十六回明說二三十年前「太祖皇帝」南巡時的幾次接駕，趙嬤嬤年長，故「親眼看見」。我們如何能指定前者爲康熙時的南巡而後者爲乾隆時的南巡呢？（2）康熙帝二次南巡在二

十八年（西歷一六八九）到四十三年曹寅纔做兩淮巡鹽御史。索隱說康熙帝二次南巡駐蹕曹寅鹽院署，是錯的。（3）索隱說康熙帝二次南巡時，「曹雪芹以童年召對」，又說雪芹成書在嘉慶時。嘉慶元年（西歷一七九六），上距康熙二十八年，已隔百零七年了。曹雪芹成書時，他可不是一百三三十歲了嗎？（4）索隱說紅樓夢成書在乾嘉時代，又說是在嘉慶所作；這一說最謬。紅樓夢在乾隆時已風行，有當時版本可證。（詳考見後文。）況且袁枚在隨園詩話裏會提起曹雪芹的紅樓夢；袁枚死於嘉慶二年，詩話之作更早的多，如何能提到嘉慶時所作的紅樓夢呢？

第二派說紅樓夢是清康熙朝的政治小說。這一派可用蔡子民先生的石載記索隱作代表。

石頭記……作者持民族主義甚摯。書中本事在弔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於漢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當時既慮觸文網，又欲別開生面，特於事本之

上加以數層障幕，使讀者有「橫看成嶺側成峯」之狀況。（石頭記索隱頁一〇）書中「紅」字多隱「朱」字。朱者，明也。漢也。寶玉有「愛紅」之癖，言以滿人而愛漢族文化也好，吃人口上胭脂，言拾漢人唾餘也……當時清帝雖躬修文學，且創開博學鴻詞科，實專以籠絡漢人，初不願滿人漸染漢俗，其後雍乾諸朝亦時時申諭之。故第十九回襲人勸寶玉道：「再不許吃人嘴上擦的胭脂了，與那愛紅的毛病兒！」又黛玉見寶玉腮上血漬，詢知爲淘澄胭脂膏子所濺，謂爲「帶出幌子，吹到舅舅耳裏，又大家不乾淨惹氣」皆此意。寶玉在大觀園中所居曰怡紅院，即愛紅之義。所謂曹雪芹於悼紅軒中增刪本書，則弔明之義也……（頁三至四。）

書中女子多指漢人，男子多指滿人。不但「女子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與「漢」字「滿」字有關係也，我國古代哲學以陰陽二字說明一切對待之事物，易坤卦彖傳曰：「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是以夫妻君臣分配。

於陰陽也。石頭記卽用其義。第三十一回……翠縷說：「知道了！姑娘（史湘雲）是陽，我就是陰……人家說主子爲陽，奴才爲陰。我連這個大道理也不懂得！」……清制，對於君主，滿人自稱奴才，漢人自稱臣。臣與奴才，並無二義。以民族之對待言之，征服者爲主，被征服者爲奴。本書以男女影滿漢，以此。（頁九至十。）

這些是蔡先生的根本主張。以後便是『闡證本事』了。依他的見解，下面這些人是可考的：

(1) 賈寶玉，僞朝之帝系也。寶玉者，傳國璽之義也，卽指胤礹。（康熙帝的太子，後被廢。）（頁十至二三〇。）

(2) 石頭記敘巧姐事，似亦指胤礹，巧字與礹字形相似也。（頁二三五二五〇。）

(3) 林黛玉影朱竹垞（朱彝尊）也。絳珠，影其氏也。居瀟湘館，影其竹垞之號也。（頁二五至二七〇。）

(4) 薛寶釵，高江村（高士奇）也。薛者，雪也。林和靖詩，「雪滿山中高士臥，月明林下美人來。」用薛字以影江村之姓名（高士奇）也。……（頁二八至四二〇）

(5) 探春影徐健菴也。健菴名乾學，乾卦作「三」，故曰三姑娘。健菴以進士第三人及第，通稱探花，故名探春。……（頁四二至四七〇）

(6) 王熙鳳影余國柱也。王即柱字偏旁之省，國字俄寫作「國」，故熙鳳之夫曰璉，言二王字相連也。……（頁西七至六一）

(7) 史湘雲，陳其年也。其年又號迦陵。史湘雲佩金麒麟，當是「其」字「陵」字之借音。氏以史者，其年嘗以翰林院檢討纂修明史也。……（頁六一至七一〇）

(8) 妙玉，姜西溟（姜宸英）也。姜爲少女，以妙代之。詩曰：「美如玉」，「美如英」。玉字所以代英字也。（從徐柳泉說）……（頁七二至八七〇）

(9)惜春嚴蓀友也……(頁八七至九一〇)

(10)寶琴冒辟疆也……(頁九一至九五〇)

(11)劉老老湯潛庵(湯斌)也……(頁九五至百十〇)

蔡先生這部書的方法是每舉一人必先舉他的事實，然後引紅樓夢中情節來配合。我這篇文裏篇幅有限，不能表示他的引書之多和用心之勤，這是我很抱歉的。但我總覺得蔡先生這麼多的心力都是白白的浪費了，因為我總覺得他這部書到底還只是一種狠牽強的附會。我記得從前有個燈謎，用杜詩「無邊落木蕭蕭下」來打一個「日」字。這個謎，除了做謎的人自己，是沒有人猜得中的。因為做謎的人先想着南北朝的齊和梁兩朝都是姓蕭的；其次，把「蕭蕭下」的「蕭蕭」解作兩個姓蕭的朝代；其次，二蕭的下面是谁姓陳的陳朝。想着了「陳」字，然後把偏旁去掉（無邊）再把「東」字裏的「木」字去掉（落木）。剩下的「日」字，纔是謎底！你若不能繞這許多圈子，休想猜謎！假使做紅樓夢的人當日真個用王熙鳳來影余國柱，真個想着「王卽柱字偏旁之省，國字俗

寫作國，故熙鳳之夫曰璉，言二王字相連也——假使他真如此思想，他豈不真成了一個大笨伯了嗎？他費了那麼大氣力，到底只做了「國」字相「柱」字的一小部分，還有這兩個字的其餘部分和那最重要的「余」字，都不會做到「謎面」裏去！這樣○的謎，可不○是○笨○謎○嗎？用麒麟來影「其年」的其，「迦陵」的陵，用三姑娘來影「乾學」的乾，假使真有這種影射法，都是同樣的笨謎！假使一部紅樓夢真是一串這麼樣的笨謎，那就真不值得猜了！

我且再舉一條例來說明這種「索隱」（猜謎）法的無益。蔡先生引荀若木先生的話，說劉老老即是湯潛菴：

潛菴受業於孫夏峯（孫奇逢，清初的理學家）凡十年。夏峯之學本以象山（陸九淵）陽明（王守仁）爲宗。石頭記，「劉老老之女婿白王狗兒，狗兒之父曰王成。其祖上曾與鳳姐之祖王夫人之父認識，因貪王家勢利，便連了宗。」似指此。

其實紅樓夢裏的王家既不是專指王陽明的學派，此處似不應該忽然用王家代表王學。況且從湯斌想到孫奇逢，從孫奇逢想到王陽明學派，再從陽明學派想到王夫人一家，又從王家想到王狗兒的祖上，又從王狗兒轉到他的丈母劉老老——這個謎可不是比那「無邊落木蕭蕭下」的謎還更難猜嗎？蔡先生又說石頭記第三十九回劉老老說的「抽柴」一段故事是影湯斌燬五通祠的事；劉老老的外孫板兒影的是湯斌買的一部廿一史；他的外孫女青兒影的是湯斌每天吃的韭菜！這種附會已是狠滑稽的了。最妙的是第六回鳳姐給劉老老二十兩銀子，蔡先生說這是影湯斌死後徐乾學賄送的二十金；又第四十二回鳳姐又送老老八兩銀子，蔡先生說這是影湯斌死後惟遺俸銀八兩。這八兩有了下落了，那二十兩也有了下落了；但第四十二回王夫人還送了劉老老兩包銀子，每包五十兩，共是一百兩，這一百兩可就沒有下落了！因為湯斌一生的事實沒有一件可恰合這一百兩銀子的，所以這一百兩雖然比那二十八兩更重要，到底沒有「索隱」的價值！這種完全任意的去取，實在沒有道理，故我說蔡先生的石頭記索隱也還是一種狠牽強的附會。

第三派的紅樓夢附會家，雖然略有小小的不同，大致都主張紅樓夢記的是納蘭成德的事。成德後改名性德，字容若，是康熙朝宰相明珠的兒子。陳康祺的郎潛紀聞二筆

（即燕下鄉脞錄）卷五說：

先師徐柳泉先生云：『小說紅樓夢一書卽記故相明珠家事，金釵十二，皆納蘭侍衛（成德官侍衛）所奉爲上客者也。寶釵影高濤人，妙玉卽影西漢（姜宸英）……』徐先生言之甚詳，惜余不盡記憶。

又偷懶的小浮梅閒話（曲園雜纂三十八）說：

紅樓夢一書，世傳爲明珠之子而作……明珠子名成德，字容若。通志堂經解每一種有納蘭成德容若序，卽其人也。恭讀乾隆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上諭：『成德於康熙十一年壬子科中式舉人，十二年癸丑科中式進士，年甫十六歲。』（續按此諭不見於「東華錄」，但載於「通志堂經解」之首。）然則其中舉人止

十五歲，於書中所述頗合也。

錢靜方先生的紅樓夢攷（附在「石頭記索隱」之後，頁二二至三〇）也頗有贊成這種主張的傾向。錢先生說：

是書力寫寶黛痴情。黛玉不知所指何人。寶玉固全書之主人翁，即納蘭侍御也。使侍御而非深於情者，則焉得有此倩影？余讀飲水詞鈔，不獨於賓從間得訴合之權，而尤於閨房內致纏綿之意。卽黛玉葬花一段，亦從其詞中脫卸而出。是黛玉雖影他人，亦實影侍御之德配也。

這一派的主張，依我看來，也沒有可靠的根據，也只是一種狠牽強的附會。（1）納蘭成德生於順治十一年（西曆一六五四），死於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三十一歲。他死時，他的父親明珠正在極盛的時代，（大學士加太子太傅，不久又晉太子太師。）我們如何可說那眼見賈府興亡的寶玉是指他呢？（2）俞樾引乾隆五十一年上諭說成德中舉人時止十五歲，其實連那上諭都是錯的。成德生於順治十一年康熙壬子，他中舉人時，

年十八，明年癸丑，他中進士，年十九。

徐乾學做的墓誌銘與韓菼做的神道碑，都如此說。

乾隆帝因為硬要否認通志堂經解的許多序是成德做的，故說他中進士時年止十六歲。（也許成德應試時故意減少三歲，而乾隆帝但依據履歷上的年歲）無論如何，我們不可用寶玉中舉的年歲來附會成德。若寶玉中舉的年歲可以附會成德，我們也可以用成

德中進士和殿試的年歲來證明寶玉不是成德了！（3）至於錢先生說的納蘭成德的夫人即是黛玉，似乎更不能成立。成德原配盧氏爲兩廣總督興祖之女，續配官氏，生二子一女。盧氏早死，故飲水詞中有幾首悼亡的詞。

錢先生引他的悼亡詞來附會黛玉，其實這種悼亡的詩詞在中國舊文學裏，何止幾千首？況且大致都是千篇一律的東西。若幾首悼亡詞可以附會林黛玉，林黛玉真要成「人盡可夫」了！（4）至於徐柳泉說的大觀園裏十二金釵都是納蘭成德所奉爲上客的一班名士，這種附會法與石頭記索隱的方法有同樣的危險。即如徐柳泉說妙玉影姜宸英，那麼，黛玉何以不可附會姜宸英？晴雯何以不可附會姜宸英？又如他說寶釵影高士奇，那麼，襲人也可以影高士奇了，鳳姐更可以影

高士奇了。我們試讀姜宸英祭納蘭成德的文：

兄一見我，怪我落落轉亦以此賞我標格……數兄知我，其端非一。我常箕踞對客欠伸，兄不余傲，知我任真。我時媿罵，無間高爵，兄不余狂，知余疾惡。激昂論事，眼睂舌橋，兄爲抵掌，助之叫號。有時對酒，嘵涕悲歌，謂余失志，孤憤則那？彼何人斯，實應且憎，余色拒之，兄門因局。

妙玉可當得這種交情嗎？這可不更像黛玉嗎？我們又試讀郭琇參劾高士奇的奏疏：

……久之，羽翼既多，遂自立門戶。……凡督撫藩臬道府廳縣以及在內之大小卿員，皆王鴻緒等爲之居停眠驅而夤緣照管者，餽至成千累萬，卽不屬黨護者，亦有常例，名之曰平安錢。然而人之肯爲賄賂者，蓋士奇供奉日久，勢譖日張，人皆謂之門路真，而士奇遂自忘乎其爲撞驅，亦居之不疑，曰：我之門路真。……以覓館餬口之窮儒，而今忽爲數百萬之富翁。試問金從何來，無非取給於各官。然官從何來？非侵國帑，卽剝民膏。夫以國帑民膏而填無厭之谿壑，

是士奇等真國之蠹而民之賊也。……（清史館本傳，「耆獻類徵」六十。）

寶釵可當得這種罪名嗎？這可不更像鳳姐嗎？我舉這些例的用意是要說明這種附會完全是主觀的，任意的，最靠不住的，最無益的。錢靜方先生說的好：『要之，紅樓一書，空中樓閣。作者第由其興會所至，隨手拈來，初無成意。即或有心影射，亦不過若即若離，輕描淡寫，如畫師所繪之百像圖，類似者固多，苟細按之，終覺貌是而神非也。』

（一）

我現在要忠告諸位愛讀紅樓夢的人：『我們若想真正了解紅樓夢，必須先打破這種牽強附會的紅樓夢謎學！』

其實做紅樓夢的考證，儘可以不用那種附會的法子。我們只須根據可靠的版本與可靠的材料，考定這書的著者究竟是誰，著者的事蹟家世，著書的時代，這書曾有何種不同的水子，這些本子的來歷如何。這些問題乃是紅樓夢考證的正當範圍。

我們先從「著者」一個問題下手。

本書第一回說這書原稿是空空道人從一塊石頭上鈔寫下來的，故名石頭記；後來空空道人改名情僧，遂改石頭記爲情僧錄；東魯孔梅溪題爲風月寶鑑；後因曹雪芹於悼紅軒中，披閱十載，增刪五次，纂成目錄，分出章回，又題曰金陵十二釵，並題一絕，卽此便是石頭記的緣起；詩云：

『滿紙荒唐言，一把辛酸淚。都云作者癡，誰解其中味？』

第百二十回又提起曹雪芹傳授此書的緣由。大概「石頭」與空空道人等名目都是曹雪芹假託的緣起，故當時的人多認這書是曹雪芹做的。袁枚的隨園詩話卷二中有一條說：

康熙間，曹練亭（練當作棟）爲江甯織造，每出擁八駒，必攜書一本，觀玩不輟。人問：「公何好學？」曰：「非也。我非地方官而百姓見我必起立，我心不安。」

故藉此遮目耳。」素與江甯太守陳鵬年不相中，及陳獲罪，乃密疏荐陳。人以此重之。

其子雪芹撰紅樓夢一書，備記風月繁華之盛。中有所謂大觀園者，即余之隨園也。明我齋讀而美之。（坊間刻本無此七字。）當時紅樓中有某校書尤艷，

我齋題云：（此四字坊間刻本作「雪芹贈云」，今據原刻本改正。）

病容憔悴勝桃花，午汗潮回熱轉加。猶恐意中人看出，強言今日較差些。

威儀棣棣若山河，應把風流奪綺羅。不似小家拘束態，笑時偏少默時多。

我們現在所有的關於紅樓夢的旁證材料，要算這一條為最早。近人徵引此條，每不全錄；他們對於此條的重要，也多不曾完全懂得。這一條紀載的重要，凡有幾點：

（1）我們因此知道乾隆時的文人承認紅樓夢是曹雪芹做的。

（2）此條說曹雪芹是曹棟亭的兒子。（又隨園詩話卷十六也說『雪芹者，曹練亭緘造之嗣君也。』但此說實是錯的，說詳後。）

(3)此條說大觀園即是後來的隨園。

俞樾在小浮梅閒話裏曾引此條的一小部分，又加一注說：

納蘭容若飲水詞集有滿江紅詞，爲曹子清題其先人所構棟亭，卽雪芹也。

俞樾說曹子清卽雪芹，是大謬的。

曹子清卽曹棟亭，卽曹寅。

我們先考曹寅是誰。吳修的昭代名人尺牘小傳卷十二說：

曹寅，字子清，號棟亭，奉天人，官通政司使，江甯織造。校刊古書甚精，有揚州局刻五韻棟亭十二種，盛行於世。著棟亭詩鈔。

揚州畫舫錄卷二說

曹寅字子清，號棟亭，滿洲人，官兩淮鹽院。工詩詞，善書，著有棟亭詩集。刊秘書十二種，爲海苑，聲畫集，法書攷，琴史，墨經，硯箋，劉後山（當作劉後村）千家詩，禁扇，釣磯立談，都城紀勝，糖霜譜，錄鬼簿。今之儀徵余園門榜「江天傳舍」

四字，是所書也。

這兩條可以參看。又韓菼的有懷堂文稿裏有棟亭記一篇說：

舫軒曹使君性至孝。自其先人董三服官江寧，於署中手植棟樹一株，絕愛之。爲亭其間，嘗憩息於斯。後十餘年，使君適自蘇移節，如先生之任，則亭頽壞，爲新其材，加塗焉，而亭復完……

據此可知曹寅又字舫軒，又可知飲水詞中的棟的亭歷史。

最詳細的紀載是章學誠的丙辰劄記：

曹寅爲兩淮巡鹽御史，刻古書凡十五種，世稱「曹棟亭本」是也。康熙四十
三年，四十五年，四十七年，四十九年，間年一任，與同旗李煦互相番代。李於十四年，四十六年，四十八年，與曹互代；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二年，五十五年，五十六年，又連任，較曹用事爲久矣。然曹至今爲學士大夫所稱，而李無聞焉。

不幸章學誠說的那至今爲學士大夫所稱的曹寅，竟不曾留下一篇傳記給我們做考證的材料，著獻類徵與碑傳集都沒有曹寅的碑傳。只有宋和的陳鵬年傳（「著獻類徵」卷

一六四，頁二八以下）有一段重要的紀事：

乙酉（康熙四十四年）上南巡。（此康熙帝第五次南巡。）總督集有司議供張，欲於丁糧耗加三分。有司皆懼服，唯獨鵬年（江寧知府陳鵬年。）不服，否否。總督快快議雖寢，則欲抉去鵬年矣。

無何，車駕由龍潭幸江寧。行宮草創，（按此指龍潭之行宮。）欲抉去之者因以是激上怒。時故庶人（按此即康熙帝的太子福臨，至四十七年被廢。）從幸，更怒，欲殺鵬年。

車駕至江寧，駐蹕織造府。一日，織造幼子嬉而過於庭上，以其無知也，曰：『兒知江寧有好官乎？』曰：『知有陳鵬年。』時有致政大學士張英來朝，上使人問鵬年，英稱其賢。而英則庶人之所傳，上乃謂庶人曰：『爾師傅賢之，如何殺之？』庶人猶欲殺之。

織造曹寅免冠叩頭，爲鵬年請。當是時，蘇州織造李某伏寅，後爲寅婦。

（姓字不

見於字書，似有兒女親家的意思，）見甯血被額，恐觸上怒，陰曳其衣，警之。甯怒而顧之曰：『云何也？』復叩頭階有聲，竟得請。出巡撫宋榮逆之曰：『君不愧朱雲折檻矣！』

又我的朋友顧頡剛在江南通志裏查出江寧織造的職官如下表：

康熙二年至二十三年	曹璽
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一年	桑格
康熙三十一年至五十二年	曹寅
康熙五十二年至五十四年	曹顥
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六年	曹頫
雍正六年以後	隋赫德
又蘇州織造的職官如下表	曹寅
康熙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	曹寅

康熙三十二年至六十一年 李煦

這兩表的重要，我們可以分開來說：

(1) 曹璽，字完璧，是曹寅的父親。顏剛引上元江寧兩縣志道：『織局繁劇，璽至，積弊一清。陞見陳江南史治極詳，賜蟒服，加一品御書「敬慎」局額。卒於位。子寅。』

(2) 因此可知曹寅當康熙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時，做蘇州織造；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他兼任江寧織造；三十二年以後，他專任江寧織造二十年。

(3) 康熙帝六次南巡的年代，可與上兩表參看：

康熙二十三 一次南巡 | 曹璽爲蘇州織造

二八 二次南巡

三八 三次南巡 | 曹璽爲江寧織造

四二 四次南巡 同上

四四 五次南巡 同上

四六 六次南巡 同上

(4) 頡剛又考得「康熙南巡，除第一次到南京駐蹕將軍署外，餘五次均把緘造署當行宮。」這五次之中，曹寅當了四次接駕的差。又振綺堂叢書內有聖駕五幸江南恭錄一卷，記康熙四十四年在第五次南巡，寫曹寅既在南京接駕，又以巡鹽御史的資格趕到揚州接駕，又記曹寅進貢的禮物及康熙帝回鑾時賞他通政使司通政使的事，甚詳細，可以參看。

(5) 曹頤與曹頫都是曹寅的兒子。曹寅的棟亭詩鈔別集有郭振基序，內說「待公兩丈有年，今公子繼任織部，又辱世講。」是曹頤之爲曹寅兒子，已無可疑。曹頫大概是曹頤的兄弟。(詳下。)

又四庫全書。要譜錄類食譜之屬存目裏有一條說：

居常飲饌錄一卷 (編修經晋芳家藏本。)

國朝曹寅撰。寅字子清，號棟亭，鑲藍旗漢軍。康熙中，巡視兩淮鹽政，加通政司銜。是編以前代所傳飲膳之法彙成一編：一曰宋王灼糖霜譜；二三曰宋東齋遜叟粥品及粉麵品；四曰元倪瓈泉史；五曰元海濱逸叟製脯鮓法；六曰明王叔承鑲錄；七曰明釋智舷茗鑑；八九曰明灌畦老叟蔬香譜，及製蔬品法。中間糖霜譜，寅已刻入所輯棟亭十種，其他亦頗散見於說郛諸書云。

又提要別集類存目裏有一條：

棟亭詩鈔五卷，附詞鈔一卷。

（江蘇巡撫採進本）

國朝曹寅撰。寅有居常飲饌錄，已著錄。其詩一刻於揚州，計盈千首，再刻於儀徵，則寅自汰其舊刻，而吳尚中開雕於東園者。此本即儀徵刻也。其詩出入於白居易蘇軾之間。

提要說曹家是鑲藍旗人，這是錯的。八旗氏族通譜有曹錫遠一系，說他家是正白旗人，當據以改正。但我們因四庫提要提起曹寅的詩集，故後來居然尋着他的全集，計棟亭

詩鈔八卷，文鈔一卷，詞鈔一卷，詩別集四卷，詞別集一卷（天津公園圖書館藏）。從他的集子裏，我們得知他生於順治十五年戊戌（一六五八）九月七日，他死時大概在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的下半年，那時他五十五歲。他的詩頗有好的，在八旗的詩人之中，他自然要算一個大家了。（他的詩在鐵保輯的八旗人詩鈔——改名熙朝雅頌集——裏占一全卷的地位。）當時的文學大家，如朱彝尊、姜宸英等，都為棟亭詩鈔作序。

以上關於曹寅的事實，總結起來，可以得幾個結論：

（1）曹寅是八旗的世家，幾代都在江南做官。他的父親曹璽做了二十一年的江寧織造，曹寅自己做了四年的蘇州織造，做了二十一年的江寧織造，同時又兼做了四年的兩淮巡鹽御史。他死後，他的兒子曹頫接着做了三年的江寧織造，他的兒子曹頫接下去做了十三年的江寧織造。他家祖孫三代四個人總共做了五十八年的江寧織造。這個織造真成了他家的「世

職」了。

(2) 當康熙帝南巡時，他家會辦過四○以上官接駕的差。

(3) 曹寅會寫字，會做詩詞，有詩詞集行世。他在揚州曾管領全唐詩的刻印，揚州的詩局歸他管理甚久。他自己又刻有二十幾種精刻的書（除上舉各書外，尚有周易本義、施愚山集等宋韓尊的曝書亭集，也是曹寅捐資倡刻的，刻未完而死）。他家中藏書極多，精本有三千二百八十七種之多（見他的棟亭書目，京師圖書館有鈔本）。可見他的家庭富有文學美術的環境。

(4) 他生於順治十五年，死於康熙五十一年（一六五八—一七一三）。

以上是曹寅的略傳與他的家世。

曹寅究竟是曹雪芹的什麼人呢？

袁枚在隨園詩

話裏說曹雪芹是曹寅的兒子。這一百多年以來，大家多相信這話，連我在這篇考證的初稿裏也信了這話。現在我們知道曹雪芹不是曹寅的兒子，乃是他的孫子。最初改正這

個大錯的是楊鍾義先生。楊先生編有八旗文經六十卷，又著有雪橋詩話三編，是一個最熟悉八旗文獻掌故的人。他在雪橋詩話續集卷六頁二三說：

敬亭（清宗室敦誠字敬亭）……嘗爲琵琶亭傳奇一折，曹雪芹（霑）題句有云：「白傳詩靈應喜甚，定教蠻素鬼排場。」雪芹爲棟亭通政孫，平生爲詩，大概如此，竟坎坷以終。敬亭挽雪芹詩有「牛馬遺文悲李賀，鹿車荷鋤葬劉伶」之句。

這一條使我們知道三個要點：

（一）曹雪芹名霑。

（二）曹雪芹不是曹寅的兒子，是他的孫子。（「中國人名大辭典」頁九九〇，「名雲，寅子」似是根據「雪橋詩話」而誤改其一部分。）

（三）清宗室敦誠的詩文集中必有關於曹雪芹的材料。

敦誠字敬亭，別號松堂，英王之裔。他的軼事也散見雪橋詩話初二集中。他有四松

堂集詩二卷文二卷鷓鴣詩一卷 他的哥哥名敦敏字子明有懋齋詩鈔 我從此便到處訪求這兩個人的集子不料到如今還不會尋到手 我今年夏間到上海寫信去問楊鍾義先生他回信說會有四松堂集但辛亥亂後遺失了 我雖然很失望但楊先生既然根據四松堂集說曹雪芹是曹寅之孫這話自然萬無可疑 因為敦誠兄弟都是雪芹的好朋友他們的證見自然是可信的

我雖然未見敦誠兄弟的全集但八旗人詩鈔（熙朝雅頌集）裏有他們兄弟的詩一卷 這一卷裏有關於曹雪芹的詩四首我因為這種材料頗不易得故把這四首全錄於下：

贈曹雪芹

碧水青山曲徑遐，薜蘿門巷足煙霞。
尋詩人去留僧壁，賣畫錢來付酒家。
市狂歌悲遇合，秦淮殘夢憶繁華。
新愁舊恨知多少，都付酣酣醉眼斜。

訪曹雪芹不值

野浦凍雲深，柴扉晚煙薄。山村不見人，夕陽寒欲落。

敦敏

佩刀質酒歌

敦誠

秋曉遇雪芹於槐園，風雨淋漓，駕寒襲袂。時主人未出，雪芹酒渴如狂，余因解佩刀沽酒而飲之。雪芹歎甚，作長歌以謝余。余亦作此答之。

我聞賀鑑湖，不惜金龜擲酒壚。又聞阮遙集，直卸金貂作鯨吸。嗟余本非二子，狂腰間更無黃金璫。秋氣釀寒風雨惡，滿園榆柳飛蒼黃。主人未出童子睡，雪乾甃澀澀何可當！相逢况是淳于輩，一石差可溫枯腸。身外長物亦何有？鶯刀昨夜磨秋霜。且酤滿眼作軟飽……令此肝肺生角芒。

「快哉！」擊石作歌聲琅琅。知君詩膽昔如鐵，堪與刀頭交寒光。我有古劍尙在匣，一條秋水蒼波涼。君才抑塞倘欲拔，不妨斫地歌王郎。

寄懷曹雪芹

敦誠

少陵昔贈曹將軍，曾曰魏武之子孫。曉君或亦將軍後，於今環堵蓬蒿屯。揚州舊夢久已絕，且著臨邛牋。愛君詩筆有奇氣，直追昌谷披蘿蔓。當時

虎門數晨夕，西窗剪燭風雨昏。接離倒著容君傲，高談雄辨益手捫。
感時思君不相見，蘇門落日松亭尊。
勸君莫彈食客鉢，勸君莫叩富兒門。
殘盃冷炙有德色，不如著書黃葉村。

我們看這四首詩，可想見他們弟兄與曹雪芹的交情是很深的。他們的證見真是史學家說的『同時人的證見』有了這種證據，我們不能不認袁枚爲誤記了。

這四首詩中有許多可注意的句子。

第一，如「秦淮殘夢憶繁華」，如「於今環堵蓬蒿屯，揚州舊夢久已絕，且著臨邛犧鼻揮」，如「勸君莫彈食客鉢，勸君莫叩富兒門；殘盃冷炙有德色，不如著書黃葉村」，都可以證明曹雪芹當時已狠貧窮，不像樣了，故敦誠有「殘盃冷炙有德色」的勸戒。

第二，如「尋詩人去留僧壁，賣畫錢來付酒家」，如「知君詩胆昔如鐵」，如「愛君詩筆有奇氣，直追昌谷披籬樊」，都可以使我們知道曹雪芹是一個會作詩又會繪畫的人。最可惜的是曹雪芹的詩現在只剩得「白傳詩靈應喜甚，定教蠻素鬼排場」兩句了。但單

看這兩句，也就可以想見曹雪芹的詩大概是狠聰明的，狠深刻的。敦誠弟兄比他倣李賀，大概狠有點相像。

第三，我們又可以看出曹雪芹在那貧窮潦倒的境遇裏，狠覺得牢騷抑鬱，故不免縱酒狂歌，自尋排遣。上文引的如「雪芹酒湯如狂」，如「相逢是薄于輩，一石差可溫枯腸」，如「新愁舊恨知多少，都付醕醕醉眼斜」，如「鹿車倚鑄葬劉伶」，都可以爲證。

我們既知道曹雪芹的家世和他自身的境遇了，我們應該研究他的年代。這一層頗有點困難，因爲材料太少了。敦誠有挽雪芹的詩，可見雪芹死在敦誠之前。敦誠的年代也不可詳考。但八旗文經裏有幾篇他的文字，有年月可考：如拙鵠亭記作於辛丑初冬，如松亭再征記作於戊寅正月，如祭周立庵文中說：「先生與先公始交時在戊寅己卯間，是時先生……每過靜補堂……誠嘗侍几杖側……迨庚寅先公卽世，先生哭之過時而哀……誠追述平生……回念靜補堂几杖之側，已二十餘年矣。」今作一表，如下：

乾隆二三，戊寅（1758）。

乾隆二四，己卯（1759）。

乾隆三五，庚寅（1770）。

乾隆四六，辛丑（1781）。自戊寅至此，凡二十三年。

清宗室永忠（臘仙）爲敦誠作葛巾居的詩，也在乾隆辛丑。敦誠之父死於庚寅，他的死期大約在二十年之後，約當乾隆五十餘年。紀昀爲他的詩集作序，雖無年月可考，但紀昀死於嘉慶十年（1805），而序中的語意都可見敦誠死已甚久了。故我們可以猜定敦誠大約生於雍正初年（約1725），死於乾隆五十餘年。（約1785—1790）

敦誠兄弟與曹雪芹往來，從他們贈答的詩看起來，大概都在他們兄弟中年以前，不像在中年以後。況且紅樓夢當乾隆五十六七年時已在社會上流通了二十餘年了。（說詳下。）以此看來，我們可以斷定曹雪芹死於乾隆三十年左右（約1790）。至於他的年紀，更不容易考定了。但敦誠兄弟的詩的口氣，很不像是對一位老前輩的口氣。我們可以

猜想雪芹的年紀至多不過比他們大十來歲，大約生於康熙末葉（約1715—1722），當他死時約五十歲左右。

以上是關於著者曹雪芹的個人和他的家世的材料。我們看了這些材料，大概可以明白紅樓夢這部書是曹雪芹的自敘傳了。這個見解本來並沒有什麼新奇，本來是狠自然的。不過因為紅樓夢被一百多年來的紅學大家越說越微妙了，故我們現在對於這個極平常的見解反覺得他有證明的必要了。我再舉幾條重要的證據如下：

第一，我們總該記得紅樓夢開端時，明明的說着：

作者自云：曾歷過一番夢幻之後，故將真事隱去，而借「通靈」說此石頭記一書也……自己又云：今風塵碌碌，一事而成，忽念及當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細考較去，覺其行止見識皆出我之上。我堂堂鬚眉，誠不若彼裙钗……當此日欲將已往所賴天恩祖德錦衣紈袴之時，飲甘匱脆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負師友

規訓之德，以致今日一技無成半生潦倒之罪，編述一集，以告天下。

這話說的何等明白！紅樓夢明明是一部「將真事隱去」的自叙的書。若作者是曹雪芹，那麼曹雪芹即是紅樓夢開端時那個深自懺悔的「我」，即是書裏的甄賈（真假）兩個寶玉的底本！懂得這個道理，便知書中的賈府與甄府都只是曹雪芹家的影子。

第二回第一回裏那石頭說道：

我想歷來野史的朝代，無非假借漢唐的名色，莫如我石頌所記，不借此套，只按自己的事體情理，反到新鮮別致。

又說：

更可厭者，「之乎者也」，非理卽文，大不近情，自相矛盾，竟不如我半世親見親聞的這幾個女子，雖不敢說強似前代書中所有之人，但觀其事跡原委，亦可消愁破悶。

他這樣明白清楚的說：「這書是自己的事體情理，」『是我半世親見親聞的』，而我們

偏要硬派這書是說順治帝的，是說納蘭成德的！這豈不是作繭自縛嗎？

第三，紅夢樓第十六回有談論南巡接駕的一大段，原文如下：

鳳姐道：「……可恨我小幾歲年紀。若早生二三十年，如今這些老人家也不薄我沒見世面了。說起當年太祖皇帝仿舜巡的故事，比一部書還熱鬧，我偏偏的沒趕上。」

趙嬤嬤（賈璉的乳母）道：「曖昧，那可是，載難逢的！那時候我纔記事兒。咱们賈府正在姑蘇揚州一帶監造海船，修理海塘。只預備接駕一次，把銀子花的像淌海水似的。說起來——」

鳳姐忙接道：「我們王府裏也預備過一次。那時我爺爺專管各國進貢朝賀的事，凡有外國人來，都是我們家養活。粵閩滇浙所有的洋船貨物，都是我們家的。」

趙嬤嬤道：「那是誰不知道的……如今還有現在江南的甄家，——曖昧，好勢派，

「獨他們家接駕四次，要不是我們親眼看見，告訴誰也不信的。別講銀子，成了糞土，憑是世上有，沒有不是堆山積海的。「罪過可惜」四個字，竟顧不得了。」

鳳姐道：「我常聽見我們大爺說，也是這樣的。豈有不信的？只納罕他家怎麼就這樣富貴呢？」

趙嬤嬤道：「告訴奶奶一句話：也不過拿着皇帝家的銀子，往皇帝身上使罷了。誰家有那些錢買這個虛熱鬧去？」

此處說的甄家與賈家都是曹家。曹家幾代在江南做官，故紅樓夢裏的賈家雖在「長安」，而甄家始終在江南。上文曾考出康熙帝南巡六次，曹寅當了四次接駕的差，皇帝就住在他的衙門裏。紅樓夢差不多全不提起歷史上的事實，但此處却鄭重的說起「太祖皇帝仿舜巡的故事」，大概是因為曹家四次接駕是很不常見的盛事，故曹雪芹不知不覺的——或是有意的——把他家這樁最闊的大典說了出來。這也是敦敏送他的詩裏說的。

「秦淮舊夢憶繁華」了。但我們却在這裏得着一條很重要的證據。因為一家接駕四五次，不是人人可以隨便有的機會。大官如督撫，不能久任一處，便不能有這樣好的機會。只有曹寅做了二十年江寧織造，恰巧當了四次接駕的差。這不是很可靠的證據嗎？

第四，紅樓夢第二回敘榮國府的世次如下：

自榮國公死後，長子賈代善襲了官，娶的是金陵世家史侯的小姐爲妻，生了兩個兒子：長名賈赦，次名賈政。如今代善早已去世，太夫人尚在。長子賈赦襲了官，爲人平靜中和，也不管理家務。次子賈政，自幼酷喜讀書，爲人端方正直，祖父鍾愛，原要他以科甲出身的。不料代善臨終時，遺本一上，皇上因卹先臣，卽時令長子襲官外，問還有幾子，立刻引見，遂又額外賜了這政老爺一個主事之職，令其入部學習。如今已陞了員外郎。

我們可用曹家的世系來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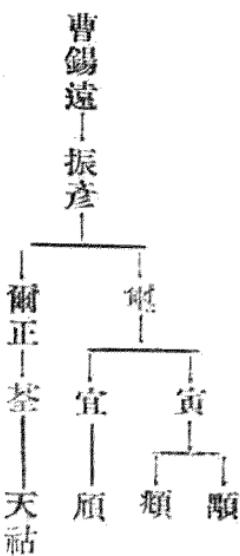
曹錫遠，正白旗包衣人。世居瀋陽地方，來歸年月無考。其子曹振彥，原任浙

江鹽法道

孫曹璵，原任工部尙書；曹爾正，原任佐領。

曾孫曹寅，原任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宜，原任護軍參領兼佐領；曹荃，原任司庫。
元孫曹頤，原任郎中；曹頫，原任員外郎；曹頎，原任二等侍衛兼佐領；曹天祐，原任
州同。（八旗氏族通譜卷七十四〇）

這個世系頗不分明。我們可試作一個假定的世系表如下：



曹寅的棟亭詩鈔別集中有「辛卯三月聞珍兒殤，書此忍慟，兼示四姪寄東軒諸友」詩三首，其二云：「世出難居長，多才在四三。承家賴稚子，努力作奇男。」四姪即頤、頫、那排行第

三的當是那小名珍兒的了。如此看來，頤與頫當是行一與行二。曹寅死後，曹頤襲織造之職。到康熙五十四年，曹頤或是死了，或是因事撤換了，故次子曹頫接下去做。織造是內務府的一個差使，故不算做官，故氏族通譜上只稱曹寅爲通政使，稱曹頫爲員外郎。但紅樓夢裏的賈政，也是次子，也是先不襲爵，也是員外郎。這三層都與曹頫相合。故我們可以認賈政即是曹頫；因此賈寶玉即是曹雪芹，也是曹頫之子，裏一層更容易明白。

第五，最重要的證據自然還是曹雪芹自己的歷史和他家的歷史。紅樓夢雖沒有做完，（說詳下。）但我們看了前八十回，也就可以斷定：（1）賈家必致衰敗，（2）寶玉必致淪落。紅樓夢開端便說，「風塵碌碌，一事無成」；又說，「一技無成，半生潦倒」；又說，「當此蓬牖茅椽，繩牀瓦竈」。這是明說此書的著者——即是書中的主人翁——當著書時，已在那窮愁不幸的境地。況且第十三回寫秦可卿死時在夢中對鳳姐說的話，句句明說賈家將來必到「樹倒猢猻散」的地步。所以我們即使不信後四十回（說詳下。）抄家和寶玉出家的話，也可以推想買家的衰敗和寶玉的流落了。我們再回看上文引的敦誠兄弟送

曹雪芹的詩，可以列舉雪芹一生的歷史如下：

(1) 他是做過繁華舊夢的人。

(2) 他有美術和文學的天才，能做詩，能繪畫。

(3) 他晚年的境況非常貧窮潦倒。

這不是賈寶玉的歷史嗎？此外，我們還可以指出三個要點。第一是曹雪芹家自從曹璽以來，積成一個很富麗的文學美術的環境。他家的藏書在當時要算一個大藏書家，他家刻的書至今推為精刻的善本。富貴的家庭並不難得，但富貴的環境與文學美術的環境合在一家，在當日的漢人中是沒有的，就在當日的八旗世家，也很不容易尋找了。第二，曹璽是刻居常飲饌錄的人，居常飲饌錄所收的書，如糖霜譜、製脯法、鮓粉麵品之類，都是專講究飲食糖餅的做法的。曹璽家做的雪花餅，見於朱乾尊的曝書亭集（三十一，頁十二〇）有「粉量去母細，糉和雪餠匀」的稱譽。我們讀紅樓夢的人，看賈母對於吃食的講究，看賈家上下對於吃的講究，便知道居常飲饌錄的遺風末泯，雪花餅的名不虛傳！

第三，關於曹家衰落的情形，我們雖沒有什麼材料，但我們知道曹寅的親家李煦在康熙六十一年已因虧空被革職查追了。雍正硃批諭旨第四十八冊有雍正元年蘇州織造胡鳳翬奏摺內稱：

今查得李煦任內虧空各年餘賸銀兩現奉旨交督臣查弼納查追外尚有六十年辦六十年分應存贍銀六萬三百五十五兩零並無存庫亦係李煦虧空所有歷年動用銀兩數目另開細摺並呈御覽……

又第十三冊有兩淮巡鹽御史謝賜履奏摺內稱：

竊照兩淮應解織造銀兩歷年遵奉已久茲於雍正元年三月十六日奉戶部咨行將江蘇織造銀兩停其支給兩淮應解銀兩發行解部前任鹽臣魏廷珍于康熙六十一年內未奉部文停止之先兩次解過蘇州織造銀五萬兩再本年六月內奉有停止江寧織造之文查前鹽臣魏廷珍經解過江寧織造銀四萬兩臣任內解過江寧織造銀四萬五千一百二十兩臣請將解

過蘇州緘造銀兩在於審理李煦虧空案內併追將解過江寧緘造銀兩行令曹

類解還戶部……

李煦做了三十年的蘇州緘造，又兼了八年的兩淮鹽政，到頭來竟因虧空被查追。胡鳳翬摺內只舉出康熙六十一年的虧空，已有六萬兩之多；加上謝賜履摺內舉出應退還兩淮的十萬兩，這一年的虧空就是十六萬兩了！他歷年虧空的總數之多，可以想見。這時候，曹頫（曹雪芹之父）雖然還未會得罪，但謝賜履摺內已提及兩事：一是停止兩淮應解緘造銀兩，一是曹頫賠出本年已解的八萬一千餘兩。這個江寧緘造就不好做了。我們看了李煦的先例，就可以推想曹頫的下場也必是因虧空而查追，因查追而抄沒家產。關於這一層，我們還有一個很好的證據。袁枚在隨園詩話裏說紅樓夢裏的大觀園即是他的隨園。我們考隨園的歷史，可以信此話不是假的。袁枚的隨園記（《小倉山房文集》十二）說隨園的名隋園，主人爲康熙時緘造隋公。此隋公即是隋赫忠，即是接曹頫的任的人。（袁枚誤記爲康熙時，實爲雍正六年。）袁枚作記在乾隆十四年己巳（一七四九）。

去曹頫卸綵造任時甚近，他應該知道這園的歷史。我們從此可以推想曹頫當雍正六年去職時，必是因虧空被追賠，故這個園子就到了他的繼任人的手裏。從此以後，曹家在江南的家產都完了，故不能不搬回北京居住。這大概是曹雪芹所以流落在北京的原因。我們看了李煦曹頫兩家敗落的大概情形，再回頭來看紅樓夢裏寫的賈家的經濟困難情形，便更容易明白了。如第七十二回鳳姐夜間夢見人來找他，說娘娘要一百疋錦，鳳姐不肯給，他就來奪。來旺家的笑道：「這是奶奶日間操心常應候宮裏的事！」一語未了，人回夏太監打發了一個小內監來說話。賈璉聽了，忙皺眉道：「又是什麼話！一年他們也够搬了。」鳳姐道：「你藏起來，等我見他。」好不容易鳳姐弄了二百兩銀子把那小內監打發開去，賈璉出來，笑道：「這一起外祟何日是了？」鳳姐笑道：「剛說著，就來了一股子。」賈璉道：「昨兒周太監來，張口就是一千兩。我略慢應了些，他不自在，將來得罪人之處不少。這會子再發三二百萬的財，就好了！」又如第五十三回寫黑山村莊頭鳥進孝來賈府納年例，賈珍與他談的一段話也很可注意：

來賈府納年例，賈珍與他談的一段話也很可注意：

賈珍皺眉道：「我算定你至少也有五千銀子來，這够做什麼的……真真是叫別過年了！」

烏進孝道：「爺的地方還算好呢。我兄弟離我那裏只有一百多里，竟又大差了。他現管着那府（榮國府）八處莊地，比爺這邊多着幾倍，今年也是這些東西，不過二三千兩銀子，也是有饑荒打呢。」

賈珍道：「如何呢？我這邊到可已，沒什麼外項大事，不過是一年的費用……比不得那府裏（榮國府）這幾年添了許多化錢的事，一定不可免。是要化的，卻又不添銀子產業。這一二年裏賠了許多，不和你們要找誰去？」

烏進孝笑道：「那府裏如今雖添了事，有去有來，娘娘和萬歲爺豈不賞嗎？」
賈珍聽了，笑向賈蓉等道：「你們聽聽，他說的可笑不可笑？」

賈蓉等忙笑道：「你們山坳海沿子上的人，那裏知道這道理？娘娘難道把皇上的庫給我們不成？……就是賞，也不過一百兩金子，纔值一千多兩銀子，設什

麼？這二年，那一年不賠出幾千兩銀子來？頭一年省親，連蓋花園子，你算算那一注化了多少，就知道了。再二年，再省一回，親只怕精窮了！……

賈蓉又說又笑，向賈珍道：「果真那府裏窮了？前兒我聽見二嬌娘（鳳姐）和鴛鴦悄悄商議，要偷老太太的東西去當銀子呢！」

借當的事又見於第七十二回：

鴛鴦一面說，一面起身要走。賈璉忙也立起身來說道：「好姐姐，略坐一坐兒，兄弟還有一事相求。」說着，便罵小丫頭：「怎麼不泡好茶來！快拿乾淨蓋碗，把昨日進上的新茶泡一來碗！」說着，向鴛鴦道：「這兩日因老太太千秋，所有的幾千兩都使完了。幾處房租地租統在九月纔得。這會子竟接不上。明兒又要送南安府裏的禮，又要預備娘娘重陽節，還有幾家紅白大禮，至少還要二三千兩銀子用，一時難去支借。俗語說的好，求人不如求己。說不得，姐姐擔個不是，暫且把老太太查不着的金銀傢伙，偷着運出一箱子來，暫押千數。

兩銀子，支勝過去。

因為紅樓夢是曹雪芹「將真事隱去」的自敘，故他不怕瑣碎，再三再四的描寫他家由富貴變成貧窮的情形。我們看曹寅一生的歷史，決不像一個貪官污吏；他家所以後來衰敗，他的兒子所以虧空破產，大概都是由於他一家都愛揮霍，愛擺闊架子；講究吃喝，講究場面；收藏精本的書，刻行精本的書；交結文人名士，交結貴族大官，招待皇帝，至於四次五次；他們又不會理財，又不肯節省；講究揮霍慣了，收縮不回來；以致於虧空，以致於破產抄家。紅樓夢只是老老實實的描寫這一個「坐吃山空」「樹倒猢猻散」的自然趨勢。因為如此，所以紅樓夢是一部自然主義的傑作。那班猜謎的紅學大家，曉得紅樓夢的真價值，正在這平淡無奇的自然主義的上面，所以他們偏要絞盡心血去猜那想入非非的笨謎，所以他們偏要用盡心思去替紅樓夢加上一層極不自然的解釋。

總結上文關於「着者」的材料，凡得六條結論：

(1) 紅樓夢的著者是曹雪芹。

(2) 曹雪芹是漢軍正白旗人，曹寅的孫子，曹頫的兒子，生於極富貴之家，身經極繁華綺麗的生活，又帶有文學與美術的遺傳與環境。他會做詩，也能畫，與一班八旗名士往來。但他的生活非常貧苦，他因為不得志，故流為一種縱酒放浪的生活。

(3) 曹寅死於康熙五十一年。曹雪芹大概即生於此時，或稍後。

(4) 曹家極盛時，曾辦過四次以上的接駕的闢差，但後來家漸衰敗，大概因虧空得罪被抄沒。

(5) 紅樓夢一書是曹雪芹破產傾家之後，在貧困之中做的。做書的年代大

概當乾隆初年到乾隆三十年左右，書未完而曹雪芹死了。

(6) 紅樓夢是一部隱去真事的自敘，裏面的甄賈兩寶玉，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甄賈兩府即是當日曹家的影子。（故賈府在「長安」都中，而甄府始

現在我們可以研究紅樓夢的「本子」問題。現今市上通行的紅樓夢雖有無數版本，然細細考較去，除了有正書局一本外，都是從一種底本出來的。這種底本是乾隆末年間程偉元的百二十回全本，我們叫他做「程本」。這個程本有兩種本子，一種是乾隆五十七年壬子（一七九二）的第一次活字排本，可叫做「程甲本」；一種也是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程家排本，是用「程甲本」來校改修正的，這個本子可叫做「程乙本」。「程甲本」我的朋友馬幼漁教授藏有一部，「程乙本」我自己藏有一部。乙本遠勝於甲本，但我仔細審察，不能不承認「程甲本」為外間各種紅樓夢的底本。各本的錯誤矛盾，都是根據於「程甲本」的。這是紅樓夢版本史上一件最不幸的事。

此外，上海有正書局石印的一部八十回本的紅樓夢，前面有一篇德清戚蓼生的序，我們可叫他做「戚本」。有正書局的老板在這部書的封面上題着「國初鈔本紅夢樓」，

又在首頁題着「原本紅樓夢」。那「國初鈔本」四個字自然是大錯的。那「原本」兩字也不妥當。這本已有總評，有夾評，有讀文的評贊，又往往有「題」詩，有時又將評語鈔入正文（如第二回），可見已是很晚的鈔本，決不是「原本」了。但自程氏兩種百二十回本出版以後，八十回本已不可多見。戚本大概是乾隆時無數展轉傳鈔本之中幸而保存的一種，可以用來參校程本，故自有他的相當價值，正不必假託「國初鈔本」。

紅樓夢最初只有八十回，直至乾隆五十六年以後始有百二十回的紅樓夢。這是無可疑的。程本有程偉元的序，序中說：

石頭記是此書原名……好事者每傳鈔一部置廟市中，昂其值得數十金，可謂不脛而走者矣。然原本目錄一百二十卷，今所藏祇八十卷，殊非全本。即間有稱全部者，及檢閱仍祇八十卷，讀者頗以爲憾。不佞以是書既有百二十卷之目，豈無全璧？爰爲竭力搜羅，自藏書家甚至故紙堆中，無不留心。數年以來，僅積有三十餘卷。一日偶於鼓擔上得十餘卷，遂重價購之，欣然繙閱，見其

前後起伏尙屬接榫（榫音筭，削木入竅名榫，又名榫頭。）然漶漫不可收拾。乃同友人細加釐揚，截長補短，鈔成全部，復爲鐫板，以公同好。石頭記全書至是始告成矣。……小泉程偉元識。

我自己的程乙本還有高鶚的一篇序，中說：

予聞紅樓夢胎次人口者，幾廿餘年，然無全璧，無定本。……今年春友人程子小泉過予，以其所購全書見示，且曰：「此僕數年銖積寸累之苦心，將付剞劂，公同好。子聞且憇矣，盍分任之？」予以是書雖稗官野史之流，然尙不謬於名教，欣然拜諾，正以波斯奴見寶爲幸，遂襄其役。工既竣，並識端末，以告閱者。時

乾隆辛亥（一七九一）冬至後五日鐵嶺高鶚叙，并書。

此序所謂「工既竣」，即是程序說的「同友人細加釐揚，截長補短」的整理工夫，並非指刻板的工程。我這部程乙本還有七條「引言」，比兩序更重要，今節鈔幾條於下：

（一）是書前八十回，藏書家抄錄傳閱，幾三十年矣。今得後四十回合成完。

璧。緣友人借抄爭覩者甚夥，抄錄固難，刊板亦需時日。姑集活字刷印，因急欲公諸同好，故初印時不及細校，間有紕繆。今復聚集各原本，詳加校閱，改訂無訛。惟閱者諒之。

(一)書中前八十回抄本各家互異。今廣集核勘，準情酌理，補遺訂訛。其間或有增損數字處，意在便於披閱，非敢爭勝前人也。

(一)是書沿傳既久，坊間繕本及諸家移稿，繁簡歧出，前後錯見。即如六十七回此有彼無，題同文異，燕石莫辨。茲惟擇其情理較協者，取爲定本。

(一)書中後四十回係就歷年所得，集腋成裘，更無他本可考。惟按其前後關照者，略爲修輯，使其有應接而無矛盾。至其原文，未敢臆改。俟再得善本，更爲釐定，且不欲盡掩其本來面目也。

引言之末，有「壬子花朝後一日，小泉蘭墅又識」一行。蘭墅即高鶚。我們看上文引的兩序與引言，有應該注意的幾點：

(1) 高序說「聞紅樓夢贍米人口者，幾廿餘年。」引言說「前八十回藏書家抄錄傳閱，幾三十年。」從乾隆壬子上數三十年，爲乾隆二十七年壬午。

(一七六二) 今知乾隆三十年間此書已流行，可證我上文推測曹雪芹死於乾隆三十年左右之說大概無大差錯。

(2) 前八十回各本互有異同。例如引言第三條說「六十七回此有彼，無題同文異。」我們試用戚本六十七回與程本及市上各本的六十七回互校，

果有許多異同之處，程本所改的似勝於戚本。大概程本當日確會經過一番「廣集各本核勘，準情酌理，補遺訂訛」的工夫，故程本一出即成爲定本，其餘各鈔本多被淘汰了。

(3) 程偉元的序裏說，紅樓夢當日雖只有八十回，原本却有一百二十卷的目錄。這話可惜無從考證。(戚本目錄並無後四十回。) 我從前想當時各鈔本中大概有些是有後四十回目錄的，但我現在對於這一層狠有點懷疑了。

(說詳下〇)

(4) 八十回以後的四十回，據高程兩人的話，是程偉元歷年雜湊起來的。——先得二十餘卷，又在鼓擔上得十餘卷，又經高鶚費了幾個月整理修輯的工夫，方才有這部百二十回本的紅樓夢。他們自己說這四十回「更無他本可考」；但他們又說：「至其原文，未敢臆改。」

(5) 紅樓夢直到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二）始有一百二十回的全本出世。
(6) 這個百二十回的全本最初用活字版排印，是為乾隆五十七年壬子（一七九二）的程本。這本又有兩種小不同的印本：(一)初印本（即程甲本）「不及細校，間有紕繆。」此本我近來見過，果然有許多紕繆矛盾的地方。(二)校正印本，即我上文說的程乙本。

(7) 程偉元的一百二十回本的紅樓夢，即是這一百三十年來的一切印本紅樓夢的老祖宗。後來的翻本，多經過南方人的批註。書中京話的特別俗語

往往稍有改換，但沒有一種翻本（除了戚本）不是從程本出來的。

這是我們現有的一百二十回本紅樓夢的歷史。這段歷史裏有一個大可研究的問題，就是「後四十回的著者究竟是誰？」

俞樾的小浮梅閒話裏考證紅樓夢的一條說：

船山詩草有「贈高蘭墅鶚同年」一首云：「豔情人自說紅樓」。注云：「紅樓八十回以後俱蘭墅所補。」然則此書非出一手。按鄉會試增五言八韻詩始乾隆朝。而書中敘科場事已有詩，則其爲高君所補，可證矣。

俞氏這一段話極重要。他不但證明了程排本作序的高鶚是實有其人，還使我們知道紅樓夢後四十回是高鶚補的。船山即是張船山，名問陶，是乾隆嘉慶時代的一個大詩人。他於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一七八八）中順天鄉中舉人，五十五年庚戌（一七九〇）成進士，選庶吉士。他稱高鶚爲同年，他們不是庚戌同年，便是戊申同年。但高鶚若是庚戌

的新進士，次年辛亥他作紅樓夢序不會有「閒且憊矣」的話，故我推測他們是戊申鄉試的同年。後來我又在郎潛紀聞二筆卷一裏發見一條關於高鶚的事實：

嘉慶辛酉京師大水，科場改九月，詩題「百川赴巨海」……闈中罕得解。前十本將進呈，韓城王文端公以通場無知出處爲憾。房考高侍讀鶚搜遺卷，得定遠陳黻卷，亟呈薦，遂得南元。

辛酉（一八〇一）爲嘉慶六年。據此，我們可知高鶚後來曾中進士，爲侍讀，且曾做嘉慶六年順天鄉試的同考官。我想高鶚既中進士，就有法子考查他的籍貫和中進士的年份了。果然我的朋友顧頡剛先生替我在進士題名碑上查出高鶚是鑄黃旗漢軍人，乾隆六十年乙卯（一七九五）科的進士，殿試第三甲第一名。這一件引起我注意題名錄一類的工具，我就發憤搜求這一類的書。果然我又在清代御史題名錄，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下，尋得一條：

高鶚，鑄黃旗漢軍人，乾隆乙卯進士，由內閣侍讀考選江南道御史，刑科給事中。

又入旗文經二十三有高鶚的漫縵堂詩稿跋一篇，末署乾隆四十七年壬寅（一七八二）小陽月。我們可以總合上文所得關於高鶚的材料，作一個簡單的高鶚年譜如下：

乾隆四七（一七八二）高鶚作漫縵堂詩稿跋。

乾隆五三（一七八八）中舉人。

乾隆五六五七（一七九一—一七九二）補作紅樓夢後四十回，並作序例。

紅樓夢百廿回全本排印成。

乾隆六〇（一七九五）中進士，殿試三甲一名。

嘉慶六（一八〇一）高鶚以內閣侍讀爲順天鄉試的同考官，闈中與張問陶相遇，張作詩送他，有『豔情人自說紅樓夢』之句，又有詩注：使後世知紅樓夢八十回以後是他補的。

嘉慶一四（一八〇九）考選江南道御史，刑科給事中——自乾隆四七至此，凡二十七年。大概他此時已近六十歲了。

後四十回是高鶚補的，這話自無可疑。我們可約舉幾層證據如下：

第一，張問陶的詩及注，此為最明白的證據。

第二，俞樾舉的「鄉會試增五言八韻詩始乾隆朝，而書中敍科場事已有詩」一項，這一項不十分可靠，因為鄉會試用律詩，起於乾隆二十二年，也許那時紅樓夢前八十回還沒有做成呢？

第三，程序說先得二十餘卷，後又在鼓擔上得十餘卷，此話便是作偽的鐵證，因為世間沒有這樣奇巧的事！

第四，高鶚自己的序，說的很含糊，字裏行間都使人生疑。大概他不願完全埋沒他補作的苦心，故引言第六條說：「是書開卷略誌數語，非云弁首，實因殘缺有年，一旦顛末畢具，大快人心，欣然題名，聊以記成書之幸。」因為高鶚不諱他補作的事，故張船山贈詩直說他補作後四十回的事。

但這些證據固然重要，總不如內容的研究更可以證明後四十回與前八十回決不是一個人作的。我的朋友俞平伯先生曾舉出三個理由來證明後四十回的回目也是高鶚補作的。他的三個理由是（1）和第一回自敘的話都不合，（2）史湘雲的丟開，（3）不合作文時的程序。這三層之中，第三層姑且不論。第一層是很明顯的：紅樓夢的開端明說「一技無成，半生潦倒」，明說「蓬牖茅椽，繩牀瓦竈」，豈有到了末尾說寶玉出家成仙之理？第二層也狠可注意。第三十一回的回目「因麒麟伏白首雙星」，確是可怪。依此一句看來，史湘雲後來似乎應該與寶玉做夫婦，不應該此話全無照應。以此看來，我們可以推想後四十回不是曹雪芹做的了。

其實何止史湘雲一個人？即如小紅。曹雪芹在前八十回裏極力描寫這個攀高好勝的丫頭，好不容易他得着了鳳姐的賞識，把他提拔上去了；但這樣一個重要人才，豈可沒有下場？況且小紅同賈芸的感情，前面既經曹雪芹那樣鄭重描寫，豈有完全沒有結果之理？又如香菱的結果也決不是曹雪芹的本意。第五回的「十二紋副冊」上寫香菱結局道：

根並荷花一莖香，平生遭際實堪傷。自從兩地生孤木，致使芳魂返故鄉。

兩地生孤木，合成「桂」字。此明說香菱死於夏金桂之手，故第八十回說香菱「血分中有病，加以氣熱傷肝，內外挫折不堪，竟釀成乾血之症，日漸羸瘦，飲食慚進，請醫服藥無效。」可見八十回的作者明明的要香菱被金桂磨折死。後四十回裏却是金桂死了，香菱扶正，這豈是作者的本意嗎？此外，又如第五回「十二紋」冊上說鳳姐的結局道：「一從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這個謎竟無人猜得出，許多批紅樓夢的人也都不敢下注解。所以後四十回裏寫鳳姐的下場竟完全與這「二令三人木」無關。這個謎只好等上海靈學會把曹雪芹先生請來降壇時再來解決了！此外，又如寫和尚送玉一段，文字的笨拙，令人讀了作嘔。又如寫賈寶玉忽然肯做八股文，忽然肯去考舉人，也沒有道理。高鶚補紅樓夢時，正當他中舉人之後，還沒有中進士。如果他補紅樓夢在乾隆六十年之後，賈寶玉大概非中進士不可了！

以上所說，只是要證明紅樓夢的後四十回確然不是曹雪芹做的。但我們平心而論，高鶚補的四十回，雖然比不上前八十回，也確然有不可埋沒的好處。他寫司棋之死，寫鴦鵠之死，寫妙玉的遭劫，寫鳳姐的死，寫襲人的嫁，都是很有精采的小品文字。最可注意的是這些人都寫作悲劇的下場。還有那最重要的「木石前盟」一件公案，高鶚居然忍心害理的教黛玉病死，教寶玉出家，作一個大悲劇的結束，打破中國小說的團圓迷信。這一點悲劇的眼光，不能不令人佩服。我們試看高鶚以後，那許多續紅樓夢和補紅樓夢的人，那一人不是想把黛玉晴雯都從棺材裏扶出來，重新配給寶玉？那一個不是想做一部「團圓」的紅樓夢的？我們這樣退一步想，就不能不佩服高鶚的補本了。我們不但佩服，還應該感謝他，因為他這部悲劇的補本，靠着那個「鼓擔」的神話，居然打倒了後來無數的團圓紅樓夢，居然替中國文學保存了一部有悲劇下場的小說！

以上是我對於紅樓夢的「著者」和「本子」兩個問題的答案。我覺得我們做紅

樓夢的考證，只能在這兩個問題上着手，只能運用我們力所能搜集的材料，參考互證，然後抽出一些比較的最近情理的結論。這是考證學的方法。我在這篇文章裏，處處想撇開一切先入的成見，處處存一個搜求證據的目的；處處尊重證據，讓證據做鄉導，引我到相當的結論上去。我的許多結論也許有錯誤的，自從我第一次發表這篇考證以來，我已經改正了燕數大錯誤了！也許有將來發見新證據後即須改正的。但我自信：這種考證的方法，除了董小宛考之外，是向來研究紅樓夢的人不會用過的。我希望我這一點小貢獻，能引起大家研究紅樓夢的興趣，能把將來的紅樓夢研究引上正當的軌道去；打破從前種種穿繫附會的「紅學」創造科學方法的紅樓夢研究！

十三、二七初稿。

十一、十二改定稿。

(附記)初稿曾附錄寄鷗殘賈一則：

紅樓夢一書，始於乾隆年間……相傳其書出漢軍曹雪芹之手。嘉慶年間，逆犯曹綸即其孫也。滅族之禍，實基於此。

這話如果確實，自然是一段狠重要的材料。因此我就去查這一樁案子的事實。嘉慶十八年癸酉（一八二三）天理教的信徒林清等勾通宮裏的小太監，約定於九月十五日起事，乘嘉慶帝不在京城的時候，攻入禁城，佔據皇宮。但他們的區區兩百個烏合之衆，如何能幹這種大事？所以他們全失敗了，林清被捕，後來被磔死。

林清的同黨之中，有一個獨石口都司曹綸和他的兒子曹幅昌都是狠重要的同謀犯。那年十月己未的上諭說：

前因正黃旗漢軍兵丁曹幅昌從習邪教，與知逆謀……茲據訊明，曹幅昌之父曹綸聽從林清入教，經劉四等告知逆謀，允爲收衆接應。曹綸身爲都司，以四品職官習教從逆，實屬猶狗不如，罪大惡極……

那年十一月中，曹綸等都被磔死。

清禮親王昭橩是當日在紫禁城裏的一個人，他的嘯亭雜錄卷六記此事有一段說：

有漢軍獨石口都司曹綸者，侍郎曹瑛後也。（瑛字一本或作寅。）家素貧，嘗得林清飲助，遂入賊黨。適之住所，乃命其子曹福昌勾結不軌之徒，許爲城中內應……曹福昌臨刑時，告劖子手曰：「我是可交之人，至死不賣友以求生也！」

寄鵠殘贅說曹綸是曹雪芹之孫，不知是否根據嘯亭雜錄說的。我當初已疑心此曹瑛不是曹寅，況且官書明說曹瑛是正黃旗漢軍，與曹寅不同旗。前天承陳筱莊先生（寶泉）借我一部靖逆記（蘭溪外史纂，嘉慶庚辰刻），此書記林清之變很詳細，其第六卷有曹綸傳，記他家世系如下：

曹綸，漢軍正黃旗人。曾祖金鐸，官驍騎校。伯祖瑛，歷官工部侍郎。祖誠，因

南順寧府知府父廷至貴州安順府同知三子廷至三子長紳早卒次維武備院工匠次綸充整儀衛擢治儀正兼公中佐領陞獨石口都司

此可證寄鍋殘賚之說完全是無稽之談。

十一，十二，

胡適文存

卷三 紅樓夢考證

